
議 員 提 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內 政 類

內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整修本市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金爐及骨灰存放櫃增設櫃門。

說 明：

一、本市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金爐現況外表龜裂，內部耐火磚嚴重剝落，民衆燃燒紙錢時恐有發生危險之疑慮。

二、骨灰存放櫃結構體爲早期設計鋼筋混凝土，爲開放式無門，僅以可拆卸式橫桿擋護，造成民衆觀感不佳，如遇天災亦有掉落之疑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 由：爲了釐清交通事故，建議加強維護路口監視器運轉順暢。

說 明：本服務處接獲多起交通事故發生後因路口監視器故障而無法釐清肇責，建議各路口監視器均須定時維護保持運轉順暢。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吳銘賜

連署人：翁瑞珠、李雨庭

案由：建請消防局應加強各大賣場、百貨商場、休閒娛樂等公共場所的消防檢查以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

說明：

- 一、台北醫院最近發生火災造成 12 人死亡，引起社會大眾關注，消防安全議題再度浮上檯面。
- 二、百貨公司、大賣場、電影院、PUB、舞廳、三溫暖、遊樂場、飯店及視聽歌唱等人潮出入眾多場所，消防局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藉以提升火災預防能力，並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的目的，不要等到意外事故發生再來處理，到時為時已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6 號函

內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由：建議高雄市推動智慧住宅還有智慧社區，應要更加明確和提出具體方案，智慧社區可以帶動高雄地區營建與智慧設施產業產值，建議高雄市未來可以選定一個地區，作為智慧社區的規劃，從智慧住宅到智慧社區。

說明：依內政部建研所「推動智慧社區實證計畫可行性」報告，據推估台北市 6 處示範性智慧社區帶動營建與智慧設施產業產值約 23 億元。如果高雄市推動智慧住宅還有智慧社區，也是可以提供高雄地區的智慧社區帶動營建與智慧設施產業產值，建議高雄市未來可以選定一個地區，作為智慧社區的規劃，從智慧住宅到智慧社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7 號函

內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月美里、上平里及月眉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杉林區月美里、月眉里及上平里里鄰巷道路面損壞嚴重，懇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徐榮延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杉林里及木梓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杉林區杉林里及木梓里，里鄰巷道路面損壞嚴重，懇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徐榮延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新庄里及集來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杉林區新庄里及集來里，里鄰巷道路面老舊損壞，懇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施作，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警察局研議成立動物保護警察隊。

說明：

一、本市自 2012 年起即正式成軍任務編組之動保警察，各派出所各有三名動保警察聯繫窗口，成效良好並獲肯定。

二、建請警察局朝向成立動物保護警察隊方向研議。

三、請適時表揚協助動物保護處理案件之同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提高動保處人事費用，補足明年度動保處人力減少問題，

以提升動物保護工作效能。

說 明：

- 一、動物保護工作繁重，不僅是動物保護工作外，也肩負著醫療及防疫的重擔，惟明年度農委會未續編補助員額給地方政府，本市動物保護處人力將明顯不足，影響動物保護及防疫醫療工作。
- 二、建請市府人事處積極研商，提高動保處人事預算，透過約聘僱或其他方式，補足動保處明年動物保護檢查員及收容所人力減少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8 號函

內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因應智慧時代來臨，建請研考會將資訊中心獨立，成立資訊局。

說 明：

- 一、本（107）年度台灣獲得 Smart 21 的城市為桃園市、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桃園市不僅已是第八次獲獎，且此次更榮獲全球排名前七的智慧城市，高雄市還有進步跟努力的空間。
- 二、智慧時代來臨，研考會資訊中心已不足以應付龐大的數據，要提升資訊中心的位階，擴大編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7 號函

內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建請研考會多蒐集國內外智慧城市案例，並提出具體計畫。
說明：智慧時代來臨，全台各縣市也積極推出便民的 APP 或線上軟體，打破以往必須臨櫃親辦的麻煩，研考會要多參考其他優秀縣市的作法，帶領高雄市成為智慧城市的領頭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7 號函

內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由：少子化加上高齡化，公務員返鄉服務的需求大增，建請仿效警消設立公教官方「人才職缺媒合系統」平台。

說明：少子化加上高齡化，公教人員返鄉服務的需求大增，但現在存有職缺不透明、限制轉調規定、機關用人考量、地方人事自主等限制導致調職困難。

辦法：建請仿警消統調系統，設立公教官方「人才職缺媒合系統」平台、一定比例開放外縣市調任或介聘缺、實施返家專案、調升教員結婚及侍親介聘給分基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8 號函

內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部分基層員警反映，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不符合比例原則。

說明：

一、部分基層員警反映，員警處理許多市議會陳情、抗爭事件，如果處

理不好就被處分，表現好一年也僅有七支嘉獎，不符合原則，應了解實際狀況，應該給予適當獎勵。

二、加速彙整獎勵名冊，並彙整後儘速發布獎令，以鼓勵同仁士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姣

案由：有效提升監視器妥善率，以維護高雄治安與嚇阻犯罪。

說明：近年來錄影監視器已成為維持治安與嚇阻犯罪的利器，目前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 87.9%，仍有進步空間，恐有治安死角，造成社會安全的漏洞之虞。

辦法：建請警察局儘速修復故障設備，於最短時間內，提升妥善率至九成以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姣

案由：持續宣導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

說明：八月底高雄市三民區有確診登革熱的零星個案，雖排除 823 豪雨所致，仍要持續宣導民眾清理積水容器，以免孳生病媒蚊。

辦法：建請民政局透過里長、民政系統 APP 等管道，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姘

案由：保障基層警察同仁的出勤安全。

說明：日前豪大雨造成災情，基層警察同仁在風雨中至淹水區域一帶出勤，個人安全需要受到保障。

辦法：建請警察局研議豪雨致災時的出勤辦法，確實掌握警察同仁的出勤狀況，給予更多的安全保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由：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說明：

一、縣市合併後，市府積極推動一區一特色等活動，部分行政區特色活動已具規模，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茄萣王船、大樹鳳荔節、三民幸福三泰子等等…。

二、經過多年的努力，仍有大部份的行政區之特色未顯現，市府相關部門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要求在舉辦固定活動同時，每年也能增加至少一個行政區的特色開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說 明：

- 一、2014 年 7 月發生的高雄大氣爆，造成 7 名警義消人員死亡，2015 年 1 月桃園的新屋保齡球館大火，又帶走了 6 名年輕打火英雄的性命。今年 4 月 23 日兩名國道警察在中山高速公路麻豆路段取締違規大貨車，遭另一輛大貨車疾駛衝撞，造成兩名警員和被取締的司機死亡。桃園市平鎮工業區敬鵬印刷電路工廠大火，又造成 6 名年輕消防員殉職，6 人受傷。
- 二、從近幾年發生的重大事件，證實警消人員的工作環境危險性很高，政府不但對現職警消人員的照顧不夠，就連退休後的權益也遭到剝奪。
- 三、高雄市在六都中排在後段班，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消防局儘速完成增設澄清消防分隊。

說 明：消防局已同意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澄清消防分隊，且經多次會勘，認為九如與澄清路（自強路橋邊）公園東北側最為適當，但因目前地點未定，請盡快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6 號函

內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由：建請設立青年發展創業局。

說明：營造高雄青年朋友更優質的創業與就業環境，爭取設立青年發展創業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8 號函

內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由：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及使用功能。

說明：高雄市的路口監視器多達兩萬三千多支，雖然設置密度為全國第一，但故障率也偏高，希望未來能全面提高監視器的使用效益和功能維護，讓犯罪行為無所遁形，以強化高雄治安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黃香菽、吳益政

案由：落實警察機關辦理獎懲規定。

說明：命令由上級下令，下級執行，故應獎由下起懲由上先。請高雄市警察局應向警政署建議修正基層員警獎懲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由：為避免交通事故重覆發生，建請於本市 1.鳳山區鎮北里鳳仁路 110 巷與北昌五街交叉路口。2.北昌路與北昌三街交叉路口，等二處安裝監視器。

說明：

- 一、上述道路為重劃區，依相關規定重劃區於興建工程之際必需完成所有公共設施，俾利開發完成後發展。
- 二、旨揭等處路口已發生多起車禍傷害案件，於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頻鉅，亦帶給鄰近使用道路、巷弄造成心理常有遭撞之恐懼感，實有違當初土地開發之舉作。
- 三、上述位置之車禍發生，行政部門亦作相當程度宣導與路口交通標誌改善，但因道路路寬突然縮減又突然變寬，外來車輛不熟路況發生車禍，調無監視畫面，肇責無法釐清。

辦法：主管部門應儘速於二處路口安裝監視器，俾利用路人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民政局加強掌握兩岸民間交流，避免中國統戰作為。
說明：

- 一、兩岸關係儘管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交流因政治因素而有所中斷，然而民間基層的交流仍是熱絡地進行，但部分卻缺少政府機關的監督與審核。
- 二、例如各種民間團體之間的交流仍是不停舉辦，民間更有許多組織專門在從事與對岸的交流工作，其中包括一些里內及社區與對岸村里或社區組織間的交流，定期的安排互訪與餐敘。
- 三、中國的統戰策略早就主打「入島、入戶、入心」，也就是跳過政府部門，直接進攻基層民衆，其中針對社區及村里組織更是他們著重的一環。
- 四、我們應樂見兩岸民間正常性的互動與交流，但對於具有統戰意圖的滲透，我們的地方政府同樣必須扮演好監督的腳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行政暨國際處加強推動國際城市外交與新南向工作。
說明：

- 一、城市外交的部分是行政暨國際處很重要的工作之一，提升與其他國家的城市進行交流，進而締結姊妹市，從事更進一步的互動，這對提升高雄的國際形象與知名度有很大的幫助。
- 二、除締結姊妹市之外，更應加強實質上的互動與經貿往來，例如建立兩地班機直飛、學術交流、首長互訪與醫療合作等行爲。
- 三、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高雄地理位置有先天獨厚條件，可與東南亞國家相互借鏡。高雄可做爲新南向政策基地，讓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具體落實在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9 號函

內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由：左營萬年季已舉辦多年，也吸引很多國內外的觀光人潮，期待萬年季可以朝向更精緻化的發展，另外，建議設置一些火獅意象的裝置藝術於平日展示。

說明：

一、參考國外頗具規模的祭典例如：日本天神祭不只侷限於抬神轎，傳統服飾更凸顯出在地的文化特色，故建議可以將萬年季活動服飾更加精緻化，讓更多人願意保存及購買周邊商品，促進當地的觀光經濟活動。

二、每年火獅基於傳統習俗都在活動結束時火化，活動以外的時間並沒有看到萬年季的相關文資保存，是不是也可以另外設置一些裝置藝術於平日展示，讓來左營的民衆都知道在左營有萬年季這個特殊的習俗活動。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由：建議增設忠貞街巷內監視器。

說明：左營區忠貞街有一無尾巷道，地點相對於周遭的路街較為隱密，容易成為治安的死角，故應增設監視器以增加巷弄內的安全性。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24 號函

內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周玲姣

連署人：陳政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姐妹城市育才國際交流會。

說明：

- 一、高雄市建立許多姐妹城市，增進年輕人國與國交流以瞭解各國思想觀念建立國際觀，增進能見度。
- 二、建議就「交通」、「教育」、「公衛」、「城市景觀」等主題進行交流討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9 號函

內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陳美雅

案由：建請市府於本市岡山區後協里大勇街與柳橋西路口、大勇街 78 號、130 號、176 號、協仁街 2 巷 1 號等地點裝設監視器，俾助警方辦理地方治安案件。

說明：大勇街兩旁均為樓房，人口密集，來往車輛頻繁，但整條路都沒有裝設監視器，尤其是重要的路口及地點，如有發生交通事故或治安問題都缺乏採證供警方辦案，依地點實有設置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為保障鼓山區龍井里社區研議增設消防栓。

說 明：龍井社區火災事件頻傳，導致龍井社區供水量不足延誤救災黃金時間，為保衛老舊部落市民生命安全，應就地增設消防栓，抓緊第一時間搶救。

辦 法：龍井社區範圍增設消防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6 號函

內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請政府於重要路口與易肇事路口，應加裝監視器以保障市民安全。

說 明：治安事件與車禍事件頻傳逐年不減，尤其發生在重要路口與易肇事路口頻傳，提供保障市民生活財產安全與車禍案件雙方權益與安全道路。

辦 法：重要路口與易肇事路口加裝監視錄影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由：建請加速新造塔位及神主牌位。
說明：本市原有的塔位以及神主牌位年限已久，皆屬老舊建物，且目前提供數量尚有不足之空間，致使民衆需前往私立業者安置塔位，惟本市私立塔位或墓園大多不合乎現行法令或違建居多，恐衍生消費糾紛或需自付較昂貴費用。建請研議加速設置新塔位及神主牌位供市民申請，除解決危老建物之外，並新增較多塔位數量及空間，減輕市民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由：建請評估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說明：根據移民署統計，高雄市新住民人數僅次於新北市，高達 60,611 人，為確保其權益，建請評估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公共參與、單一窗口、資源共享及人才培育等事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8 號函

內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處理旗津臨水宮問題。

說明：

- 一、旗津臨水宮問題從 104 年開始就不斷向市府反映，兩年來因為審議機關審議有疑慮不斷將文件退回，案子已經卡了兩年，今年初會期市府保證年底前會處理完，期待能加速處理讓今年有個圓滿落幕。

二、建請民政局備齊文件，修改不足之處，加速處理旗津臨水宮案，讓今年得以完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考會加強 1999 與民衆聯繫。

說 明：民衆反映，撥打 1999 請市府協助申請車禍調解，但民衆請求事項尚未解決，1999 卻將案件結案。1999 市民專線的設置為處理民衆反映事項，立意良善，但應加強與各單位的聯繫，避免發生民衆問題仍未解決，就草草結案的情形。建請研考會加強 1999 與各單位的橫向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7 號函

內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考會針對 1999 不滿意度近四成進行改善。

說 明：

- 一、高雄市政府為提昇整體市政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照顧優先理念，將企業客服導入市政客服，建置 1999 市民專線服務。
- 二、但 107 年滿意度調查發現不滿意度將近四成，比例偏高，建請研考會檢討民衆不滿意度提升的成因，及早做出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7 號函

內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馬上修法提高酒駕刑法與刑法責任，諸如禁駛吊銷駕照，拘押判刑等措施。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30 號函

內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嚴謹明訂市府公佈隔日或當日停班停課的有人性（理性）的時段。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8 號函

內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市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員工汽車停車位之分配標準不同，請儘速重新檢討改正，以符公平。

說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9 號函

內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積極推動高雄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擴建計畫。

說明：高雄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禮儀廳、停棺室、科儀法事空間以及設置環保金爐等必備使用空間嚴重不足，另依人口老化速度等數據推估，未來使用需求量將加大，市府應加速推動橋頭殯儀館擴建計畫，儘速啓動先期規劃。

辦法：建請民政局加速辦理橋頭殯儀館擴建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請市府覓地籌設本市仁武區八卦里里活動中心案。

說明：

- 一、查該里近年來外來人口積增，約成長 50% 以上，人口密集度亦列為仁武區之最之一，經查仁武區內其它里大都已設置里活動中心，尤以最近大灣里亦經市府秉力襄助設立，實令該里里民羨慕不已。
- 二、該里相關人士鑑於里民無公共場域供里民開會與文藝活動場所，迭經奔走多年，建議市府得為設置，惟迄未見下文。
- 三、請市府積極協助籌設，以應里民之需。

辦法：請市府速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籌建八卦活動中心案。

說明：

- 一、仁武區八卦里為仁武區人口數最多地區，截至 107 年 9 月止共有 18,838 人，惟目前里活動中心卻付之闕如，是以該里里民殷切盼望市府積極籌設八卦里活動中心。
- 二、建請市府重視該地區發展，儘速籌措財源興建八卦里活動中心以順應民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原鄉民主選舉，賄選嚴重，敬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能在原鄉各部落佈線查賄各 10 人。

說明：導正原鄉民主選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永芳里、三隆里、琉球里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因大寮區永芳路與興隆路、巷尾路與琉球路口多次發生竊盜及車損事故及車禍，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由：九月大學開學季，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

說明：高雄市的機車數量將近兩百萬輛，而燕巢大學城區、楠梓、路竹等地，大學院校林立，大學生騎乘機車上下課相當普遍，在交通顛峰時刻大小車爭道，險象環生。爲了維護學生騎乘機車交通安全，應該加強校園交安宣導工作以降低機車交通事故。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由：加強取締外勞違規騎乘電動自行車。

說明：岡山地區工業區林立，外勞人數眾多，不少外勞都以電動自行車代步，時常有雙載、酒駕等違反交通規則，並影響用路人安全的違規行為，已成為道路交通安全的不定時炸彈。針對此，應加強取締或是勸導，避免外勞電動自行車危害民衆生命安全。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即刻普設偏遠郊區（尤其是透過區段徵收或特別重劃方式開發的生活圈）例如：楠梓的援中港、藍田或清豐里等，社區綜合性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內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由：請市府政風處積極正視公務體系「職場霸凌」存在事實，積極宣導相關局處各級同仁，並對專責人員、申訴窗口宣導正確程序與防制作法。

說明：

- 一、請市府政風處重視府內存在之「職場霸凌」問題，相關霸凌情事迭有發生，或可能在基層即遭到掩蓋消失、或大事化小、扭曲成「誤會」「誤解」、「溝通問題」等、淡化處理、甚或在基層官官相護，毫無改正作為，下情永遠無法上達，也避免持續惡化而肇生司法案件，甚至發生遺憾事件。
- 二、請市府政風處務應積極宣導防制職場霸凌說明，提供市府職場霸凌諮詢、設置市府申訴管道專責窗口、電話及信箱等。
- 三、並請政風處積極督導專責局處、專責人員，比照性平審議委員會，儘速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委員會，聘請府內或府外專業人士，協同端正職場風氣，並輔導府內專責人員正確受理、處理程序與作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31 號函

內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由：請市府人事處比照性平審議委員會、儘速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委員會，正視公務體系的職場霸凌存在事實，營造市府良善職場環境。

說明：

- 一、請市府人事處重視職場霸凌問題，相關霸凌情事迭有發生，或可能

在基層即遭到掩蓋消失、或大事化小、扭曲成「誤會」「誤解」、「溝通問題」等、淡化處理、甚或在基層官官相護，毫無改正作為，下情永遠無法上達，也避免持續惡化而肇生司法案件，甚至發生遺憾事件。

二、請市府人事處務應多多公告防制職場霸凌宣導說明，提供市府職場霸凌諮詢、設置市府申訴管道專用電話及信箱。

三、並請比照性平審議委員會，儘速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委員會，聘請府內或府外專業人士，協同端正職場風氣，並輔導府內專責人員正確受理、處理程序與作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8 號函

內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沈痛檢討消防局所有救災之安全配備、火場指揮、配備、部署等，對最新裝備、甚至出國受訓，相關政策檢討或預算編列，都應第一優先辦理。

說 明：

一、去年 10 月 27 日，新竹工業區工廠大火，不幸造成英勇的消防員殉職。

二、今年 9 月 23 日，本市茄苳區一幢四樓透天民宅火警，竟造成本市乙名英勇消防員受困送醫不幸殉職。

三、請消防局再次全面檢證所有消防救災設備之安全配備，包括空氣鋼瓶殘壓警報器、救命警報器、耐熱防火衣、防火靴、安全頭盔、無線電等個人安全裝備，是否可用、堪用、待修、缺件、破洞、老舊、甚至共用？甚或應主動積極採購更先進器材，以保障消防同仁最寶貴之生命，都應第一優先採購。

四、請嚴肅檢討救災火場之部署、程序、人員器材配置、進場退場之安全評估、與火場指揮官風險判斷與管控救災步驟，確保消防員的救

災安全，快速達成救災任務。必要時，應出國受訓學習最先進作法、技術，培訓全國種子教官等，確保救災安全與效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6 號函

內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大隊，以彈性修改評比積分方式，大力取締易肇事路段、易肇事時段之違停併排案件，有效降低車禍 A1、A2 案件發生。

說 明：

- 一、高雄市車禍肇事率居高不下，尤其「併排違停」與「超速」並列兩大交通之惡，嚴重危害機車、單車之騎乘安全，相關 A1、A2 車禍頻傳。
- 二、請市府責成各警分局、交通大隊，就其轄區內設定違規重點熱區、重點時段，修訂警察同仁之評比、積分方式，大力疏導取締併排、甚至三排違停情節嚴重，應特別列為重點取締對象。
- 三、「併排違停」不僅立即形成一處交通瓶頸，更因占用慢車道，直接扮演「騎士殺手」禍首，機車騎士經常為了閃避路邊違停車輛，緊急切換車道，與快車道車輛擦撞發生事故，輕者傷重，重者車毀人亡，民怨最大，務列首要取締重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52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由：請市府加速推動「大寮新區政中心」工程之選址作業與用地取得，並建請以大寮主機廠週遭廣大土地，為大寮新區政中心最理由地點。

說明：

- 一、包括「林園區政中心」、「大樹區政中心」兩個鄰近行政區，皆已完成區政中心的新建工程，唯獨大寮，仍使用數十年之老舊辦公廳舍，對行政效率及民衆洽公，都相當不利與不便，也不公平。
- 二、請市府儘速針對大寮區公所已擬議出 7 個可能地點中，展開選址作業，儘快擇定最適地點，並展開用地取得作業，推動「大寮新區政中心」籌建進度。
- 三、目前，已知這 7 處地點腹案中，仍以大寮主機廠之 1 萬 m²，及大寮主機廠對面、尙未重劃之 1 萬 m² 農地，為地點最適合、腹地最廣大、交通最方便。
- 四、請籌建「大寮新區政中心」應規劃將目前散落他處之各區級單位，能集中合署辦公於一處新區政中心，對公務效率及民衆洽公，堪稱一大德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25 號函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由：請市府正視老人社會之養護（非安養）問題，建議放寬辦理各項老人服務條件。

說明：老人化社會來臨但老人養護（非安養）規劃，卻多仰賴民間團體，進而造成品質兩極化現象，即有錢者才能有人性化照顧而頤養天年，無力負擔高價養護（非安養）者，就只有苟延殘喘，毫無尊嚴可

言，建議市府放寬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各項服務條件，讓照護者與讓長者享有多元性的關懷照顧服務。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預防走失老人安心手鍊宣導。

說 明：

- 一、目前臺灣已漸漸進入高齡化社會，老人失智症患者日漸增多，為預防失智症患者走失而發生意外，社會局有提供所需民衆申請安心手鍊，惟因宣導不周，仍有許多民衆不知有此服務。尤以偏鄉地區許多民衆對醫療常識的不足，並不了解家中長輩已患有失智症，而延誤治療。
- 二、目前民衆可能得知申請愛心手鍊的管道侷限於警局及醫院，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讓民衆更加有所了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 由：每年9月21日是世界失智症日，而失智症是未來長照體系最嚴苛

的挑戰，也將是照服員最主要的照顧任務，建議 9 月 21 日訂為看護節或照服員節，以喚起國人重視專業照顧工作與人員。

說明：在台灣有幾萬名醫師，醫師節訂在 11 月 12 日；有十幾萬名護理師，護師節訂在 5 月 12 日；台灣連外籍看護在內，有二十幾萬名照服員，但同樣是照護人員，卻沒有訂定看護節或照服員節。雲林縣府把每年的 6 月 3 日訂為照顧服務員日，也是全國首創。為了彰顯照顧服務員的辛苦，高雄市政府未來是否可以比照雲林縣府訂定「照顧服務員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建請社會局提升公共托育人員薪資環境。

說明：106 年高雄市補助公共托嬰中心的營運委辦費約 4,700 萬，總收托人數為 741 人，且公托中心的場地費、建置費皆由政府補助，因此公共托育人員應有更好的薪資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將中公托的預算直接補助保姆，提升照護品質。

說明：保姆常為提升照顧環境，需耗費大筆金錢於設備的更新及教具的添購，補助保姆，優化嬰幼兒的照護環境，也讓家長安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擬獎勵措施，鼓勵親屬保姆參與育兒專業課程，給嬰幼兒更妥善的照顧。

說明：

- 一、新制托育政策上路，若幼兒交給三等親內親屬保姆照顧的家長，僅領有 2,500 元育兒津貼，沒有額外獎勵參與專業課程的親屬保姆。
- 二、106 年度新生兒有 20,260 位，僅有 1,026 位嬰幼兒送托，因此以現況來看，市民還是傾向自己照顧嬰幼兒，若鼓勵親屬多參與專業育兒課程，可以給嬰幼兒更妥善的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由：對於 823 豪雨期間未達法規救助標準 50 公分之淹水住戶，放寬審查，避免因無法自提證明，而喪失補助權益。

說明：0823 日高雄地區豪大雨，造成多處淹水成災，市府於 9 月 3 日放寬補助標準，對於 0823 豪雨期間未達法規救助標準 50 公分的淹水

住戶，仍發放慰助金每戶五千元，然事過十日要住戶自提證明（如淹水照片、行車紀錄、監視器紀錄等），似乎有點困難，住家淹水大家搶救家電及家具都來不及，如何再拍照取證，建請放寬審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查，回歸制度面，依作業要點分工由區公所負責審查回復。

說 明：

- 一、依據市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分工：（二）2.各區公所負責申請案件之受理、建檔及調查其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並通知。
- 二、目前市府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查現況，似乎未依上述作業要點辦理，區公所僅受理申請後，即轉陳市府社會局審查。
- 三、建請回歸制度面，依作業要點辦理或修改作業要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 由：台灣家內老人受虐可透過 113 通報，但安養機構內受虐目前無專責通報系統也無相關統計，建議仿日本立專法防制。

說明：

- 一、日本《高齡者虐待防公益通報者保護法》鼓勵機構員工吹哨糾舉，同時免受《個人情報保護法》、《刑法の秘密漏示罪》的追訴，並受《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保護，建構第一線的防虐機制，反觀台灣機構雖有性侵通報規定卻無老虐通報機制。
- 二、台灣無專法防制機構內高齡虐待，缺乏受虐者及家屬協助配套。

辦法：建請社會局籲請中央仿日本立專法，加強從業人員專業訓練以清楚認識虐待種類、建立通報專線、鼓勵吹哨者揪出行爲不當的同仁、並制定受虐者協助配套措施，防制機構老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由：台灣家庭內老人受虐通報 8 年暴增 3 倍，但安養機構內受虐人數沒有官方統計也缺乏監管機制，建請社會局在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表增老虐防制與調查。

說明：

- 一、目前台灣對機構老虐的規範，僅《老人福利法》第 48「…有虐待情形未通報、提供不安全設施或不潔淨飲食、評鑑丙等或丁等，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缺乏其他防制措施，與主動管理機制。
- 二、高市府社會局參照中央表格所擬定的「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看不到防制老虐的查核輔導項目，讓人爲隱匿在安養機構的老虐案件感到憂心。

辦法：

- 一、建請社會局在不定期查核的「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表」增老虐防制與調查。
- 二、機構員工老虐防制列教育訓練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應規劃原住民都會北區之國民社會住宅案，以便原住民南北區平衡提升其原住民居住正義，以達到生活品質之安定。

說明：

- 一、國民社會住宅住主要是為照顧生活困苦家庭，解決其居住問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以改善生活品質。
- 二、目前高雄有原住民國宅有設置於小港山民國宅及五甲國宅社區，就目前唯都會北區未有原住民社會住宅，建請市府積極規劃以利原住民居住正義應有的權益

辦法：建請原民會、都發局研擬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10 號函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為讓高雄市原住民都會南北區平衡，建請應在都會北區設置原住民多元活動集會場所，以活絡都會北區原住民凝聚力以及辦理各項活動重要及必要性。

說明：

- 一、都會北區原住民一直認為市府原民會都未重視都會北區讓有權益，因為都會南區已設故事館，但都會北區在歷年來一直未有設置集會活動場或，因原住民生活習慣與漢人實有所不同，較無歸屬感。建

請市府應重視此問題，積極設置都會北區原住民多元活動集會場所，來嘉惠都會區原住民族人。

二、目前都會北區無任何一個屬於原住民集會所場地，已造成各社團、教會或其他原住民朋友要辦理活動時困擾。

三、本席建議建請市府針對都會北區設置原住民的專用多元活動場或儘速研擬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姣

案 由：促進保母及私立托育機構簽約加入托育準公共化的行列。

說 明：托育準公共化政策今年八月上路以來，保母及私立托育機構簽約加入準公共化的情形不如預期。

辦 法：建請社會局研擬簽約誘因、召開說明會加強溝通，以促進保母及私立托育機構簽約加入托育準公共化的行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姣

案 由：補足長照照護人力及提升照護人員尊嚴及薪資問題。

說 明：台灣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甚至 10 年內會正式邁入超高齡化社會，中央也推出長照 2.0 計畫挹注經費，希望能緩解此問題，但至今長照的照護人力還是明顯產生供需不平衡的問題，高雄市目前尚有 1,000 人的缺口。

辦 法：建請社會局補足照護人力並提高照護員薪資水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說 明：隨著高齡化時代來臨，許多長輩因子女外出工作，導致中餐無人料理，社會局因提出因應對策以解決此一社會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周玲姣

連 署 人：陳政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社區長照站導入長者適齡遊具。

說 明：長者適齡遊具改善長者肌少症困擾，讓長輩在使用遊具同時運動肌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陳明澤、周玲姣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訂定原住民區民宿及露營產業自治條例案。

說明：原住民區特殊文化環境，市政府應根據憲法條文保障原住民生計平等權，應訂定原住民區民宿及露營產業自治條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10 號函

社政類：第18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陳明澤、周玲姣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啓動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的計畫案。

說明：中央已選定高雄市澄清湖為原住民族博物館所興建點，高雄市政府應主動與中央政府合作，積極啓動興建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10 號函

社政類：第19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社會局加強對於弱勢邊緣戶之關懷與照顧。

說明：

- 一、公部門應多加照顧因礙於某些法令規定，明明生活困苦卻無法申領補助資格的邊緣戶與近貧家庭，由於中低收入戶因有列冊，政府機構好掌握其狀況，但社會上為數不少是經濟邊緣戶，他們申請低收入戶可能因條件不符而無法如願獲得補助，導致實際生活陷入困境。

二、邊緣戶經常不會主動被察覺，他們往往需要公部門主動去關心。「社福邊緣戶」並非指接受政府補助的「中低收入戶」，但卻是無法受到妥善照顧之「弱勢中的弱勢」，極需大眾伸出援手，協助他們展開新生活，關懷這群需要幫助的社區家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建請社會局適度放寬中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標準。

說 明：

一、貧富差距擴大一直是台灣嚴重的問題，根據今年財政部公布的綜所稅資料，貧富差距竟然超過了 106 倍，所得最高的 5% 平均年申報近 469 萬元，但最低的 5% 只有 4.4 萬，貧富落差創下史上第二高。

二、高雄市的貧富差距也在擴大：依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的「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104 年）的年收入最高 20% 的家庭、是收入最低 20% 家庭的 6.09 倍。不但相較於前一年高雄的 5.81 倍，貧富差距正在惡化，也高於全台的平均值（6.06 倍）。

三、貧富差距擴大，貧窮人口增多，但中低收入戶補助不易申請，經常有真正需要幫助的民眾卻申請不到補助之情形，雖救助規定對動產、不動產有一定限制，但某些規定卻不見得符合實際情形，社會局應更有彈性的適度放寬補助標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托育回歸舊有機制補助方式，拒絕不合理契約關係。

說 明：對於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保母們有諸多疑問例如：為什麼準公共化契約要保母來簽約，家長才能領補助款 6,000 元？何要簽兩份相同的契約？為了家長請領的補助款要第三者的保母來簽約？準公共化契約規定三等親內保母不補助 6,000 元為什麼？因此建議，1.平價托育等於廉價保母？不當訂定收費上限。回歸市場機制。2.尊重保母專業才有精緻托育環境。勿製造保母家長間矛盾。3.討好家長政策，踐踏專業保母。請尊重專業。4.拒絕不合理契約，陌視保母生存及工作權益。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調升高雄市政府仁愛之家公費安養老人零用金，由目前 3,000 元研擬調高零用金。

說 明：

- 一、安養老人的零用金已二十餘年未曾增加。
- 二、物價年年調漲，致使平日採購的日常用品，亦無法達成日常所需。
- 三、目前每月 3,000 元，建議每月研擬調高零用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高雄市復康巴士不足，應提升數量，保障市民就醫權益。

說明：高雄市面臨高齡化社會，許多人想申請復康巴士就醫等，都很難申請得到，請協調各有關單位提升高雄市復康巴士數量，以維護市民就醫權益，提升就醫品質及便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改善居家式服務請研議更貼心妥善照顧。

說明：針對家中身心不便者、失能失智長者，使用居家服務之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發展照顧服務支持體系，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居家服務，並促進就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研擬增設日間托老養護中心。(日間托老、日間照顧)
說明：因應目前高齡化社會人口增加，臺灣已呈現老年人照顧更高齡長者現象，為減清照顧者生活負擔並給予喘息空間，請增設日間托老養護中心。

辦法：增設日間托老養護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26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並提供長輩共餐服務，以提倡長輩擁有學習及友善的福利環境。

說明：高雄目前走向高齡化社會，許多長輩需要很多休閒空間與學習的環境，建請增設社區長青學苑，倡導活到老學到老，並且應提供共餐服務，結合長輩福利，更可以提供給高雄市長輩們一個友善生活環境。

辦法：

- 一、建請於鼓山、鹽埕、旗津區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並提供長輩共餐服務。
- 二、提供公家機關用地，並且可以利用一些老舊校舍及一些閒置機關用地，設置社區長青學苑，提供長輩的學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27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研擬提高托育津貼降低市民育兒負擔。
說明：臺灣家庭人口數趨於遞減，物價上漲薪水卻入不敷出，雙薪家庭已成主流，孩童皆送往托育中心或保母照顧，使身、心、靈交瘁無力增產報國，未來臺灣少子化，人口老化恐繼續沉淪不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由：建請向勞保局反映國民年金修改領取老年年金相關事宜。

說明：國民年金自民國 97 年開辦迄今已逾十年，惟開辦後倘有領取勞保退休金超過 50 萬元者，即不符領取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資格。經民眾反映倘若僅領取超過規定之 1 萬元（即領取 51 萬元）就不符資格，有違公平、比例原則，建請向勞保局反映，敬請重新檢視並修改相關規定及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行政院育兒津貼 0~4 歲補助新制，縮短相關政策空窗期，以照顧更多孩童。

說明：中央推動育兒津貼新制政策空窗期，2018 年 8 月（2018/08）前未滿 2 歲的孩子，一但領滿兩歲就會停止，需等待 2019 年 8 月第二

階段再申請再繼續領，2018.8 剛好滿兩歲的小朋友，整整一年，將都沒有育兒津貼，建請市府爭取行政院育兒津貼 0~4 歲補助新制，縮短相關政策空窗期，以照顧更多孩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進度，以提高預定地土地使用效益，帶動周遭地區整體發展。

說 明：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已確定落址澄清湖畔，建請市府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進度，以提高預定地土地使用效益，帶動周遭地區整體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於旗津、鹽埕區增設老人日照中心。

說 明：台灣已步入高齡社會，旗津及鹽埕區老年人口比例皆超過 14%，鹽埕區更超過 20%。建請市府於旗津、鹽埕，活用閒置空間，增設老人日照中心，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活用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老人日照中心及民衆停車空間。

說明：鼓山區老年人口不斷上升，中山國小舊校區鄰近社區尙未有老人日照中心，但目前無相關規劃。建請市府活用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老人日照中心，以及規劃停車空間供社區居民使用，解決當地停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檢討本市「托育準公共化」簽約保母人數過低問題。

說明：公立幼兒園職員（以下稱「專幼」）乃屬本市正式員額編制人員，非屬臨時人員；但然其基本薪資及敘薪制度仍與現行非營利幼兒園有所差距。目前新北市、台中市、桃園縣之專幼基本薪資皆已比照非營利幼兒園爲之，本市亦應立即改善，避免同工不同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馬卡道路街原住民特色文創街道。

說明：以馬卡道族命名的街道，有必要強化文創街道，規劃為國際觀光道路特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10 號函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能在岡山區域增設原住民農場。

說明：岡山區域原住民鄉親反映，增設原住民農場，維持傳承部落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10 號函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為因應少子化，希望政府能全面提升托育的照護品質。

說明：

主旨：

(一)每年補助準公共化托育人員照護設備及教具經費。

(二)依循舊制補助托育人員兩年一次健檢及受托兒童意外險費用。

(三)誰領托育新政補助，誰簽約。

說明：

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上路，因未符合實務需求，保母、私托簽約意願不高，相對引起家長恐慌。緣此，建請參酌桃園市補助保母已簽約者，10,000 元/年或修正現行入門一次性約 3,000 元的限定版並恢復保母健檢、受托兒享有意外險的舊制福利。同時，新制補助家長的托育津貼合約，應由家長與政府簽署，使對價關係更明確。希望政府欲減輕家長負擔的美意，也能保障保母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加強遊民、街友、野宿族之輔導安置，以落實宜居城市之政策精髓，照顧社會最底層人民的基本存活請求。

說 明：

- 一、由於社會型態、家庭結構、少子化、高齡社會、及經濟環境的持續蛻變，街頭出現遊民、街友、野宿族散居的現象愈來愈多，這些社會最底層、最弱勢的人民，政府不僅不應漠視，更應一再積極伸出援手，照顧到其最基本的存活需求與請求。
- 二、每位街友成為遊民的原因不一，但、若是街頭充斥遊民，卻號稱社會福利政策多優渥？都無法令人信服，何況，政府的社福是照顧多數，遊民畢竟還是少數，勿因少數而平白折損了政府無盡的努力與付出。
- 三、照顧輔導遊民、街友，除了柔性扶持之外，不應任其「自由意志」，應予以一定程度之制約並行，導引勿脫離社會秩序與觀感太大，規範其勿成為觀光區之觀光景點。
- 四、街友、遊民、野宿族…都應儘可能列冊有名，背景、家庭、親友等可能聯繫方式，或公益慈善團體之依存合作可能，讓其感受些許溫暖與關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 由：建請提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照顧弱勢族群。

說 明：因應物價指數上升，許多弱勢中低收老人與家庭入不敷出，建請在
財政許可之下，調漲補助標準，以照顧弱勢團體。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活化左營社區明建活動中心。

說 明：左營社區明建活動中心閒置當地已久，過去為軍方及區公所使用，
請僅速與軍方協調，提供社區居民使用。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僅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建立新生兒、幼童至學齡前成長的安全網。

說明：

- 一、虐嬰、虐童或嬰幼兒照顧不周的事件頻頻傳出，以致這些生命還未成長就傷重或不幸逝去。市府為鼓勵生育，增加許多生育及育兒配套等補助，但對於嬰幼兒的成長安全無任何配套。
- 二、新生兒出生時建構專屬名冊，父母應強制上新生兒照護課程，嬰幼兒時間內未施打疫苗時，由專屬名冊及時追蹤並通報，社工人員持續追蹤及進行訪視，防止嬰幼兒在未就學前的時期發生憾事。
- 三、對於高風險或吸毒勒戒家庭的嬰幼兒應強制安置，不應再由原生家庭或其親屬照護，待專業評估後才可讓父母或親屬將幼童接回，並定期追蹤訪視其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9 號函

③ 財經類

財經類：第1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由：建請於凱旋四路青年夜市周圍規劃懷舊趕集、小農市集、手工藝市集、藝文展覽等。

說明：建請相關主管單位於凱旋四路青年夜市周圍規劃懷舊趕集、小農市集、手工藝市集、藝文展覽等，以利周邊觀光發展並能使市民假日有好去處。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蔡金晏

連 署 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經發局、都發局等，依據相關法令重新審視建國二路電腦街的發展。

說 明：建國二路電腦街，是高雄市六、七年級生的回憶，時至今日，該商圈仍是部分電腦愛好者淘寶的天堂。惟近十年電商崛起，消費型態改變，雖說整個商圈仍能維持營業，但造訪者日漸稀少，建國路的電腦商圈有待政府協助改變。

故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值此鐵路地下化即將完工之際，能到該商圈與業者座談，共商如何打造新的電腦街商圈，從而使建國路電腦商圈成爲高雄秋葉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政府設置電競專區，提升產業升級，製造就業機會。

說 明：立法院 2017 年 11 月 7 日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電子競技產業、運動經紀業正式納入運動產業。同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入培育的運動員，得設置專戶，接收個人對運動員的捐贈，並享所得稅扣除額。立法院的條文修正認可「電競爲運動產業」，堪稱台灣電競產業發展重大里程碑。

本次雅加達亞運會是「第一次」將電競納爲大型的體育競賽項目，台灣隊在亞運的二銀一銅雖然僅爲示範賽性質，不過 2022 年杭州亞運會，電競將以正式的項目亮相。亞運示範賽不只對整體的電競行業發展有重要的推進作用。電競產業是新的運度賽事，也是有潛

力的運動賽事，高雄如果有一個電競產業園區，除了運動的競爭力以外有更多的經濟競爭實力。

「電競專業園區」電競產業所需的硬體設備，從 AR、VR、電競滑鼠鍵盤、主機、耳麥等，設計開模部分在遊戲或 App 的軟硬體開發、劇本設計、人才訓練上，與供應從業人員所需的生活居住區，可以衍生非常龐大的商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研議小港區高雄國際機場遷建，原機場地可以成為產業園區。

說 明：小港區高雄國際機場占地 245 公頃，加上鄰近的農業緩衝區和禁建區約 500 公頃，再加上航高限制區域，嚴重阻礙整個南高雄的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 由：法規尚不完備導致目前在高雄設置的逾百站充換電站數，無法可管，不僅設置時沒向建管單位申請，設置後也沒經過消防單位檢查，安全性堪憂。

說 明：

一、「標準檢驗局」公布的「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僅針對充電樁做「單一設備安全」的管理，充電站（樁）施設不須向消防、建管單位申請，安全性有疑慮。

二、高雄設置在中油的充換電站達 39 站，無法規規範。

辦法：在相關法規建立之前，建請經發局會同消防、建管等單位先會勘加油站、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充換電站，進行消防安全補強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經類：第 6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市府徵收市民佔用市有地 5 年使用補償金應針對現況進行查估後再行徵收避免誤徵情事發生。

說明：

一、市府要徵收鳳山區市民佔用市有地五年使用補償金，應現地查估避免誤徵情事發生。

二、對於徵收有疑慮個案必須有專門窗口供民眾提出異議，提供便民的申覆管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經類：第 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玟

案由：鐵路地下化通車後，帶動鄰近商圈發展。

說明：因應今年十月鐵路地下化通車，市府應針對周遭商圈提出具體發展計畫，使大眾運輸系統效益，帶動鄰近商圈發展。

辦 法：建請經發局研議申聯周遭商圈的發展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姣

案 由：促進電競產業發展，爭取廠商進駐高雄。

說 明：2018 年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在高雄舉行，電競場館也即將於年底完工。立志中學、樹德科大、義守大學也有相關人才培育，產官學界的結合，讓高雄成爲一個適合電競發展的城市。

辦 法：建請經發局研擬國內外電競產業廠商進駐高雄的優渥條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姣

案 由：加速廠商進駐和發產業園區剩餘用地。

說 明：和發產業園區規劃生產基地約 68 公頃，目前已有超過 50 家廠商登記進駐，申請購地面積逾 40 公頃，約 6 成左右，而剩餘用地坪數較大，可能不符部分有意願進駐廠商的需求。

辦 法：建請經發局研議將和發產業園區剩餘用地適度分割成坪數較小的用地，以利廠商進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訂定高雄市高雄在地貨幣政策。

說 明：

- 一、傳統資本市場在走入高度發展的階段後，貧富差距及資源分配不均的狀況下，無法在現有結構體制下，均有資源和機會的取得，藉由在地貨幣導入，和地方商店和社會福利結合專用，將社區貨幣作為補充貨幣使用，不僅促進地方經濟，也能拉高民衆的生活品質。
- 二、高雄幣取得方式，可藉由民衆低碳生活或志工行為，依比例來換得，而貨幣的本金源，可透過在地排碳大戶投資預算，賺取碳權的機制來辦理。

辦 法：請財政局、交通局、環保局、捷運局、研考會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選手培訓中心。

說 明：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初三讀通過將電競納入運動產業，電子競技（eSports）在台灣正式起飛，而全球遊戲產業衍生的商機及產值相當驚人，根據來自荷蘭的市場研究組織 Newzoo 的報告指出，電競經濟將在 2017 年達到 6.96 億美元的產值。

另外，繼英雄聯盟亞洲對抗賽去年於高雄展覽館舉辦後，吸引超過幾萬人前來觀摩較勁，因此也觸發高雄市發展電競產業的新契機，更令人振奮的是，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CTeSA）宣佈在四國力爭的挑戰下，成功爭取到 2018 年 IeSF 電競世界錦標賽的主辦權，相關賽事將在高雄舉辦，顯見高雄在發展電競產業有很好的立基。

三民區建國路早已形成電腦街，民衆要買電腦或是 3C 產品，都會前往建國路購買。

更值得一提的是，立志中學、樹德家商都成立電競相關科系，而這兩所學校也都位於三民區，在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可將多出來的土地闢建成電競選手的培訓中心，為三民區找出發展新亮點，同時也讓三民區在地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開授具有特色的課程，以培養在地電競人才及產業聚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經發局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大型產業進駐投資及留住在地產業續投資。

說 明：市府為招募大型產業於本市投資，應積極建立優良的投資環境給予企業進駐，並且減少不必要的問題。在情、理、法都能兼顧之下，留住在地產業及吸引其他產業進駐投資，如遇到有不適法令，也應積極著手修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說明：高雄產業的結構目前仍以製造業（金屬、石化、電子）為主，經發局應加速輔導本市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由：建請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青年就業。

說明：高雄市應該持續加強招商工作，爭取更多優質廠商到高雄投資，提供年輕人更多的就業機會。並營造好的工作機會和環境，幫助年輕人留在高雄及北漂青年願意回到家鄉打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經類：第 15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黃香菽、吳益政

案由：高楠段 37 號土地變為畸零地。

說明：仁武區中華里興亞橋所在地佔用到私有土地，造成該居民之土地變為畸零地，要求相關局處應儘速檢討出解決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稅捐處針對淹水受災戶之稅賦減免應從寬從速辦理。

說 明：

- 一、每年每逢豪雨各地便會傳出淹水災情，尤其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豪降雨更是不斷，市府除應加強防洪機制外，針對人民不幸受災後之權益保障更應重視。
- 二、稅捐處在協助辦理上，條件應從寬認定，並釐清民衆的疑慮，主動讓民衆獲取相關資訊。稅捐處在勘查的時候可以從寬認定，尤其針對家戶淹水的定義和淹水面積，應不要為難受災戶，以從優、從寬、從速的方式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加速辦理灣市二 BOT 案。

說 明：灣市二 BOT 案 103 年 2 月 24 日就已簽約，107 年 2 月 23 日須建置完成，現已逾原訂完成時間，本席已多次在議會質詢關心進度，惟目前該空地仍是荒草一片，請儘速展現開發決心，以帶動地方發展。

辦 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果貿市場閒置空間活化。

說 明：果貿市場內部空間欠缺管理，均無攤商入駐成爲閒置空間，除浪費公共空間外，更有可能成爲治安死角，請經濟發展局儘速活化該市場的空間利用，尤其果貿社區老年人口衆多，活化後可作爲果貿社區老人、長照關懷中心據點。

辦 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加強左營哈囉市場的指引標誌。

說 明：哈囉市場是左營地區甚至整個高雄採買蔬果魚肉及生活用品的重要據點，惟當地原牌樓拆除後並無明顯的指示牌，造成外來的民衆無法辨識其所在地，請研議在市場入口設置入口意象以及於蓮池潭周邊共桿路燈增加指示牌面。

辦 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高雄拚經濟！高雄市擁有很棒的機場、港口及廣大的腹地，惟長久以來是以重工作及加工業為主，高雄市應進行產業轉型，並且朝向發展更多元及高端的產業鏈，吸引國內外產業進駐。

說明：高雄市擁有獨天獨厚的優良產業環境，有機場、港口及廣大的腹地，還有四通八達的交通系統，是全世界很難得且優良的產業發展環境。惟高雄市近幾年來，雖喊出許多招商口號，但總是雷聲大雨點小，導致高雄市產業長期以來仍然未能成功轉型，並且吸引不到許多國內外具指標性產業公司及產業鏈進駐，希望能夠利用高雄市現有優勢，並且透過更多利多的條件來吸引國內外產業進駐，提昇高雄市產業發展往更多元且高端前進，促進高雄市經濟重返光榮。

辦法：

- 一、市府應積極招商，邀集國內外各大公司進駐高雄，亦應努力爭取將高科技或研發中心設置等，促進產業轉型。
- 二、積極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藉此讓高雄市產業能連結全世界，藉此提升高雄市產業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經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留住高雄在地人才，提升高雄整體薪資水準，吸引國內外人才流向高雄。

說明：高雄市擁有獨天獨厚的優良產業環境，有機場、港口及廣大的腹地，還有四通八達的交通系統，是全世界很難得且優良的產業發展環境，更是比許多世界上第一線城市擁有更棒的環境。惟高雄市長久以來，除了重工業、石化產業、國營企業等的人才及薪資水準較高以外，普遍的產業仍是處於低薪階段，導致許多高雄市在地人才及青年學子畢業後就往中、北部甚至國外發展，高雄人口數也幾近停滯不前，留在高雄的市民，也身處於不敢買房、結婚生子的困境當

中，高雄市應要提升整體薪資水準，不先以國外當作標準，也應追上北部等城市之產業薪資水準，讓高雄人可以回來高雄工作，不用漂泊在外。

辦 法：

- 一、市府首要條件應儘速產業轉型，並且吸引國內外更多元的產業進駐，諸如高科技等一線大廠。
- 二、高雄市的觀光業、服務業等非傳統產業的薪資水準難以提升的很大原因來自於產業的發展並不能創造很大的收益，高雄市應活絡地方產業經濟，促進產業發展，並創造更多高價值產業鏈，吸引高薪產業進駐，讓高雄人可以回來高雄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1070200024號函

財經類：第22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讓高雄市民有一個夢想成真的機會！創造高雄市成為創業基地。

說明：高雄產業需要創新與刺激，市民擁有無限的創意與想法，高雄市政府應讓高雄市成為一個創業基地，讓市民夢想成真，也讓高雄產業能夠多元發展，更創造高雄市政府的更多財源收入。

辦 法：

- 一、高雄市政府應成立創業基金，由市府出資加上民間募款，讓高雄市民提案申請。
- 二、高雄市政府處於投資角色，透過入股等方式，當市民的產業發展及創造更多的收入同時，不僅是市民產業的永續發展，亦可以為高雄市政府創造財源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1070200024號函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調降高雄市自有住宅房屋稅、地價稅，降低高雄市民生活負擔。

說明：高雄許多市民要存多久錢才能夠擁有一棟房子，而在擁有房子後除了房貸、管理費、保養維護等費用，每年仍有許多的稅金需要繳納，為降低高雄市民自己的房子的負擔費用，應調降高雄市自有住宅房屋稅及地價稅，降低高雄市民生活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經類：第 24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由：爭取提高公益出租人租金免稅額。

說明：「公益出租人」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可享 1 萬元的免稅額。公益出租是指將住宅出租予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接受各項租金補貼使用者或弱勢團體，於住宅出租期間所取得的租金收入，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以不超過 1 萬元為限。惟本市房屋租金平均都超過 1 萬元，建請研議爭取提高免稅額，除可減輕報稅人負擔，亦可促使出租人提供房客申請房屋租金補貼之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經類：第 25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黃香菽、許崑源

案 由：建請財政局加強財務管控，提出可行之償債計畫與財務規劃。

說 明：

- 一、高雄市負債全國第一，市府必須開源節流。
- 二、為縮減支出，市府應進行組織減併、精簡員額，而不是又增加局處。

辦 法：停止繼續肥大市府組織，規劃完整財務計畫，加強財務管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加強產業園區設置規劃，以建構更多元、完整的產業環境。

說 明：據統計高雄市内目前相關產業園區正多方發展進行中，建請市府持續加強產業園區設置規劃，以建構更多元、完整的產業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督促仁武區中華社區旁中油天然氣管遷移。

說 明：仁武區中華社區旁後勁溪瓶頸段改善工程，因中油天然氣管尚未遷移，導致改善工程無法整體完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經類：第 2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加強扶助產業發展措施，提供更多元、更彈性的協助。

說明：高雄市政府針對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娛樂稅率 5% 調降為 1%，全國最低，也提供「多元應用型補助」，針對成立未滿 3 年的新創公司，提供每案最高補助金額達 2,000 萬元。建請市府持續加強扶助產業發展措施，提供更多元、更彈性的協助，讓產業發展更加有活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經類：第 2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市府研擬平衡南電北送的能源政策。

說明：台灣長期以來「南電北送」，南部發電彌補北部不足的用電量，且近年來比例不斷攀升。然而，北部產業快速發展，發電造成環境的外部成本卻是由南部民衆承擔代價。

近年空污問題已成為市民健康的隱憂，南電北送的能源政策對於高雄市民並不公平，建請市府研擬平衡南電北送的能源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經類：第 3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積極清查並追討市有非公用財產。

說明：為促進市有財產回歸公用並增加市府財政收入，市府財政局應積極清查市有非公用財產遭占用情形並進行追討，目前遭占用土地約有 16 公頃市值 32 億，若順利追回應可增加市庫收入以利公共建設及政策推動，嘉惠本市市民。

辦法：建請財政局加速清查並追回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財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經類：第 3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研議修訂「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利使用。

說明：岡山本洲工業區綠環境館空間及區位良好，然因經營不善已於 2015 吹熄燈號，該館空間受限於「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導致招商困難，業已閒置一段時間。

經發局與市府相關單位，應積極盤整公部門使用與地方之公共服務需求，例如推動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公務機構遷移，或改造設計轉型為婦幼育兒資源中心、公托及非營利幼兒園、新住民服務據點等，亦可以做為岡山清潔隊辦公室進駐使用；積極規劃綠環境館之空間使用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研議改善未登記或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之違章工廠改善問題。

說 明：全台農地未農用之違章工廠與臨時工廠問題懸而未決，儘管經濟部已推出「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開發推動策略」；但仍因法令未鬆綁、有待進行都市計畫或土地變更等相關程序而延宕。

針對本市部分地區多處未登記違章或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之工廠，經發局應積極與經濟部等相關單位針對國土規劃、農地農用、既有產業聚落及產業用地需求，進行法令修改、劃定工業區或臨登延期等相關配套措施；並應積極輔導既有工廠提升污染處理能力，以維護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平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有效預算掌控，避免公帑浪費或預算執行不當。

說 明：各局處對預算未能有效分配，以致有些科目於年中時便已用罄，無預算可支用，例如養工處路面刨除重鋪作業，水利局河川公園美化作業，有些預算到了第四季執行率低，無法有效預算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3 號函

財經類：第 3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市有地遭使用，清查後應先予使用人說明。

說明：近幾所有公務部門均是極力清查所轄土地使用情形並列管，若有土地現為市民於土地上建築或它用者，均給予開立追償租金通知單，但市民在接獲通知單之際，因事前一無所知之下而感驚慌，並破口大罵政府搶錢，大部分市民佔用畸零地，均是經「土地重測」後所產生地籍變動，非市民有意或知悉下佔用。主管單位當清理土地遭佔用，應於地區辦說明會或函知說明，實不應清查後，即開立繳費通知單。

辦法：針對使用人，相關單位應充份說明後再開繳款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5 號函

財經類：第 35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由：公布高雄薪資中位數，正視高雄薪資現況。

說明：網路上有在地高雄人說『高雄是死城』，文章中表示看到高雄的老店面一間一間的倒，年輕人因為低薪都外移到其他縣市，這些議題在這幾次的會期裡面本席也提過非常多次，年輕人現在不斷的外流，文中指控說『高雄領月薪 25,000 以下的佔七八成』，這是非常嚴厲的指控，而這篇文章不只掀起熱議，在新聞上甚至政論節目上都花了許多時間在討論，這樣有多少人又加深了對高雄的負面印象？年輕人看到這些訊息要怎麼說服他們願意留下？

高雄現況沒有那麼差？市府是否能夠公布高雄薪資的中位數？我們不要再用漂亮的平均數，根本無法反映真實的人民現況，如果高雄的現況沒有那麼差的話，也希望市府能夠公布讓大家知道，也是為我們高雄的形象作該有的維護。

辦 法：公布高雄薪資中位數，正視高雄薪資現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建設新欣欣市場為觀光示範市場。

說 明：岡山八十七期重劃區之欣欣市場重建工程已經啟動，是由攤商自籌經費自建，市府應該加以協助，讓這座新欣欣市場成為觀光示範市場，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也提供完善的購物環境。

辦 法：責由經濟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協助青年就業 加強招商引資到高雄。

說 明：穩定的工作機會和環境，是幫助高雄年輕人願意留在自己家鄉打拼的重要原因，高雄市應該持續加強招商工作，爭取更多優質廠商投資高雄，提供年輕人就業機會。

辦 法：責由經濟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24 號函

④ 教育類

教育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陸淑美、陳美雅

案由：建請市府在鳳山區體育場設置一符合國際規格標準之網球場，以培訓選手熟悉場地，俾利參加國際網球競賽。

說明：鳳山體育場設有網球區，內有四面場地，其場內格式長寬雖勉可使用，但其場地周邊之長寬皆不合國際標準規格，平時雖可練習使用，但與國際競賽的正式場地，仍有差異，應讓選手適應國際競賽時，網球場周邊場地之適用，以期揚威國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育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陸淑美、陳美雅

案由：建請市府及早整修本市鳳山體育場內網球區之網球場，以便市民休閒體育之用。

說明：鳳山體育場內網球區有網球場地四面，由於使用年久失修、場地下陷，每逢下雨積水盈寸，且無法排水只等曬乾，不但市民無法使用，且影響觀瞻甚鉅，故而建議市府即速重新做好網球場之排水設施，及舖平球場地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育類：第 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政府教育局積極輔導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

說明：建請市政府教育局積極輔導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以減輕本市市民養育子女之經濟負擔，改善本市生育環境。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教育局儘速解決瑞豐國小精進樓風雨球場地地下室滲水問題。

說明：

- 一、瑞豐國小西側精進樓占地 300 坪風雨球場多年來飽受滲水所苦，每天 24 小時不斷利用抽水機進行排水。
- 二、這次 823、828 水患更造成整個地下室水深及腰，還得出動國軍幫忙抽水。
- 三、風雨球場的滲水問題源於排大樓種植好幾棵雨豆樹，高大的樹根亂竄破壞精進樓的牆造成滲水嚴重，這次水患更加突顯問題的嚴重性。
- 四、教育局應委由專業單位進行體檢查，設法找出一勞永逸辦法徹底解決風雨球場地地下室漏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建請設置「分區特教資源中心」，讓特教業務分區、分層負責。

說明：

- 一、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共編制 25 人，惟目前僅有 12 人為正式人力，其餘 10 人，則是在校授課鐘點時數不足才支援中心的臨時性人力，中心人員編制過少，不足以應付全高雄區的業務。
- 二、其他縣市如台北市、新北市、苗栗縣等都設有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惟高雄市仍缺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建請教育局與動保處持續合作，並積極推動簽訂之合作意向書計畫案。

說明：

- 一、教育局與動保處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簽訂高雄市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合作意向書，其中共有五項計畫案，包含「高雄市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校外教學參訪」、「高雄市動物保護校園宣導紮根計畫」、「高雄市動保種子教師蒲公英培訓計畫」、「高雄市校園友善犬-旺旺 2.0 計畫」、「動物保護教育教案列入教師教案教材」。
- 二、本案有助於推動高雄市友善動物城市之形象提升，並將動物保護由教育紮根，惟簽訂意向書是形式意義，請教育局積極與動保處配合

，落實本案具體內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建立學校與主管單位的防疫合作管道，建立防疫諮詢制度。

說 明：

- 一、登革熱防疫工作人人有責，教育局應積極協助衛生局進行學校人員防疫宣導，教導老師如何正確防疫，並協助學校完善防疫工作，保護眾多孩童的健康。
- 二、收到民衆陳情，每天有多個單位輪流突襲逕入校園，並質問老師為何沒有依正確步驟執行，不僅干擾老師授課權益，也完全無視學生的受教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購置透氣性反光背心及防護口罩，提供導護志工夥伴執勤使用。

說 明：高雄市 106 年年均溫約 28.4 度，不僅天氣炎熱，空氣污染也越來越嚴重，秋冬時 PM2.5 更是日日超標。每天早晨及傍晚，導護志工們皆需在嚴苛的條件下，維持上放學交通安全，十分辛苦，應提供

良好裝備，保障導護志工的執勤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 由：為帶動市民運動風氣，增建市民運動中心，以打造健康城市。

說 明：目前各縣市為帶動市民運動風氣，均編列大筆預算興建市民運動中心，高雄市為在台灣第二升格身為直轄市的都市，且教育局體育處也於今年九月份剛升格為運動發展局，卻沒有一座像樣的市民運動中心，僅僅七月份在鳳山興建首座之市民運動中心，明年五月份才能完工，顯然未重視市民之健康，以桃園市為例，都已在兩年前便已興建完成市民運動中心，且編列預算要在全桃園市興建十座市民運動中心，就連高雄的臨縣屏東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都已興建完成，而高雄卻依然緩步進行，無法符合市民之需求，建請有系統規畫興建市民運動中心，讓市民能夠以平價體驗運動，打造健康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吳益政、陳信瑜

案 由：建議「高雄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材」應納入高中及國中、小課程教材。

說 明：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增加，氣溫上升、海平面上

升、降雨型態改變、地震、颱風、土石流等各種災害，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 101 年 6 月已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提出減緩（Mitigation）與調適（Adaptation）對策為二大策略方向。氣候變遷的素養與能力應從高中、國中小學童開始紮根，從教育著手，養成青少年及學童對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及災害衝擊調適能力的必要性，建請教育局將「高雄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材」納入高中及國中、小課程教材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 由：根據 Oath2017 年調查台灣電競族群達 173 萬人，每天花 2.56 小時玩遊戲，其中有 22.5 萬人是 17 歲以下青少年。建議市府加強網路遊戲成癮防制宣導，避免學童因長期玩網路遊戲影響視力與學業。

說 明：

一、Oath2017 年公布的「電玩白皮書」調查，台灣電競族群達 173 萬人，平均每天花 2.56 小時玩遊戲，其中 13%約 22.5 萬人是 17 歲以下學童。另外，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今年發布研究報告顯示，台灣青少年網路遊戲成癮率約 3.1%，略高於西方國家。

二、今年世衛組織將網路遊戲成癮症（GamingDisorder）列為精神疾病，顯見此一問題須提早防範。

三、韓國在 2011 年實施網路宵禁，要求網路遊戲公司針對未滿 16 歲青少年在凌晨 12 點至早上 6 點之間強制斷網。台灣尚無法規規範。

辦 法：

一、建請文化局於 11 月 IeSF 電競世界錦標賽在高雄舉辦期間，印製文宣在會中宣導防制網路遊戲成癮。

二、建請教育局加強對學生、對家長進行防制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建請教育局編列足夠預算招聘本市正職專任運動教練。

說明：本市正職專任運動教練缺額多名礙於預算問題遲遲未補，建請教育局列足夠預算招聘，讓優秀專業的運動人才留在高雄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鳳山區曹公國小東棟專科藝文教室已經年久失修，建議拆除原地改建為風雨球場。

說明：東棟藝文專科教室年久失修建請拆除，建請原地合併現有籃球場興建風雨球場，提供學童與社區民衆一個安全的遊憩與集會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鳳山區新甲國小逢瞬間豪大雨即淹水，建議立即編列預算改善全校區排水系統。

說明：該校排水系統為早期設計，而校區外排水系統已經全部改善，造成校區內原排水系統匯流產生瓶頸，造成豪大雨時宣洩不易導致校園遇雨則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15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建議鳳山區新甲國小設置創意遊具使校園教學能夠正常化，藉由創意遊具來啟發學童潛能，以利未來發展。

說明：

一、校內原有遊具多年前風災已經全數損壞，目前校內無完善可用之遊具，造成學童學習權益受損。

二、校方已經申請多年，目前新甲國小學童數為全鳳山之最，請教育局立即編列預算設置，以維護學童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16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姣

案由：設立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高雄目前還沒有國民運動中心，且夏季天氣炎熱，冬季有空污問題，市民朋友需要有更多運動場域的選擇。
辦法：建請運動發展局規劃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由：高雄鋼雕藝術節和貨櫃藝術節重新思考和定位。
說明：舉辦多屆的二年一次的鋼雕藝術節、貨櫃藝術節，開創了台灣首例的藝術展演節慶，持續多年舉辦，成為高雄重要的藝術嘉年華。為更開創其藝術展演的高雄自明性和延展度及再擴大至駁二以外地方舉辦，建請文化局能重新思考其合併舉辦或是提高預算辦理的可能性。
辦法：請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由：中油五輕園區的文化保留。
說明：
一、中油的五輕園區為日據時代為了南進政策所規劃設廠，諸多廠房和設施具備了台灣重工業起家的歷史意義，如今在遷廠之餘，除了部份設備轉賣他國繼續使用之外，其它設施應站在工業歷史文化的背

景予以保留。

- 二、工業是當代現代化最重要的時代節點，雖然時間短暫，卻改變了人類文明，在高雄面對後工業時代後，園區不只是運轉才叫保留，利用留下的遺址開創為無煙產業，可成為繼德國魯爾工業區之後，世界級的工業文化園區。

辦 法：請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數第二多的區域，建請於之三民區規劃國民運動。

說 明：規劃建構國民運動中心

- 一、提供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建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提供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
- 二、避免 PM2.5 的傷害：近年來高雄地區冬天經常發生 PM2.5 紫爆的現象，而無法外出運動，造成運動受限，有了國民運動中心可以提供優質的室內運動環境。
- 三、避免高雄夏天的曝曬：建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避免愛運動人士在夏天被烈陽熱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因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說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帶給港都重大的發展，要求市府在綠廊規劃上能將當地區該有特色及文創、藝文等元素納入，以帶動綠廊道多元化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由：針對鐵路地下化，新建車站應以一站一特色來發展。

說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帶給港都重大發展，要求市府在新建車站周邊能規劃該符合地區原有特色並如入文創、藝文等元素納入，以帶動該地區整體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由：建請廣設公立幼兒園、托兒所，減輕年輕夫婦家庭經濟負擔。

說明：高雄市的公立幼兒園、托兒所普遍不足，每逢招生就成爲家長關切的問題，年輕家長都希望子女能夠進入公立幼兒園、托兒所，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也讓子女獲得完善、良好的幼兒教育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陳政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設立 2-3 歲非營利幼兒園示範校。

說 明：補足高雄市 2-3 歲幼兒公共化教保一條龍教育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陳政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教育局提出「盤點國小校園整併」方案。

說 明：少子化，學校少學生。鄰近校園整併，師生比優，受教資源均等，
整合資源，多元應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教育局落實校園飲水設施的檢測，保障學生飲水安全。

說 明：

- 一、經常接獲家長陳情反應，表示對於校園飲水設施不放心，甚至有小孩像家長反應學校的水喝起來有怪味，不敢裝學校飲水機裡的水來喝。
- 二、飲水機的檢測主要就是水質檢驗和更換濾心，水質通常交由外包廠商依照規定定期做檢驗，報告書應直接掛載在飲水機旁邊，讓大家可以直接監察。
- 三、教育局應重視學生飲水健康，以台中市政府近期的政策為例，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為改善國中小學老舊飲水機設備，107 年度教育局編列近千萬元經費，優先針對 101 年前所購置飲水機數量較多學校進行汰換，補助學校配置 RO 逆滲透飲水機，確保學生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教育局加強學生視力保健工作，降低近視人數。

說 明：

- 一、根據國健署 106 年調查報告，台灣學童近視問題越來越嚴重，小六學生每 10 個人當中，就有 7 個人近視，在台灣戴眼鏡的孩子越來越多。進一步來看，根據調查，小學二年級學童有 38.7% 近視，六年級有 70.6%，國中三年級更高達 89.3%，這數據比起十年前的相關調查，都成長了近 10 個百分點，令人相當擔憂孩子高度近視比例的風險。
- 二、高雄市學生視力不良率同樣偏高，國小生為 45.15%，國中生躍升至 73.02%，高中生竟高達 76.99% 有視力問題。
- 三、目前校園針對學生的視力保健僅著重在視力檢查，後續並未積極持

續追蹤學童的視力情況，將可能進一步造成他們視力惡化，錯過矯正的最佳時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校園毒品問題日益嚴重，建請教育局加強防範機制。

說 明：

- 一、近年來，毒品犯罪年齡層逐年下降，青少年吸食毒品的案例偏高，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台灣校園毒品的氾濫，有很大的根源來自於學校教育系統的疏忽，如果再加上家庭環境和教育的失調，更容易讓青少年迷失在毒品之中。
- 二、根據統計，吸毒人口年齡層逐年下探，年齡最小的甚至只有 10 歲，警方甚至曾破獲販毒集團吸收國小學童從事販毒工作，年紀最小的只有 12 歲。
- 三、校園絕對可以在防治毒品上發揮更大的效用，但目前針對校園毒品防治的預算工作大多只針對尿篩實在不足，市府應該更積極的從更多元的面向進行毒品防治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由：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拓寬後應留設人行步道。
說明：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於兩年前拓寬完成，龍華國中側綠帶緊鄰道路，學生下課後均需沿綠帶外側行走於道路上，可見上下課時人車爭道，建議將該綠帶改為人行道之公共設施帶，讓學生可行走在安全的人行道上。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由：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

說明：翠屏國中前道路寬度不一，由東向西進入新開發區路寬驟減，造成通行不便及行車安全問題，前次質詢前市長已指示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為目前現場仍未見施工，請教育局儘速洽工務局研議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事宜。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全力反毒建構安全校園。

說明：資訊進步致毒品取得之易，使毒品入侵校園危害國家幼苗，為保障兒童健康成長，建構校園第一道安全防護網讓學童有安全學習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為保障鼓山、鹽埕、旗津市民的嬰兒托育福利，並使市府能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請規劃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資源中心等。例如：舊中山國小校區、旗津舊區公所及部分校園閒置空間、鹽埕區公所等。

說 明：高雄生育率逐年下降，人口未能再增加，許多年輕人不敢生小孩，而高雄市的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設施仍非常不足，每年到了註冊期間總是大排長龍，希望市府能夠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且因嬰兒的活動空間不夠，也希望能夠增設育兒資源中心，讓高雄市民親子間能夠有更多優質的育兒環境，並能夠有效活用公有閒置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為保障鼓山、鹽埕、旗津市民的幼兒教育，並使市府能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請設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例：舊中山國小校區、旗津舊區公所及部分校園閒置空間、鹽埕區公所等地。

說 明：現有家長養育下一代非常辛苦，而公立幼兒園每年到了註冊期間總

是大排長龍，希望市府能夠增設公立幼兒園，讓高雄市民能夠有優良的育兒環境，並能夠有效活用公有閒置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環境，健康休閒生活。

說 明：

- 一、全台各縣市都積極在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台北市與新北市更是幾乎要達到區區有一國民運動中心的目標，顯示出民衆對於室內運動環境的需求與期待。
- 二、目前運動人數不斷增加，市民也越來越注重休閒生活，但目前高雄市運動空間仍然不足，例如鼓山區在面臨人口持續增加的同時，美雅之前爭取設置的舊龍華國小運動公園，卻也變為商業用地標租了，鹽埕羽球場也因為年代久遠及結構問題而拆除，導致許多市民朋友沒有運動空間可以使用，反而要大老遠跑去別的地方運動，造成市民休閒與運動空間的不便。

辦 法：

- 一、建請市府針對閒置公有土地規劃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與多樣性休閒空間，提升高雄市運動風氣與友善運動空間。
- 二、保障市民的運動空間，在追求商業發展的同時，仍應保留市民的運動休閒場地，讓市民擁有樂活的運動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為保障學童學習環境安全及提昇學校優質就學環境，請針對鼓山、鹽埕、旗津等區之公立國高中及小學校舍，進行老舊設備翻新及校園完善閱讀環境。

說明：教育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政策，培養高雄市最棒的下一代，更是我們政府最應該積極努力的方向。鼓山、鹽埕、旗津擁有許多歷史悠久的優質學校，惟校園因年久失修或者經費不足，難以完整翻新修繕，或者補充新興教學器材及設備，導致教學環境一直未能完善，請為了我們的教育及下一代，進行老舊設備翻新及校園完善閱讀環境。

辦法：請逐年編足相關經費補助學校進行設備翻新及購置新型教學器材，並打造校園成為完善閱讀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由：建請新聞局成立 Facebook 以及 LINE 等通訊軟體開發管理小組，加強新聞媒體之監督。

說明：本市已推動高雄市政府 LINE，作為新聞媒體宣傳平台，為因應時代潮流變遷，通訊軟體傳播無遠弗屆，現國人在行動電話上使用率幾近 100%，與過往依賴電視或透過其他報章雜誌等習慣來接收訊息已大不相同，針對時下 Facebook（臉書）或 LINE 通訊軟體若有發現不實或混淆視聽等資訊，相關權責單位應於第一時間予以出面澄清已正視聽，避免造成市民的混淆及恐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3 號函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校園教學基本設施進行通盤檢討，規劃增添相關設施所需的預算與必要性。

說明：高雄市政府統計，校園全面安裝冷氣硬體設備經費 33 億元，每年電費 1 億 5 千萬元，建請市府針對校園教學基本設施進行通盤檢討，規劃增添如冷氣、空氣清淨機相關設施所需的預算與必要性，以維護學童教育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健全技職建教系統，持續儲備未來產業所需人力資源。

說明：2017 年 47 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建教合作班，一年級學生數計 6,967 人，較 2011 學年減少 3,972 人（減 36.3%），學生總數較 2011 年減少 1 萬 2,145 人（減 40.7%），班級數亦由 2011 年 573 班減為 2017 年 393 班（減少 144 班），持續呈現勞方缺工作、資方缺工人，建請市府健全技職健教系統，持續儲備未來產業所需人力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文化局下鄉文化展演頻率再提升。

說 明：市府透過下鄉展演相關文化表演，充實各區域文化表演活動，近年成效良好，唯因預算編列不足，各區等待展演等待時間過長，建請市府文化局下鄉文化展演頻率再提升，以提供市民更好的文化饗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健全營養金制度，以照顧選手訓練發展所需。

說 明：建請市府持續健全營養金制度，以照顧選手訓練發展所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健全選手教練職涯安排，改善場館職員工友善待遇，以及多元整合活化各類場館。

說明：建請市府持續健全選手教練職涯安排，改善場館職員工友善待遇，以及多元整合活化各類場館。以建構更完善的體育發展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加強母語教學，以保障高雄族群文化多元性。

說明：據統計高雄客家學生在家使用母語人數比例約莫 10%，其中原因為八成以上家庭在家中並無使用客語交談，鑑於保障高雄相關族群文化多元性，建請市府持續加強相關母語教學，以保障各語種文化的存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文化局妥善維護鼓山鐵路哨站。

說明：鼓山「四支擔」鐵路哨站從日治時期現代化的開端，到壽山成為軍事重地，見證高雄歷史的發展。但臨港線施作輕軌工程後，已將其中一個哨站拆除，現保留的唯一哨站卻閒置荒廢。在高雄拓展建設的同時，期盼能保留在地的歷史文化記憶，讓文化與建設共融發展，建請文化局妥善維護鼓山鐵路哨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文化局研擬文化資產保存與私人產權衝突之對策。

說明：鹽埕區新樂街老屋因 8 月底連日降雨，導致房屋有受損跡象，店家考量 2 樓屋頂年久失修，連日豪雨又對結構造成損害，決定拆除 2 樓結構再行內部整修。但房屋本身為文化資產，文化局已經暫時列入古蹟處理，引發文化保存與私人產權的衝突。建請文化局研議相關對策並加強與產權人溝通，達到雙贏局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儘速新建全國最大里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務可達到增進市民閱讀習慣。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廣設本市（尤其在偏郊地區）公立國民運動中心，期能提高本市運動風氣。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即刻規設新建清豐（或興糖）國小，俾利減輕楠梓國小增班壓力。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馬上增建鼓山區明華國中與中山國小普通教室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研議推動一行政區一國民休閒運動中心。

說明：本市地理幅員廣大，然原高雄縣北高雄地區缺乏國民休閒運動中心與風雨球場；應積極盤點閒置土地，努力達成一區一運動中心之目標，並以運動資源較匱乏之北高雄大岡山地區等，優先設置。

辦法：建請運動發展局利用現有空間設置北高雄運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研議育兒津貼新制補助空窗期。

說明：行政院推出育兒津貼新政策，將原有津貼年齡限制擴大為 0 至 4 歲，然目前中央推出之新政策與本市既有補貼機制之銜接有漏洞，如 2018 年 8 月前未滿 2 歲的孩子，一但領滿兩歲，社會局的津貼則停止，需等候至 2019 年 8 月才能再申請教育局的育兒津貼，讓孩童

2-3 歲補助銜接出現空窗期。

市府教育局、社會局應要儘速向中央釐清，或評估由市府提供相關補助以予銜接，讓市民權益與津貼補助不受損。

辦 法：建請教育局研議填補育兒津貼空窗期之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應比照非營利幼兒園。

說 明：公立幼兒園職員（以下稱「專幼」）乃屬本市正式員額編制人員，非屬臨時人員；但其基本薪資及敘薪制度仍與現行非營利幼兒園有所差距。目前新北市、台中市、桃園縣之專幼基本薪資皆已比照非營利幼兒園為之，本市亦應立即改善，避免同工不同酬。

辦 法：建請教育局儘速改善公托職員薪資水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三民國中及博愛國小周圍為美化道路景觀，將實施人行紅磚道重鋪作業，建議原行道樹能保留不要移除。

說 明：三民區三民國中及博愛國小周圍（十全路、吉林街、察哈爾街及自由路）為美化道路景觀，將實施周圍人行紅磚道重鋪，然卻要將原人行道之路樹移植，建議對原行道樹能原地保留不要移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籌建國民運動中心，推廣全民運動以強身建國。

說明：

- 一、市府重視市民體育運動發展，業於 107 年 9 月 1 日成立運動發展局正式掛牌運作，朝運動、休閒、觀光產業方向邁進。
- 二、綜觀其他縣市，相繼成立國民運動中心，惟獨高雄市付之闕如，市府運動發展局成立伊始，理應列為重點工作項目，迎頭趕上，急起直追。
- 三、建請市府盤點閒置學校預定地或其他適當場所，積極籌建國民運動中心以促進運動觀光產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市府儘早規劃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後閒置校舍妥善利用案。

說明：

- 一、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八德東路文小 5 案，建校工程已按照建校期程逐步進行中。
- 二、建請市府早日規劃灣內國小遷校後閒置校舍，充分利用以做為托嬰、托老、非營利性幼兒園等等多樣化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 由：積極爭取高雄在地職業棒球隊。

說 明：澄清湖棒球場已重新整修，擁有完善的硬體設施。運動發展局應積極爭取職棒球隊進駐高雄，發揮場地最大效益，健全高雄棒球運動產業發展。

辦 法：建請運動發展局研擬計畫，爭取在地企業認養澄清湖棒球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建造林園高中風雨球場，以利學生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及多功能活動。

說 明：林園高中現無風雨球場，以至於學生社區居民運動健身受風雨天候影響至鉅，建請市府儘速建造風雨球場，以利學童及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並辦理多功能性之活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說 明：高雄市運動發展局已經正式成立，將統籌本市的體育發展、運動推展等工作。爲了提倡全民運動，打造健康城市，應該儘速規劃設置國民體育運動中心，大岡山地區也應擇人口最多的岡山區率先成立國民運動中心。

辦 法：責由運動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督促台電興達電廠專案協助永安興建圖書館。

說 明：台電興達電廠計劃在永安鹽灘濕地擴建新廠，基於敦親睦鄰協助地方建設，應建請興達電廠在擴建新廠時，專案提撥經費，協助永安興建圖書館。

辦 法：責由文化局和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原址重新興建鹽埕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高雄運動風氣興盛，近年運動人口增加，但 105 年鹽埕活動中心拆除後，鹽埕區就沒有其他合適的室內空間供市民朋友使用。此外，鹽埕活動中心更是世界球后戴資穎的羽球啓蒙地，拆除後相當可惜。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公園用地可興建休閒運動設施，建請市府考量民衆需求需求，評估原址重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0 號函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由：建請重視建教生至建教廠商的勞動情形，以保障學生的權益，並請嚴懲違規建教廠商。

說明：本席接獲許多民衆陳情、建教生在建教過程中常遭受不平等對待，但校方及教育局卻未適時協助，等同默許廠商壓榨學生。
建請教育局應該以學生利益為優先積極幫學生做好建教合作過程中的權益把關並對企業及廠商加強監督，以避免建教生的人力受到業者不當濫用。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6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由：建請推動學校社區化，將閒置教室活化為多功能教室使用。

說明：因目前多處鄰里均無活動中心，如需開會或辦活動常遇到借不到場地的困境，建請推動學校社區化，將閒置教室活化為鄰里多功能教室使用！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由：舊龍華國小後方籃球場被斷電，是否提供鄰近的籃球場供民衆使用。

說明：原供公共使用的舊龍華國小後方籃球場被斷電後，缺少籃球的運動空間，建議開放鄰近的籃球場供民衆使用者付費使用。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22 號函

⑤ 農林類

農林類：第 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由：建請研議明孝里和祥街溝渠整合。

說明：該馬路現況共三條水溝，其中一條位於馬路中間，造成路面崎嶇不平，讓原本破損不堪之路面更是雪上加霜，又 8 月 23 日大水共淹三次，讓地勢低溼的三分之一路段水淹大腿，而該區域逢雨則淹，民

不聊生，又該道路千瘡百孔，故建請會同養工處一同研議。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蔡金晏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於易淹水區域同時採用工程與非工程手段，以應付極端氣候下強降雨對排水系統之衝擊。

說 明：107 年 8 月 23 日及 8 月 28 日，因熱帶性低氣壓所帶來之豪雨，造成高雄市多處淹水，而住在低窪易淹水區的市民朋友更是苦不堪言。

回顧過去幾年，99 年的凡那比風災，106 年接連襲台的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以及 6-9 月常見的對流性降雨，這些氣象事件所帶來的瞬間降雨量驚人，並造成低窪區域積水或淹水，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亦在過去約 10 年內投入約 303 億元推動治水工程，以使市民朋友免於淹水之苦。惟 0823 及 0828 的淹水災情，使大眾對前述相關治水工程的成效產生疑慮。

據此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除應改變思維，於低窪易淹水區採用微滯洪方式，減輕豪雨來時排水系統負擔外；同時採用非工程手段，如在防洪治水相關操作維護上，編足預算，聘僱專業人力，建立標準作業機制，於接收相關豪雨預報時，做足防洪準備，另外，也可尋求中央單位補助，協助低窪易淹水區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徹底解決水患之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 由：建請優先辦理大寮區新厝路（往返大坪頂上下坡至公墓）兩側路面排水改善。

說 明：此路段因兩側路面排水溝，排水不順暢，每逢大雨必淹水，危及民衆行車安全。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4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徐榮延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重新鋪設美濃區興隆里竹頭角段 6543 地號傍產業道路，以利通行安全。

說明：美濃區興隆里竹頭角段 6543 地號傍產業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損壞嚴重，影響通行安全甚鉅，懇請貴局撥款辦理，重新鋪設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 5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以利交通。

說明：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經貴局會勘，並於 105 年 8 月 25 日高市農發字第 10532495000 號函同意錄案，至今尚未執行，路基路面損壞嚴重，懇請貴局撥款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 6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美里山下田農路，以利交通。

說明：杉林區月美里山下田農路，路面損壞，影響交通至鉅，懇請市府農業局派員會勘，並請撥款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寶隆里柑仔襪農路，以利交通。

說 明：甲仙區寶隆里柑仔襪農路，路基路面損壞嚴重，經貴局會勘同意先行錄案，至今尚未施作，懇請貴局撥款維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濓、曾麗燕

案 由：林園區北汕二路 123 號附近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關，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北汕二路 123 號附近排水系統不完善，嚴重阻塞，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緊急開關，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曾麗燕

案由：林園區北汕路 218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水溝，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北汕路 218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長期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曾麗燕

案由：林園區北汕路 242 巷 1 號至 21 號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解決水患並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北汕路 242 巷 1 號至 21 號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請市府儘速開闢排水系統，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水利局儘速爭取中央補助款搶救鳳山溪上游崩塌堤岸。

說明：

- 一、鳳山溪上游保成一路至中厝橋北側堤岸在這次 828 水患時崩塌，約 300 公尺長，深度最高達 160 公分。
- 二、北側堤岸水泥脫落，鋼筋裸露，護岸沈陷位移，情況很嚴重。
- 三、光是搶修經費概估高達 3 千萬元，之後的園道復建也需 1 千萬元，龐大的經費急需中央伸出援手。
- 四、水利局應儘快向中央申請經費，為維護民衆安全應先行設立封鎖線避免民衆誤入受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農業局在高雄機場前的高雄公園定期舉辦農民市集。

說 明：

- 一、農業局經常在捷運凹仔底站前舉辦神農市集廣受好評，市民朋友可以利用假日就近選購有機食材。
- 二、前鎮、小港都沒有所謂在地農產品市集。
- 三、機場前的高雄公園非常適合舉辦類似活動，公園內的圓形廣場適宜舉辦農產品市集，而且位在機場捷運站出口，希望農業局能在當地多舉辦農產品市集活動，讓當地民衆感受溫暖與小確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建請動保處持續加強宣導動物保護法，落實飼主責任。

說明：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修訂，家犬也需執行絕育，未執行者則需另向主管機關申請免絕育，惟多數民衆仍不清楚此項規範，建請動保處持續加強宣導。

二、建議可透過垃圾車廣播或布條宣導，提升民衆認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 1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速度太慢，請加速施工。

說明：

一、依貴府水利局公告目前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除原有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原高雄縣鳳山等 5 個行政區外，其餘區域尚未實施，截至 2018 年 5 月份之普及率僅百分之 41.59。

二、本服務處時常接獲民衆陳情表示：市府至用戶處會勘後，等候多時（3-4 個月）均未能施工，致電承辦單位反映，均表示已納入工期，請要求承包商能加速工期之施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由：高雄每年產生廢棄漁網約 40 公噸，自從中國限制進口塑膠、廢料後，廢棄漁網污染日益嚴重，建立整套回收利用機制，才能解決廢漁網污染問題。

說明：

- 一、高雄一年約產生 40 公噸廢漁網，流刺網中如尼龍網、PP 及 PE 繩、鉛錘、浮球等都可以循環利用，但初級清理成本高，利潤降低，影響回收商價購意願。
- 二、去年中國限制進口塑膠、廢料等物，越南也跟進，導致台灣廢棄漁網無處去，廢棄漁網污染海洋問題更趨嚴重。

辦法：建請海洋局與慈濟等公益團體合作，將今年回收的 41 公噸廢漁網以「件」與「材質」為單位，裝袋回收，交由民間回收站初級分類，再由回收業者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1 號函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周鍾澐、蔡金晏

案由：8 月 23 日因受熱帶低壓影響，造成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青山段豪雨成災道路路基下陷，多處路段因未將水溝清疏整治，以造成區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青山聯絡道路每逢下雨，多處路段因未設水溝或集水井，故經常大水流路面，造成路面破損。為保障區民安全應進行會勘以保障區民生命財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在 8 月 23 豪雨造成那瑪夏區登輝聯絡路面破損，建請市府整修以利農民往來耕作，並保障農民的生計。

說明：登輝聯絡道路是瑪雅及南沙然魯兩部落區民來往農地耕作之重要道路，每逢颱風或下豪雨，就會造成多處塌方及路面破損，建請市府修繕，以保障農民的經濟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姘

案由：建請全面健檢三民區的道路及老舊箱涵。

說明：日前豪大雨不斷沖刷、掏空地基、路面佈滿大小坑洞，三民區正忠路、義華路口傳出路面塌陷，經水利局開挖修補後還是傳出塌陷情形。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全面健檢三民區的道路及老舊箱涵，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柯路加

案由：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建請將動物醫療適當納入健保給付。

說明：

- 一、在當今社會已是少子化，還有社會環境造成青少年價值觀錯誤造成行為偏差，所以民衆幾乎會養犬貓，且視爲家人，甚至極爲重視，百般疼愛！
- 二、動物也會生老病死…但動物的醫療動輒上千或上萬，如遇飼主經濟狀況較不佳就無法負擔！但又不能放任不管、不救！
- 三、基於尊重生命，愛護動物，請適當將動物醫療納入健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周玲姣

連署人：陳政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加強社區寵物公共衛生教育宣導。

說明：寵物公衛影響飼養及衛生環境，從家犬出發教育飼主正確的公共衛生觀念，強調植晶片建立犬籍的重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周玲姣

連署人：陳政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水利局進行高雄市「攔污柵」全面檢修計畫。

說明：避免垃圾雜物淤積，導致水流阻塞無法洩水，造成淹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黃香菽、吳益政

案由：大樹區久堂路 240 號後方湖底溝積淤過多導致淹水，建請立即清淤。

說明：大雨後湖底溝上游淤泥沖往下游，導致湖底溝積淤嚴重以致容水量不足。由於溝底淤泥過高，導致每逢下雨必淹水，因此需立即清淤處理，並且需制定定期清淤，至少一年兩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黃香菽、吳益政

案由：區域排水溝護岸掏空及道路沖毀，請儘速修繕。

說明：

一、湖底 1 號橋。

二、高 46 雲清宮旁。

以上兩區段之排水溝護岸掏空及道路沖毀，請相關單位儘速修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黃香菽、吳益政

案由：農地排水溝損壞，請相關單位施設擋土牆工程，以保障農民生計案。

說明：

一、鳥松區大丘園段地號 783-1 地號。

二、樹區水廠段 0963-0000 地號。

以上兩區域排水溝旁，每逢雨季均造成農地流失，以致阻塞排水溝影響排水功能，請相關單位施設擋土牆工程，以保障農民生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黃香菽、吳益政

案由：建請在本市所有河川道路排水系統新增 CCTV。

說明：因需隨時監控排水系統之水位，已掌握排水狀況。

辦法：建議在高雄市所有河川道路之排水系統上連結即時影像監測系統 (CCTV)。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由：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汛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說 明：

- 一、水利局所管轄區域排水溝之防汛道路，目前皆無照明設備，若小孩於夜晚至該防汛道路騎乘徒增危險。包含奎埔大排、鳳山溪過埤支流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 二、目前奎埔大排已有明確的自行車道路線，唯獨缺照明設備，在此居住之居民已開始行駛此自行車道，因此夜間照明設備是必需設立的。

辦 法：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 由：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說 明：本市鳳山區境內之洩洪大排奎埔大排與鳳山溪其河岸堤壁及河床，每逢雨汛過後所滯留大量泥土，掩蓋河床與堤岸壁，經一時間即雜草滋長，期間清除不及再遇雨汛又再覆蓋堆積一層泥土，如此循環致堆積甚多泥土於堤岸壁，所以雜草一再逢生，亦然衍生為病媒滋生床，上述所指水渠於鳳山區均是毗鄰住家，致所孳生媒蚊違害市民，人人自危恐慌遭災，相關部門應研議解決。

辦 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河岸堤壁及河床所堆積泥土儘速清除，非只清除上方雜草而已。並安排固定時間（一年四次）清除，以避雜草滋長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由：建請將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之滯洪池進行改造，俾符市民生活需求與彰顯多功公設之美意。

說明：上述滯洪池為自辦重劃區所施作之多功能公共設施，但原施作規劃未盡理想，僅有於雨汛季節滯水功能，池底雜草因設計不良，池畔四週為封閉，並未設計人員下池清除及機械的通道，所以清除雜草不易，引入毒蛇生長，甚至竄入民宅，使得市民恐慌甚是，現在池畔四週雜草叢生，整個滯水池之環境與臨近大樓之外觀是不成比例，為市民詬語。

辦法：進行改造規劃，施作符合現代市民需求的綠美化景觀與休閒運動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水利局加強管線及孔蓋施工後路面回復之品質。

說明：

- 一、市區道路中隸屬於水利局的人孔蓋非常的多，但每逢管線或孔蓋施工後的回填品質並不好，是造成我們高雄市路面品質不佳的主因之一。
- 二、水利局應嚴格要求包商的施工品質，無論是排水箱涵或是污水管線的施工，建議應將管線施工路面回復工程統一交由工務局來處理，工程費用則由管線單位支付，這樣道路的品質才能有一定的水平，而不是各由不同單位及承包商來做，在缺乏施工監督和不同的材質與施工品質之下，造成多處路面路況不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水利局檢視全市地下排水箱涵及管線設施，避免路面塌陷情形一再發生。

說明：

- 一、三民區正忠路與義華路口路面接連發生大範圍塌陷意外，經查為地下排水箱涵破損與污水管線漏水所造成。
- 二、由於許多老舊排水箱涵承受不住大雨沖刷，加上另有自來水、污水管線破損導致路基泥沙流失，造成路面地基遭掏空，導致路面有塌陷的危險。
- 三、高雄市區的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約 668 公里，部分建置的排水箱涵都有四、五十年以上的歷史，若沒有全面性的檢視、清淤、修補，難以避免路面坍塌的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因應極端氣候豪降雨，建請水利局加強防洪因應。

說明：

- 一、今年 8 月底熱帶低壓帶來接連的豪大雨，造成南部地區產生不少災情，高雄各地也傳出淹水，面對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的豪雨考驗，水利局必須換個角度思考，做好相關防洪排水規畫，以避免災情一再發生。

二、以 8 月 23 至 28 日這段時間為例，高雄最大時雨量達 108 毫米、光是日平均累積雨量就逼近莫拉克颱風，以 28 日為例，當日全台時雨量排名前 10 名的區域全位於高雄市，面對這樣的強降雨，現有的水利設施很難預防。

三、水利局應參考國外防洪治水的經驗，加強微滯洪的觀念，例如利用公園、停車場等公有土地，建置蓄水池等設施，或是要求私人土地開發案，都必須保留滯洪池跟蓄洪設施，提升整體排水效益，才能有效舒緩氣候變遷帶來的強降雨衝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請儘速完成後勁溪旁增設後勁溪路標、溪邊的步道設施改善。

說 明：為災害搶救的需求，縮短確認災害地點的時間，後勁溪沿線的里程數路標確實有設置的需求，請水利局儘速完成，溪邊步道欄杆仍有破損未修復的部分，請儘速修復。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請儘速修復蓮潭旁物產館路燈及損壞的瓷磚。

說 明：蓮潭物產館是民衆休憩活動的重要場地，尤其是夜間使用的人口居

多，其場地內路燈及瓷磚均已損壞有一段時間，請儘速修復以維場域安全。

辦 法：請市府農業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左營區桃子園與介壽路路面下陷，請儘速查明辦理。

說 明：左營區桃子園與介壽路路口每逢大雨必淹，地底掏空蠻嚴重的底部有一條很大的涵管，請水利局要仔細的清查，邀相關單位會勘處理。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請儘速解決人行道洩水孔排水改善案。

說 明：市區道路人行道部分以設置洩水孔方式排除路面的逕流水，惟入流處均無格柵阻擋，容易造成異物進入，請提出可行解決方案，避免造成大雨來時路面淹水。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由：污水使用費誤徵檢討，請儘速研議辦理。

說明：污水收費端看是否將內外污水管接管完成起徵，但是我們常常發現大樓已經起徵污水費，實際卻未完成接管的動作，可見一定是在確認或陳報的過程中有疏忽了，另外，也曾經有案例將誤接大樓的機械排，而未正確的接至重力排，造成大樓水然繳了污水費，但是還要找業者來抽水肥，種種疏漏都有必須要再檢討的必要。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養工處、水利局，改善烏松濕地大埤路側人行步道植栽空間，並評估烏松濕地提升滯洪量之可行性。

說明：大埤路人行步道綠籬植栽區不連貫，被水泥切割達 20 多處，無法形成連續綠籬、影響濕地綠化，建議刨除水泥。又烏松濕地為一天然滯洪池，在高雄豪大雨期間發揮滯洪效果，建議增設抽水機及清淤，增加濕地滯洪量。

辦法：大埤路人行道植栽問題，建議養工處刨除水泥、讓植栽區能夠連貫並評估大埤路設置成綠色隧道的成本和可行性。
烏松濕地滯洪問題，建議水利局從清淤、加裝抽水機的成本效益及可行性進行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建請政府重新檢討每逢大雨造成民宅淹水問題。

說明：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異常現象，政府應重新研議因應氣候辦法，來預防每逢大雨造成民宅淹水問題。

辦法：應定期進行水溝淤泥清理並全面檢視排水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建請政府全面清查高雄市地底下老舊箱涵。

說明：日前連日豪雨成災，造成路面破損滿目瘡痍，更出現無數無底坑洞，經勘災了解為老舊排水箱涵承受不住大雨沖刷，危及市民道路安全，應全面檢視。

辦法：

一、全面落實老舊箱涵清查並維護。

二、加強路平專案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大舍西路 20 巷與大舍西路口之箱涵淤積，建請儘速清理。

說明：

- 一、該地點箱涵淤積堵塞，造成排水不良，每逢下雨，附近必定積水，造成交通不便。
- 二、爲了環境清潔，避免病媒蚊孳生，影響附近居民健康，應早日清淤積污泥，以維環境生活品質。

辦法：建請 水利局儘速派員清除淤泥，以利排水順暢及環境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由：建請通盤檢討區域排水系統整治。

說明：0823 豪雨造成橋頭筆秀、岡山五甲尾及永安區北溝等地淹水，建請市府檢討區域排水系統及加強所屬流域清淤及護岸工程是否完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由：建請延長災損申報期間。

說明：近年極端氣候經常造成農作物普遍欠收，又逢水患農作物嚴重受損

，農民苦不堪言，建請加強向農民宣導如何申報救助，並放寬災損標準及項目，例如 0823 豪雨成災，部分農作遲發性災損嚴重，建請建立機制專案處理延長災損申報期間，以協助農業復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增設橋頭典寶溪鹽埔橋岸邊設置固定式抽水站。

說 明：典寶河流域西林里內，每逢豪雨僅鹽埔橋旁 2 部抽水機支援抽水，但抽水不及，常造成東林、西林及德松里內多處淹水，建請評估增加設置固定式抽水站以應豪雨積水去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加強燕巢山區水土保持工作以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說 明：0823 豪雨造成燕巢地區多處農路、側溝及擋土牆題崩塌危險，影響市民及農產運輸，建請市府聯合中央民代爭取災害修復經費以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啓動統合治水，檢討治理計畫，提高城市防災能力。

說明：針對曹公新圳整治，建請水利單位針對十九灣排水研擬設置分洪、滯洪等相關工程，以減緩、改善下游排水不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4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捷運工程興建時，同步啓動沿線排水系統提昇可行性評估。

說明：捷運黃線已通過可行性評估，沿線服務都會核心行政區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共計達 116 萬人口，將有 21 公里捷運路網通過生活空間，建請市府嚴肅評估，捷運工程興建時，同步啓動沿線排水系統提昇的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進行清除八空橋污染控制淤泥，有效控管清淤進度。

說明：仁武八空橋附近排水系統內淤泥，因其為污染控制淤泥，導致清淤工作停滯，為維護排水系統順暢，建請市府儘速進行清除八空橋污染控制淤泥，有效控管清淤進度，以保障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48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農業局協助壽山野生動物保育。

說明：壽山是許多野生動物的棲息地，估計有一百多隻山羌。然而，近年山友發現浪犬攻擊山羌致死的事件持續增加，根據統計，107年1月至9月就發生10隻死亡，1隻受傷，引發山羌滅絕危機。建請農業局研議如何在保育類動物山羌及浪犬之間取得平衡，協助相關單位保育壽山野生動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49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檢討曹公新圳溢堤問題，以維護市民安全。

說明：8 月暴雨，曹公新圳溢堤造成周遭地區積淹水問題嚴重，兩邊護岸堤高明顯落差，建請市府儘速應急增加堤高。另為增加操作能量，建請市府研擬設置水閘門、集水坑或抽水站等設施。並請設置曹公新圳溢堤即時警示系統建置，研擬補助高風險地區增設住宅防水閘門，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水利局加強旗津防洪治水。

說明：旗津區因極端氣候造成海平面上升，因此低窪地區在大晴天也發生淹水情形，使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建請水利局提升旗津鄰高雄港地區的防洪治水能力，如旗后廟前路、大汕頭及發洲造船廠等地區，改善排水系統，避免發生海水倒灌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水利局在抽水站站體設置燈號。

說明：107 年 8 月底連日大雨，許多民眾擔心發生積水，不斷向當地里長詢問抽水站是否正常運作，若有抽水站外設有燈號可顯示運作情形，可讓民眾及當地里長即時了解狀況，發現問題也可以在第一時間回報給水利局，建請水利局規劃抽水站加裝燈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立刻進行後勁溪右昌排水站附近護堤斜塌條建工程。

說 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繼續推動後勁溪中上游每年定期清疏淤泥工程。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馬上協調海軍規建世運大道連通新台 17 線南段工程的海軍南海大溝截流排水箱涵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即刻規設接通新台 17 線交通工程的援中港與右昌泰昌、中泰街一帶淹水區的箱涵大排溝分流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檢討改善新建岡山魚市場、梓官蚵寮魚貨直銷中心規劃設計不良

。 **說明：**新建岡山魚市場之規畫，缺乏大門圍牆，活魚議價區與活魚處理區部分缺乏屋頂、頂棚等；梓官蚵寮魚貨直銷中心亦有攤台未做、走道及理貨空間不足、西曬與雨水潑灑進灌無法作業、雨水導致手扶梯淹水等問題；應積極檢討規劃缺失、儘速改善。

辦法：建請海洋局儘速改善漁市場硬體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1 號函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檢討天然災害農業損失補助申請資訊公布及宣傳不足問題。

說明：823 豪大雨造成 1 億 6,000 萬農業損失，然地方農民反映水災申請農損補助資訊不足，建請市府農業局除透過市政新聞、市府相關網站及通訊軟體平台公告外；務必偕同地方農會，以及本市民政局各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加強宣導傳播，以免影響農民權益。

辦法：建請農業局加強農損補助資訊傳遞之方式及管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烏松區仁美滯洪池畔，請設置遊憩設施供里民使用案。

說明：

- 一、本設置遊憩設施，案經爭設經年，並經市府水利局應允研議處理，惟迄未見下文。

二、該滯洪池周遭為屬工業住宅型社區聚落，人口近千人，惟座落較零散偏僻之域，且離仁美社區中心聚落，亦有幾里之遙，故居民苦於無遊憩設施供休閒去處。

三、另查該滯洪工程，已屆保固期，故請市府速予設置，以解本社區里民之殷切企盼。

辦 法：請市府速予設置，因應鄉親休閒之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本市現有農路尚無鋪設硬體路面之土石路及規劃新農路案。

說 明：

一、有關案由針對現有農路尚無鋪設硬體路面之土石路，曾於上次定期大會提案，迄今市府仍墨守成規停滯不前，長期漠視與幫助農民解決問題，請市府集思廣益對農民現存困境，擬議對策突破現狀，向中央反應民意修改現存悖離民心之不當計畫與指示。

二、目前現存問題，現有農路大都位處原高雄縣區域，改制前對農路之修繕與維護、新闢建農路等，無處不與；據悉目前六都以外之縣市，對於該等情境仍編列預算妥善行，惟對應改制前之高雄縣與他縣市之作爲，爲何改制後原高雄縣農民淪爲邊緣市民，市府不爲聞問，市府若有良知，不應早日改弦易轍乎？

三、茲舉一例，田園裡前後有一條農路，需靠一條農路來貫穿或銜街，但該農路尚待開闢或屬土石路，請問市府它不應開闢或鋪設硬體路面嗎？

辦 法：爲減輕農戶運搬人力及提升農力經濟，請市府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為解決大社區中里里淹水問題，請將高鐵旁已遷移公墓空地（和平路段旁）改建滯洪池，以改善水患。

說 明：

- 一、自 88 水災經通盤檢討大社區整體排水區域後，對於水患問題大致獲得改善，惟近期豪雨不斷，區域內中里里又傳淹水之情。
- 二、查本區和平路段旁之公墓已完成遷移工作，為分散洪水漫流，建請將該路段閒置區域規劃改建滯洪池。

辦 法：請市府積極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為解決仁武淹水問題，請市府早日完成後勁溪整治工程案。

說 明：

- 一、為解決仁武淹水問題，應針對後勁溪辦理整治；日前本席與市府水利局及台塑仁武廠於現場會勘，該整治工程需把後勁溪渠道底泥清除，拓寬興建護岸，惟仍需台塑公司先積極辦理污染場址整治，解除管制，才能早日完成。
- 二、本案後勁溪尚未整治渠段 970 公尺，計畫渠寬約 46 公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早日完成整治工作以解決水患。

辦 法：請市府積極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為解決仁武區澄觀陸橋附近住宅淹水問題，請市府設置滯洪池等以求解決。

說明：仁武區澄觀陸橋附近住宅因澄觀陸橋淹水問題，其解決辦法，應於上游蓋滯洪池，並拓寬下游河道及做集水井、並加裝抽水馬達，以因應大氣變遷。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提高防洪標準，確保滯洪池功能。

說明：

- 一、三民區、鳳山區交界的澄清路，以往很容易淹水，市府花了 2.26 億元興建寶業里滯洪池，這個 4.6 公頃面積的滯洪池擁有 10 萬立方公尺的蓄水量，但是今年 8 月 28 日凌晨的一場強降雨，讓這個滯洪池在不敵豪雨下很快滿水位，雨水溢出後還是讓澄清路一帶嚴重積水，當時澄清路附近積水 80 公分高。
- 二、這個工程 101 年 9 月才完工，但才 6 年的時間，卻出現滿水位溢出導致淹水情形，是當初設計時估計容量太小？還是有其他人為的錯誤因素存在？水利局有必要找出原因。
- 三、這個滯洪池保護標準是達 50 年一次降雨頻率下 2 小時降雨，但遇到極端氣候還是無法負荷，只要雨大並持續降下超過 2 小時，當地還是會淹水，828 就是最好的例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請加速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進度，做好環境及交通管制。

說 明：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施工迄今將近一年，迄今尚未完工，影響自由路與同盟路間之交通，且當大型車輛進出工地，便造成塵土飛揚，對機車族造成嚴重困擾，影響空氣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徹底整治曹公圳河道案。

說 明：

- 一、曹公圳河道，汛期前之例行性清理工作未落實，污泥亦未徹底清除。
- 二、承包廠商均未將河道雜草污泥運離而堆置於河道斜坡，致日曬後雜草污泥又流入河道造成阻塞，疏濬顯然未達效果。
- 三、建請水利局發包設計時，應明訂污泥須運往他處不得堆置河道斜坡，施工廠商應落實清疏工作以防範水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仁武區灣內里週邊地區遇雨則淹，建請於灣內國小旁及斜對面台糖土地闢建滯洪池以徹底解決水患案。

說明：

- 一、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週邊地勢低窪，遇水必淹，媒體不斷採訪播放，嚴重影響高雄宜居城市良好形象。
- 二、賴揆已允諾，滯洪池台糖用地無償使用，建請市府速速研議於灣內國小旁及斜對面台糖土地闢建滯洪池以疏導水勢，徹底解決該地區多年水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口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說明：

- 一、針對鳳仁路與澄觀路口地勢低窪處，市府水利局 105 年起陸續新增十餘處清掃孔，增加側溝收集效率，並新增截流溝 8m，以改善排水功能。
- 二、目前鳳仁路與澄觀路口、灣內四街及仁光路等低窪地帶淹水，主要原因為連續大豪雨導致曹公新圳幹線水位壅高，如何有效降低曹公新圳水位，避免外水位過高而倒灌，本次 0828 豪雨，仁光路段淹水高度達 89 公分，居民損失慘重。

三、水利局亦曾針對曹公新圳幹線下游後勁溪部分，依「高雄地區後勁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辦理改善工程，據稱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後勁溪 9K+400 至 10K+691、11K+660 至八漚橋，其餘部分將依規劃期程辦理改善，完成後可以有效降低外水位以利內水順利外排，惟實務上效果仍有落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仁武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區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說 明：

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勢低窪，遇有雨季就宣洩不及，仁光路與澄觀路於本次 0828 水淹高度深達 89 公分，淹水甚至延伸至澄合街一帶，居民受損慘重。

二、建請水利局確實檢討淹水原因，解決該區域常年淹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 由：本市進行修繕之巷道排水溝及路面瀝青應免除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說明：在本市多數巷道排水溝渠，其土地未徵收，現為私人所有，其設立年代已長久，其溝壁已腐蝕，造成排水阻塞不通成災，當主管單位編得經費欲進行修繕，惟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均要求主管單位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緒不知眾多所有權人長年居住於外埠或移居國外，無法取得同意書，使得工程無法進行，針對欲進行「修繕」之排水溝及路面 AC 等工程，應無需取得土地同意書，減少行政自縛。

辦法：建請廢除修繕工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由：開發郵輪航線，爭取國際遊客來高雄觀光。

說明：期盼海洋局努力爭取國際遊客搭乘郵輪來高雄觀光，搭配明年完工啓用的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大樓，發揮加乘效果。

辦法：建請海洋局開拓新航線，爭取更多遊客搭乘郵輪來高雄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1 號函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由：建請盤整規劃臨時性滯洪空間。

說明：因應即時強降雨的極端氣候，除了興建滯洪池以外，仍需要臨時性滯洪空間，像是：公園綠地、學校操場等。建請水利局盤整規劃現成可利用的臨時性滯洪空間。

辦 法：建請水利局盤整規劃現成可用的臨時性滯洪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新厝路，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改善排水系統，以解決水患確保行車安全及改善住戶環境。

說 明：大寮區新厝路，長期淹水嚴重，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行車安全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解決林園區排水系統不完善地點，以解決水患確保行車安全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

- 一、建請 市府解決以下逢雨必淹之路段：
 - (一)林園區鳳林路二段、清水巖路口一帶
 - (二)林園區中芸國小前
 - (三)林園區後厝路往濕地公園
 - (四)林園區北汕路 33 巷 16-23 號（三清宮）
 - (五)林園區北汕二路一帶
- 二、以利排除路面積水及環境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鳳林二路（台 25 線）台 88 下方往林園方向至大發工業區光華路口，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確保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台 88 下方往林園方向至大發工業區入口，長期淹水嚴重，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行車危險，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確保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由八德路口至忠孝路口，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由八德路口至忠孝路口排水系統，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7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林園區五福路 249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水溝，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五福路 249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長期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7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水溝，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長期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7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林園區龔厝里（中門大排），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龔厝里（中門大排），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7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岡山果菜市場遷建作業。

說明：岡山果菜市場位處於火車站的市中心，也是捷運延伸至火車站的地點，爲了岡山整體都市發展，和維護果菜市場攤商權益，應該儘速推動岡山果菜市場遷移作業。

辦法：建請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 8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由：加強拓展養殖漁業水產品通路，造福漁民鄉親。

說明：永安、彌陀等北高雄沿海地區是高雄的養殖業重鎮，石斑魚、虱目魚、鱸魚等產量和產值均在全國養殖業佔有重要地位，應該幫助漁民，加強拓展行銷通路，創造更大經濟效益，造福漁民鄉親。

辦法：建請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1 號函

農林類：第 81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由：加速治水防洪工程，改善淹水問題。

說明：岡山五甲尾、潭底地區、永安北溝沿岸社區，以及彌陀沿海舊港等地，歷經 107 年 823 水患，淹水嚴重。這些地區為易淹水區，為解決當地水患，應加強治水防洪工程，早日脫離淹水夢魘。

辦法：建請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8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石龍、許慧玉

案由：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9 號-126 號周邊道路，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確保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9 號-126 號淹水周邊道路，長期淹水嚴重，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行車危險，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8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黃香菽

案由：有關前鎮區瑞文里瑞北路 132 巷排水溝渠改善工程事宜，請儘速研辦。

說明：有關前鎮區瑞文里瑞北路 132 巷排水系統遇雨淹水問題，恐為排水溝渠排水不良所致，應有必要改善排水系統，俾保里民生活及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8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由：補助民衆設置防水閘門經費案。

說明：近年極端氣候劇增，為減少民衆因建築物積水造成生命財產損失，請市府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民衆設置防水閘門。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85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本身擁有農地之青農不多，耕地承租不易，建請輔導大社青年投入農業。

說明：

- 一、農地承租問題多，有農地零散及租金高昂等問題。
- 二、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優先提供青農在土地方面的媒合及承租。
- 三、多數青農對農務方面知識、技術稍嫌不足，透過各區農會產銷班開設課程，輔導青農。
- 四、大社在地有三寶：蜜棗、芭樂、牛奶，靠青年活力注入新形態農業，如：有機栽種、蔬果園藝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濞、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動保處與民間團體合作，全面實施流浪犬貓 TNR。

說 明：

- 一、現今家中飼養寵物非常普遍，有些是一時的興起或因長相可愛而飼養，等至後續飼養、照顧或需就醫等問題產生就進而棄養。
- 二、在外流浪已久的犬貓警覺性強，民間動保團體常救援浪犬浪貓，對於捕抓絕竅較了解，市府動保處可與民間動保團體配合，全面捕捉流浪動物實施 TNR，解決流浪犬貓無止盡的繁衍，造成流浪動物過量，而造成環境髒亂及衛生等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9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8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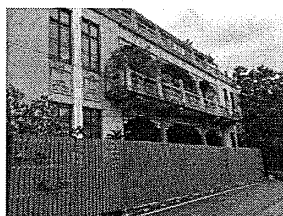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建請整修重建澄清湖內的蚊子館。

說明：

- 一、澄清湖為高雄著名景點之一，進入澄清湖觀光大門就可以看到兩棟中國式的建築物，兩棟皆為水族館，左側為淡水館，右側為海水館，海水館因為海水滲透腐蝕鋼筋，而列為危險建築物不對外開放，只剩下淡水館雖於 106 年由高雄市政府重新整修，一樓規畫遊客中心、二樓文史館、三樓物產館，但是整棟建築規畫尚未完整，所以目前遊客都無法使用。還有早期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之慈暉永在而建，匾由陳立夫先生所題的慈暉樓，目前也封館閒置，十分可惜。
- 二、澄清湖為收費景點（如附件），106 年高市府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澄清湖參觀人數達一百九十萬人次，再加上停車收費及其他收費來源，應將收入妥善利用於維護用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06 號函

附件：

澄 清 湖 觀 光 區 售 票 辦 法					
1	全 票	100 元	6	小汽車票	40 元
2	半 票	50 元	7	機 車 票	30 元
3	團體全票 (30 人以上)	80 元	8	烤肉區清潔維 護費	每爐 100 元
4	團體半票 (30 人以上)	40 元	9	活動場地費	收費標準 請內洽
5	大汽車票	60 元	10	活動清潔費	收費標準 請內洽
<p>備註：</p> <p>一、售票時間：(停止售票後，遊客只能出園，不可入園)</p> <p>(一) 4-9 月~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p> <p>(二) 10-3 月~上午 6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p> <p>二、園區開放時間：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p> <p>三、園區休園時間：每逢星期一休園一天(含晨間運動時段，惟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非假日實施)。</p> <p>四、半票優惠：年滿 65 歲以上遊客、身高 115 公分以上 150 公分以下或 12 歲以下兒童、軍人、警察、下午 5 時以後進入者(中秋夜除外)。</p> <p>五、免費優惠：高雄市民持國民身分證者(本人免費，車輛購票；烏松區民，人車免費)、志工持志工榮譽卡者(本人免費，車輛購票)、殘障朋友持身心障礙手冊本人及陪同 1 人、持導遊執業證者、持澄清湖忠靈塔骨灰奉厝證者。</p> <p>六、早上 04:00 至 06:00 免費開放入園運動，車輛禁止進入。</p> <p>七、優惠人員請持證件正本。</p>					

⑥ 交通類

交通類：第 1 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由：建請再行檢視高雄之觀光政策-以麗星郵輪及皇后公主號為例。

說明：為提升高雄的觀光效益，應爭取高雄港提供大型郵輪停靠，提供郵輪旅客一日遊或是多日遊的行程及其配套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通類：第 2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建議觀光局規劃鳳山古城觀光地圖，整合老街區、曹公圳、古砲台與鳳山古早味美食行銷鳳山。

說明：鳳山區開發很早，保留許多古老建築與地方特色美食，大眾運輸方便，搭火車、捷運、公車皆可到達，發展觀光的潛力無窮，建請觀光局即刻著手規劃鳳山觀光地圖，詳細介紹鳳山人文特色與古早味美食，行銷鳳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通類：第 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由：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說明：三民地區的公有市場及傳統市場，有許多小吃及美食攤位，市場美食應該廣為行銷，或舉辦三民區市場百大美食之類等宣傳活動，帶動市場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通類：第 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由：增加三民、鳥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說明：整合金獅湖及澄清湖的觀光元素，規劃成爲結合宗教、文創、休閒的多功能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通類：第 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姘

案由：改善觀光低迷飯店使用率。

說明：高雄飯店住用率 56.79%，低於其他地區，整體表現都比去年來得差，無論是飯店、民宿、旅館普遍經營不佳。

辦法：建請觀光局提出提升觀光人潮方法，改善飯店低迷住用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通類：第 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促進高雄市觀光發展，提振高雄市觀光產業。

說明：

- 一、觀光產業是全球各城市重要產業之一，全球各城市無不極力推展屬於該城市之重要觀光亮點，目前高雄市卻因為許多因素，觀光人數於近一年來是急速下降，高雄市政府應思考相關因應政策，不應站在被動角色，而讓民間業者與相關產業鏈業者無所適從。
- 二、高雄市積極從事城市產業轉型，觀光產業就是一個無煙囪產業，所以觀光產業的發展與觀光產值，將是高雄市的產業未來必須更加重視且勢必發展之重要方向。

辦法：

- 一、市府應積極邀請各國旅客來台，尤其鄰近國家更應為首要政策，近一年來雖然日、韓旅客有增加，但是大陸旅客卻急遽減少，市府應該是秉持齊步前進之方向，日、韓旅客增加的同時，原先有的大陸旅客應該要努力維持甚至也應更加進步，這才是能夠提升高雄市觀光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向。
- 二、觀光產業之產業鏈是非常廣泛，舉凡交通運輸、百貨量販到夜市等，其影響之層面可謂非常之大，故高雄市政府身為高雄市的大家長，對於觀光產業對市民之生計影響，應設身處地去為人民著想，並提出相關配套因應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通類：第 7 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由：交通標誌設置方式之檢討。
說明：請檢視目前高雄市的交通標誌，有部分讓汽車駕駛人無法注意而導致違規情事者，例如成功路南向行進至林森四路交岔口的禁止左轉標誌即遭行道樹遮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8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許慧玉、黃紹庭
案由：建請市府將50路公車五福幹線東端，由建軍站延伸至鳳山區之鳳山轉運站，以方便住於鳳山區高雄女中同學上下課，及促進鳳山區民往返市區。
說明：
一、鳳山地區就讀高雄女中之同學甚多，每日上下課均須先搭捷運至衛武營站，再轉乘五福幹線公車上學，放學後亦須分二段返鳳山，除了不便，亦有安全顧慮。
二、高雄市公車50路五福幹線由鼓山渡輪站至建軍站，其路程範圍均為合併前原高雄之市區，如能延長至原高雄縣鳳山地區，亦可增加原縣市民之交流和商務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交通局在中華五路與復興三路口及大鵬路與學府路小港社教館前設立有聲號誌，方便視障朋友過馬路。

說明：

- 一、原高雄市有 5 千多個路口，領有視覺障礙 6 千多人，視障朋友要過馬路成爲一項沈重的負擔。
- 二、市府應在市區各商業區、醫院、公共設施等重要路口多設立有聲號誌，讓視障朋友可以聞聲可以安心過馬路。
- 三、建議交通局優先在中華五路與復興三路口及大鵬路與學府路小港社教館以嘉惠視障朋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由：落實「人本環境」，全面實施路口護欄、車阻退出人行道。

說明：

- 一、博愛路之人行道設置之車阻設施，防止車輛開上人行道，爲水泥柱之車阻設施與地面顏色相近，以致有年長之民衆騎腳踏車，因視力不佳而撞上受傷之情事，請市府研議全面實施路口護欄、車阻退出人行道。
- 二、環境之設計與建置應朝向考慮所有人需求之「通用化設計」，以發揮更大之整體效益。一般常見車阻之設置位置大多位於路口或公共設施之出入口，因考量各式車阻已影響行人、自行車、輪椅、嬰兒車等使用者之通行障礙，爲提昇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環境，建議市府車阻退出人行道，並訂定有特殊需求必須設置車阻之相關規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由：107 年 10 月份鐵路將全面地下化，相關陸橋之拆除應妥善規劃，有效疏導車流，避免交通壅塞阻塞。

說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預定 10 月中旬正式通車，原穿越鐵道的 10 座陸橋工務局將陸續進行拆除，其中自立、青海、大順、自強等 4 座陸橋，已列為第一期拆除標的，這幾座陸橋平時車流量就很大，上、下班期間車輛倍增，如沒規劃好車輛疏流替代方案，屆時恐將衝擊當地交通，造成交通之黑暗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1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由：對交通違規之檢舉案件，應審查檢舉要件是否正確，要件是否齊全，避免造成執行查證人力浪費。

說明：近年來交通違規檢舉案件越來越多，且僅拍張照片或上傳個影片進行檢舉，檢舉內容要件不全或錯誤，常造成執勤員警查證之困擾，建請審查單位對於要件不全或內容（例如時間、地點不明確）錯誤之檢舉案，除不予處理外，亦應明確回覆告知檢舉人，避免造成查證人力之浪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1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由：強化道路交通違規舉發單位受理申訴作業或修訂申訴作業流程。
說明：

- 一、依據交通局受理道路交通違規通知單申訴作業流程，對於道路交通違規通知單所載事實認定有疑慮，依規定陳述意見，可向處罰單位或向舉發單位提出申訴。
- 二、唯向舉發單位（交通大隊各分隊）申訴時，卻表示該單位未曾受理申訴，而請申訴人逕行向處罰單位申訴，顯然與交通局受理申訴作業流程有所不符。
- 三、建請交通局強化道路交通違規舉發單位受理申訴作業，或修訂申訴作業流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由：高齡社會獨自搭公車就醫的身障長者日增，但目前公車對高齡者仍不夠友善，建議針對醫院、長照據點等特定路線規劃「雙人服務高齡身障婦幼優先專車」，因應高齡世代公車服務需求，也紓解高雄復康巴士不足的窘境。

說明：

- 一、高齡社會來臨，獨自搭公車就醫的身障長者日增，目前公車都是一位司機服務，協助長者上車、就位、定位皆需要一定作業時間，既增加司機工作量也影響行車準點與後續乘客的候車時間。

二、公車泊靠站無障礙渡板，低底盤公車多為須駕駛下車操作的手動裝置，便利性不足。

辦 法：

- 一、建請市府專案申請衛福部長照經費或鼓勵業者組志工服務團隊，針對醫院、長照據點等特有路線開闢有隨車服務員的「雙人服務高齡身障婦幼優先專車」。
- 二、建議市府專案補助醫院、長照據點或特定需求路線，仿加拿大公車、花客運，逐年採購設有自動升降機斜板之公車，提升無障礙設施操作便利性、更趨近乘客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 由：鐵路地下化後將拆除中博高架橋，南北交通依靠中華、自立、自由復興、民族等路難以紓解，將有 12%車流無處容納，建請闢建「臨時性雙層鋼構車道」，待行車狀況趨向穩定，再拆中博高架橋。

說 明：

- 一、負擔高雄南北向 16%車流量的中博高架橋，將在鐵路地下化後拆除，此一期間僅打通自由、復興路分擔 4%車流，其餘 12%車流無處可走，封路四年，影響高雄交通甚鉅。
- 二、規劃南北交通替代方案，再拆橋，將交通衝擊降到最低。

辦 法：

- 一、短期先替再拆：針對沒去路的 12%南北穿越車流，闢建環火車站西側「站西路臨時性雙層鋼構車道」，待行車狀況趨向穩定後，「再拆」中博陸橋。待老火車站願景館平移西側歸位後，再接續闢站東臨時替代道路。
- 二、長期闢站東站西高架橋：興建融入新火車站景觀之站西、站東路高架橋，雙層道路供南北車流穿越，連結中山博愛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光遠路左轉經武路之路口因車輛繁多又號誌不佳，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安全。

說明：

一、因光遠路與經武路乃位於大東園區與鳳山長庚路段之處車輛非常多，但因交通號誌由光遠路左轉經武路無左轉之時間差，導致要左轉之車輛常與直行車輛爭時間，嚴重影響民衆行車之安全。

二、多數民衆反應，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設置光遠路左轉經武路口之號誌時間差，讓民衆車輛於該處轉彎時能更順暢及更安全，不用跟直行車搶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玟

案由：電動共享汽車推動進度延宕。

說明：電動共享汽車系統，原訂今年 5 月 26 日上路，現廠商部分出現問題，導致進度延宕。

辦法：建請交通局重新調整評估電動共享汽車推動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由：交通局委託研究全球城市公車有關友善殘障乘客上下車及車內設計設施及服務規章，做為中央及地方公車規範改革建議方案。

說明：無障礙人口及高齡化人口需求將是未來城市進行都市規劃相關設施的重要考量，自高雄市於前幾年提出建築通用設計標章及要求大眾運輸車輛（輕軌、捷運、公車）皆為低底盤設施或是應在車廂內有彈性座椅，做為服務需求後，對於做為一座友善城市的基礎上，應更精益求精，並再全面性整合無障礙和高齡化需求為主的公車上下車和車廂內設計標準規章，並同時呈報中央做為全國統一規定。

辦法：請交通局、社會局、研究會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鄭新助

案由：請交通局委託調查高雄市計程車司機每月平均收支項目、金額及營運環境、高雄市交通改善意見。

說明：計程車是大眾運輸服務的一環，也俗稱準大眾運輸系統，不只整合進城市的大眾運輸系統，應有一套服務品質管理標章，以及駕駛保障和管理的機制。包含：司機薪資、駕駛權益、營運環境等。

辦法：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全面規劃設置鐵路地下化後沿線的停車場需求。

說 明：高雄市鐵路地下化之後，高雄市區將擁有最長和最大的綠廊帶，也成為高雄市區主要的大眾運輸幹線，為回應以大眾運輸為主的城市生活，多次向工務局建請應就此新建工程規劃週邊停車需求建設，卻未得到正面回應甚至置之不理，諸多民衆和民代陳情仍視若無睹。良好的停車機制，才能有效導引民衆搭乘大眾運輸進入市區。

辦 法：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為提升二行程機車汰換作業，提議給予機車行適當推廣津貼。

說 明：目前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津貼均由車主領取，導致成效有限，若配合機車行加入宣導，必定事半功倍，盼市府給予機車行推廣津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交通局重新審視規劃未來高雄火車站周邊之交通動線。
說明：

- 一、鐵路地下化即將於正式完工通車，原本鐵道騰出來的空間將作為綠廊，此外高雄車站新建工程也持續進行中，多座陸橋也將拆除，配合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未來原高雄火車站周邊的交通動線將有很大改變。
- 二、就原先規劃，未來中山路與博愛路之間原有的火車站區位置，除了將有新高雄車站之外，還會有商場及飯店的規劃，此外也有新的客運總站進駐，整體將是一個平面的空間，但中山路與博愛路並未貫通，而是由兩條外環道路連結。
- 三、除了站區兩條外環道路可貫通南北之外，多條道路仍然無法貫穿，原有前站與後驛之間的平面道路仍有所阻隔。中山路與博愛路不連通會影響高雄南北車流順暢度，若要藉由周邊的道路分流，依照目前個規劃效益也十分有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高雄市機車格位嚴重不足，建請交通局放寬停車格設置規定，增設機車格位，改善違停情形。

說明：

- 一、根據交通局統計，全高雄市機車數已達 200 萬輛，但全市機車格位卻僅 6 萬多格，每輛機車平均能分得的停車位只有 0.03 格，停車空間明顯不足。
- 二、根據高市警交通大隊統計，因機車違停嚴重，全市光是去年 1 至 8 月就共取締 33 萬 2,175 件，平均 1 天 1,384 件，以紅線違停、違規占用人行道或騎樓為大宗。違停現象嚴重，反應的正也是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因此若能規劃更多的停車格位，將也能有效改善違停的情形。

三、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已造成不小民怨，交通局應儘速規劃更多的停車空間之外，也建請放寬停車格設置規定，為民衆爭取更多可停車的地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德民路進入新台 17 線交通問題。

說 明：德民路在右昌街以東約 30 米路寬，右昌街以西約 15 米路寬，接著接入新台 17 線約 50 米路寬，這樣寬窄寬的路幅變化可以預見未來可能會有非常多的交通問題，請交通局針對這樣的路幅改變好好地檢視其車道及交通設施配置。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新莊一路打通勝利路路型銜接檢討。

說 明：在台鐵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完成後，原左營站兩側之勝利路及新莊一路將銜接通行，惟現況新莊一路現在為 40m 寬，勝利路在工務局規劃下將拓寬為 25m，銜接後將形成兩端道路寬度不一的情形，請交通局趁此機會嚴格檢視其路形配置，避免產生交通安全問題。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由：新莊一路壘球場旁閒置空間及原海強幼兒園舊址設置停車場。

說明：新莊一路旁因鐵路地下化等工程帶動人口增加，左營南門附近亦有新興建築陸續完成，周遭確實都有停車的需求，請就新莊一路壘球場旁閒置空間及原海強幼兒園舊址評估設置停車場。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由：大中路民族路口交通疏導。

說明：民族路由北往南左轉匯入大中路交流道時，時常有車輛明知前方已經堵塞，結果仍持續進入民族路大中路口，造成大中路由紅燈轉綠燈後，不論由西向東要上交流道或由東向西左轉要進入市區的車輛都受到阻塞，交通相當混亂，建議當地除上下班時間外仍應有義交在當地指揮交通進行疏導。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交通局於岡山區嘉華路與嘉華路 225 巷口增設交通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說 明：旨揭地點為白馬山莊唯一出入口，社區住戶約 108 戶，社區門口逼近嘉華路，視線不佳，常發生事故，屬危險路口，實有必要裝設紅綠燈，維護交通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為保障旗津居民及市民搭乘渡輪品質及安全，汰換旗鼓線老舊渡輪，並建議增購電力渡輪，朝向零排放無污染生活圈。

說 明：旗津向來是高雄旅遊的熱門景點並且也是高雄市發展觀光的重點地區，渡輪的老舊且仍有多數是使用柴油引擎，除帶給乘客服務品質及觀感欠佳的問題外，運轉後所產生的噪音、廢氣亦不環保。交通局應儘速擬定汰換行駛旗鼓線老舊渡輪之計畫，已達本市節能與環保目標，並且保障旗津居民往來的生活權益。

辦 法：如理由所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請調降高雄市停車費率，以體恤高雄市民。

說明：現有高雄市停車費率，計時部分為 30 元，為體恤高雄市民，請將計時費率調降，以使市民能夠減輕生活上之開銷，保障市民生活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請提高高雄市老舊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補助，以鼓勵市民使用環保運具，降低空氣污染。

說明：高雄市空氣品質長久不良，污染源除了工業排放外，汽機車也是污染源之一，惟電動機車現在價錢普遍比一般燃油機車昂貴，為鼓勵市民汰換老舊燃油機車為電動機車，應提高補助，並且放寬補助標準，吸引更多市民汰換老舊機車，以提倡新型環保運具，保障高雄市空氣品質。

辦法：如理由所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為保障市民出入安全，請儘速為旗津區新設第二條新過港隧道。

說明：

- 一、旗津地區聯外方式除了渡輪以外，如果是要開車，唯一只能透過過港隧道，惟現在過港隧道已屆使用期限且於假日或發生意外時，車流量常是大排長龍、動彈不得的情形。
- 二、為使旗津居民及觀光人潮可以獲得更好行的交通道路，第二條新過港隧道，應儘速規劃興建，以使居民及觀光車潮可以獲得紓解，保障大家行的權利。

辦法：

- 一、請儘速協調地方政府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規劃設計第二條新過港隧道。
- 二、規劃設計之第二條新過港隧道，請務必考慮到假日人潮等交通巔峰時刻，勢必要能夠紓解當地壅塞的交通打結之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蔡金晏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研商重大公共工程施作時，市民之參與機制。

說明：鑒於高雄市政府捷運局二階輕軌相關開發工程施作時，沿線市民對相關規劃與工程的不解及質疑，進而衍生為數不少之陳抗活動，對市民生活與政策推動皆產生不良影響。

高雄市環狀輕軌捷運計畫約在民國 95 年啓動，而二階工程開工時間約在民國 105 年，該計劃在環評階段至二階輕軌工程發包前市府確曾辦理不到十場之公聽會或公開說明會，惟綜觀環評工作、預算審核、工程發包到實際開工，歷時約 10 年，此間社經環境的變動，地方建設的發展，再加上計畫內容多所變動，包括輕軌路線與線型，不難理解會有前述市民朋友對該計畫產生疑慮與反對的現象。有鑒於此，市政府應審視並檢討既行法定之公聽會或公開說明會之辦理方式與時機，俾使相關政策推動能充分反映民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高雄市輕軌第二階段在未妥善考量情況下請勿施工。

說 明：輕軌第二階段是沿著大順一、二路行經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建工路，九如一路，中正路再接回凱旋路，除了大順路每到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十分龐大之外，加上南北向的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的車流量，輕軌第二階段一旦動工，勢必對市民影響造成不便。另外，輕軌第二階段通車後，大順路單向只剩下快、慢車道各一條，汽車若要左轉時，必定會造成後面車流量的阻塞，屆時大順路可能會變成一座大型停車場，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評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 由：建請捷運局嚴加審視輕軌二階段工程美術館段路線北移後對市立聯合醫院周邊之影響。

說 明：

- 一、依照目前捷運局所提出的輕軌二階美術館段的新北移方案，將可能產生新的問題。首先，輕軌取代人行道，聯合醫院周邊的人行道因輕軌被完全移除，輪椅族和就醫民眾勢必與車爭道。

二、此外，為配合輕軌路線調整，聯合醫院路段將重新規劃醫院內外部動線，包括急診室位置，將可能影響市民就醫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 由：二階輕軌應再停下腳步好好思考可能帶來的交通衝擊。

說 明：

一、輕軌影響通行路寬，可能造成交通壅塞，防災救災受阻，學童的安全、家長接送的困擾，還有舊式的大樓最困擾的就是機車停車的問題，它是一定要放在路邊，如果沒有規劃好交通的秩序給他們，他們一定會亂停、違停，造成更多安全的問題。

二、我們都不是反對大眾運輸的發展，大眾運輸我們絕對肯定、絕對支持。但是要是一個好的建設，帶動地方的繁榮、交通的便利，人民的安全不受到威脅，這才是我們要支持的。

辦 法：請市府捷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建請將『崗山之眼』前面的停車場，開放給一般民衆停車。

說 明：

一、『崗山之眼』前面停車場的前身是所有要登「小崗山」民衆唯一的

停車場，崗山之眼完成後，就變成攤販和計程車用停車場，不給一般民衆進入停車。

二、目前，每天早上要上山運動的民衆很多，許多民衆找不到停車位，已造成民衆的困擾及交通的阻塞。

辦 法：為減少民怨及交通安全，建請 相關單位開放『崗山之眼』前面的停車場，提供登山的民衆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評估崗山之眼擴大周遭其他行政區優惠措施及增設崗山之眼至航空教育館接駁公車。

說 明：目前崗山之眼入園優惠僅及岡山及燕巢等區居民，為增加崗山之眼、大小崗山及阿公店水庫觀光價值，建請評估增加周遭行政區優惠措施以帶來人潮。另國防部斥資 8 億元興建之航空教育館，每月亦吸引近萬人潮參觀，建請增設公車路線串聯二個熱門景區帶動北高雄觀光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本年度聖誕夜都會區能舉辦聯合聖誕夜活動。

說 明：建請高雄市政府本年度聖誕夜都會區能舉辦聯合聖誕夜活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建議觀光局爭取增加中日韓直飛高雄航班。

說 明：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至 2017 年的來台旅客統計資料，顯示 2016 年跟 2017 年，成長率分別是-10.25%跟-14.05 不但都是負成長，還有越來越減少的趨勢，而高雄市從 2015 年-2017 年，觀光旅館的住用率是節節下降，2015 年 67.4%，2016 年 67.22%，到了 2017 年竟只有 62.07%，足足下降了 5%之多。

為拯救高雄觀光，從旅客結構來看，每人每日在台消費，含食宿等總支出，日韓、大陸最高，新南向 18 國，僅只有 152 美元，就購物費來看，大陸 83 美元，新南向 18 國只有 42 美元。因此因多爭取中日韓的旅客。

辦 法：與各家航空公司爭取增加中日韓直飛高雄航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愛河於假日期間舉辦定期的特色活動。

說 明：愛河觀光一直也是高雄在觀光上非常重要的主題，還記得過往在愛河假日都有許多的人潮，以前還有水舞秀吸引大家假日晚上前往觀看，而如今愛河不論平日假日都顯得非常冷清，觀光局應在假日設

計些有特色，有代表性跟記憶的活動，來增加假日愛河的人潮，不只是吸引外地遊客，也能讓高雄在地居民再度感受到當年愛河的繁榮。

辦 法：愛河於假日期間舉辦定期的特色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 由：爭取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展延期限。

說 明：

一、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辦法：本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上述補助辦法年限將至，惟考量目前經濟蕭條，民衆購置新車輛意願偏低，建請研議展延補助期限，或增加誘因，促使二行程車輛加速汰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於本市公園內及學校設置地下停車場。

說明：單就以市區來說，停車位最爲不足，致使用路人時有違規違停紅（黃）線行爲，致使停車亂象叢生，爲紓解停車之患，建議於各公園以及各市（私）立學校設置地下停車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擬控管 obike 亂象。

說明：obike 共享單車本該成爲城市環保的工具之一，但最近以來，因缺乏控管，obike 亂象已經對高雄城市造成極大危害，不僅占用機車停車格，甚至違規停車，雜亂停車堆疊交錯的 obike 到處可見，成爲高雄市容的亂象，非但沒有達到環保的訴求，對於民衆生活環境造成困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針對國家鼓勵汰換老舊車輛政策，建請市府研擬更彈性、更具鼓勵性的補貼政策。

說明：高雄市政府自 106 年開始輔導業者汰換高污染老舊柴油車，已補助 1,982 輛，累積補助已達 5.5 億元，平均每輛補助近 28 萬，全國補助輛數跟金額最高的縣市。唯環保署近期提供 5 萬～40 萬元補貼，

最高 9 成信用保證資金、補貼最高 1% 利率購車利息、減徵大貨車新車貨物稅 5 萬元以及濾煙器加裝補助 7~15 萬元，雖有政策但又因配套不足、宣導不夠、溝通不良，建請市府主動爭取提高補貼、降低稅率、延長落日，以讓相關政策能順利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側車道續往西延伸與省道台 1 線銜接。

說 明：建請該側車道續往西延伸與省道台 1 線銜接，以改善現況仁武地區往返左楠長期遭國 1 路廊阻隔之交通不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仁武系統建議增加聯絡道。

說 明：快速公路東向轉南銜接國 7（西－南向）及東向轉北銜接國 10（西－北向）之雙向聯絡道，可作為北高雄往返高鐵左營站之動線，以及未來國 7 北向車流經快速公路銜接國 1 續往北行之動線，將可改善國道 10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之交通負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說明：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建置總經費需求約 10 億元，市府已提送中央爭取預算與核定計畫，其能有效改善周邊交通問題，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由：大中快速道（國 10）東向接國 1 雙白線劃設不佳改善案。

說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由：即刻規劃第一條公車捷運系統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研議增設燕巢「仁愛之家」公車站點或其他交通彈性配套措施。

說明：燕巢仁愛之家長輩實有搭乘公車外出及就醫之需求，然因長輩步行不便，路程過長，實有增設公車站點或研議彈性交通配套措施之必要。另既有公車常有脫班及班距時間過長問題，亦應一併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加速興建岡山第二交流道。

說明：岡山除有本洲工業區、嘉華地區既有螺絲金屬扣件產業，鄰近亦有永安工業區、燕巢大高雄工業城、路竹科學園區、金屬工業研發中

心及未來的橋頭科學園區等；交通承載量繁重，尖峰時刻交通壅塞情形嚴重。另聯結車、拖板車等載運各種重金屬原料、如鋼鐵線捲、螺絲成品、半成品之大型車種亦經常進入鬧區，造成不同車種爭道、危險事故頻繁。

現已規劃將原岡山收費站旁引道，設計為「岡山第二交流道」，讓大型車提早引流、直接進入相關產業聚落，然進度緩慢，有待積極推進，早日改善交通壅塞與意外頻傳情形。

辦 法：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議市公車於市立殯儀館增設停留點，方便前往弔念的民眾搭乘。

說 明：

一、目前可到市立殯儀館公車路線僅紅 33 明誠幹線（美術館→鳳山商工），設於殯儀館附近僅在本館路 302 號前，乘客下車要到殯儀館仍有一段距離，且往回走到殯儀館路況狹窄車流量多，增添危險性。

二、建議該公車可繞進市立殯儀館增設一停留站，讓前往市立殯儀館弔念民眾方便上下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路邊停車收費員，進行收費作業應考量人身安全。

說明：路邊停車收費員，騎乘機車收費，常有路邊突然臨時停車併排停車收費狀況，造成後方車輛之險象環生，影響後方行車安全及收費員自身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提高現存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款。

說明：政府為提升良好空氣品質，針對有高污染的工廠及汽機車立法管制，規定時程依序漸進改善，執行改善空氣品質。

為了整治空污問題，計劃於 108 年淘汰 30 萬輛舊型機車，高雄市分配需淘汰 7 萬 6,500 輛機車，府可達成目標？

2004 年起政府禁產二行程機車，現存二行程機車已相當老舊，但會騎老車之人屬經濟弱勢者，對其淘汰於補助款可再提高？109 年是否會全面禁行？市民所收藏古董機車環保局如何管理？

辦法：編列正式預算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改善公車站牌硬體設備。

說明：市府為提高行政單位服務品質，於公眾交通方面，公車運輸之乘客服務方面，本應要求公車司機做好乘客服務品質，惟現有部份公車站設施明顯缺失，需儘速改善，例如：

- 一、公車停車格未劃標線。
- 二、車站停車格前後設有機車停放格，使公車不易靠站。
- 三、公車站牌常有臨時停車，未見取締告發。
- 四、公車停車格前後未劃設臨停標線，致臨停車輛隨意停放，引伸事端。

辦法：編列經費給予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交通違規罰鍰應專款專用。

說明：近來有所謂檢舉達人，對於違章或違規停放車輛頻頻檢舉，使得市民荷包損失不少，茲是公共設施嚴重不足，非市民願意去違規停放車輛，似有本末倒置，所以對於檢舉案件，承辦單位應予從寬認定，稍減市民怨聲。

目前有關交通違規罰鍰均由交通局統一收取，但交通局未將交通罰鍰款項，用於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就連警察局各分局寄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給予車主之「郵資」，亦嚴重不足，徒增各分局之困擾，相關交通違規案件罰鍰應「專款專用」。

辦法：應擴編交通罰鍰支出項目，促使專款專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說明：

- 一、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之道路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車輛進出頻繁，為民衆前往市區之主要道路，目前均須行經ㄣ字型兩大路口，交通事故頻傳，造成民衆行的不便。
- 二、建請加速規劃截彎取直路線，通暢車輛，便民安全。
- 三、粗估自鳳仁路銜接至已通行之八德一路長約 540 公尺，本路段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2 億 9,683 萬元，基於地方繁榮迫切需要，建請加速研議開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由：建請續辦冬季免費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方案。

說明：去年辦理冬季免費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方案，有明顯改善高雄地區的空气品質。不僅改善空氣品質，也鼓勵民衆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上下學、通勤往返。建請今年冬季續辦。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續辦冬季免費搭乘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6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由：鐵路地下化通車後，拆除陸橋時的替代路線規劃及宣導。

說明：鐵路地下化通車後，年底將會陸續拆除陸橋，交通陷入黑暗期，市民朋友需要明確且詳細的替代道路資訊。

辦法：建請交通局儘早規劃以及加強宣導替代路線之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由：鐵路地下化通車後的轉乘規劃。

說明：因應鐵路地下化通車，七個通勤車站加入營運，鐵路-公車-捷運之間的轉乘規劃須完善規劃，公車排點盡可能配合火車、捷運行駛班次，以方便民衆轉乘。

辦法：建請交通局規劃轉乘方案，並加強宣導周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由：建請交通局於通勤車站周邊增設停車空間。

說明：鐵路地下化於十月通車，台鐵增設的七個通勤車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其周邊停車空間不足。

辦法：建請交通局規劃車站周邊土地增設停車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正地下道，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捷運大寮站中正地下道，年久失修，道路路面破損，地下道內蜘蛛網密布，牆面剝落，水溝孔蓋不吻合車輛行經時會發出巨大音量，建請市府儘速將該地下道重新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64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由：建議 8 米以上道路塗銷單邊紅線，開放民衆可以停車。

說明：高雄市汽車停車數量越來越不足，隨著民衆所選擇的車種可越來越多，包括電動自行車、機車等，且隨著高雄大眾運輸的設置，尤其是地面上輕軌的各個工程施行，不斷縮減道路寬度也壓縮了停車空間。

辦法：建議將 8 米以上道路塗銷單邊紅線，開放民衆可以停車，以紓解停車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立法管制電動自行車，及加強取締非法改裝。

說 明：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電動自行車在 2015 年的車禍件數為 1,067 件，造成 4 死、1,526 傷；2016 年為 1,166 件，導致 6 死、1,658 傷；2017 年為 1,508 件，造成 3 死、2,163 傷。這個肇事的頻率可說是年年升高，而目前國內還沒有相關法規可以制止這樣的狀況，交通局是否可進行研究與研擬有關電動自行車的相關管理辦法，並且與警察局合作來進行管制，否則電動自行車的亂象只會逐年的增加。

辦 法：立法管制電動自行車，及加強取締非法改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李柏毅、蘇炎城

案 由：規劃國道一號橋頭交流道，打造橋科便捷交通網路。

說 明：橋頭科學園區的建設已經啓動，未來將打造成爲南部科技產業聚落。爲了提供橋頭科學園區便捷的交通路網，建議評估興建國道一號橋頭交流道，連結橋科園區。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張勝富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起點向西延伸。

說明：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工程起點建請往西延跨過省道台 1 線（保留台 1 線匝道）、鐵路廊道至半屏山重劃區與臺鐵新左營站、省道台 17 線銜接左楠地區長期受半屏山及鐵路廊道阻隔，影響東西兩側區域均衡發展現況南北相距 5 公里之範圍內僅兩處聯絡道崇德路、楠陽路提升左楠周遭地區交通可及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黃香菽

案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盛豐里京城貴賓大樓人行道增設車阻立柱一案。

說明：該大樓位處三多路與復興路口，此三角窗轉角地帶於本月八號發生嚴重交通事故，該車輛衝撞上三多三路 83 號的人行道路面宇建築物良住造成多處損毀，目前雖已修復但該處常有車輛衝撞上來，嚴重影響行人交通安全，希望予以增設車阻立柱。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濞、王耀裕

案由：建請交通局增加草衙與崗山仔地區至長庚與榮總公車路線與班次及便利機制一案。

說明：

- 一、因應草衙與崗山仔地區多處區域捷運未能抵達，民衆要至長庚或榮總均需轉乘兩次公車耗費大量時間，對長者與身心障礙的乘客實屬不便。
- 二、建議車站應規劃整合來回票卡及號碼牌機制，便利老人長者回程選定。
- 三、建請增加路線班次及便利機制，使更多長者受惠搭乘，以增進長輩及身心障礙者乘車便利和公車運輸之經濟活絡。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濞、黃香菽

案由：建請剷除南星路跳動路面。

說明：小港區南星路往碼頭方向，爲防止車速過快而設置了跳動路面，但是車速並未因此而減慢，反而造成極大噪音，尤以夜晚更甚，已至附近居民無法入睡，更甚者造成精神耗弱。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由：楠梓鐵路地下化（解決楠梓百慕達的困境），楠梓車站北移重建，並保留原站體。

說明：現在中油已經停廠了，油管影響地底下建設的可能性已經降低，是不是可以研議將楠梓段的鐵路也進行地下化，解決楠梓百慕達交通混亂的問題，也打通楠梓東西向的交通，另外，在鐵路地下化後，現有老舊且停車及候車空間明顯不足的楠梓火車站，參照鐵路捷運化的型態，保留並改善站體，並在北面的第 82 期重劃區東側有一塊停車場用地增設楠梓新站及交通轉運站。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7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由：儘速規劃設置新左營站及楠梓車站交通轉運中心。

說明：左營高鐵站逐漸變成外縣市到高雄的一個重要交通中心，楠梓車站目前也是楠梓區交通、行政、商業的重點區域，建議在高鐵站後站的轉運用地建設轉運中心，楠梓車站站體改造為轉運結點。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新建大社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說明：

- 一、大社區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多，轉乘捷運或火車皆不方便，建議可在大社區觀音山登山口、大社區農會或大社果菜市場…等幾個人口常去地方新建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 二、大社有觀音山風景區、大覺寺、保元宮及青雲宮等古蹟廟宇還有鄭家、巫家、倪家及邱家等古厝，可以規劃公共腳踏車一日遊，帶動大社區觀光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 三、提倡使用公共腳踏車代替摩托車，一方面降低空氣污染，一方面推廣慢活人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74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增建大社區中山路「大社國中」、「大社果菜市場」候車亭乙案。

說明：

- 一、改善候車設施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搭乘率。
- 二、大社國中站與大社果菜市場站，學生與民眾搭乘人數甚多，但附近並無商家騎樓可遮風避雨，每逢天氣變化天色昏暗、下雨時更是安全死角，建議立即會勘編制建設明亮候車亭，改善民眾候車環境。
- 三、縣市合併至今已近8年，城鄉差距甚鉅，建議市府積極研議勘查城鄉各候車亭，提共更明朗的資訊服務及候車環境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7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整理捷運黃線烏松機廠預定地，改善周遭生活品質環境。

說明：行政院已通過捷運黃線可行性評估，建請市府將烏松機廠預定地先行啓動土地環境整理，在捷運建設完成先完成土地改良，提昇社區生活品質，讓公共建設效益極大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加速興建捷運紅線岡山車站（RK1）至大湖站（RK8）之岡山路竹延伸線。

說明：捷運北高雄岡山路竹延伸線日前發生工程流標等情事，導致工程延宕，請捷運局檢討缺失，加速行政程序、儘速動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由：請市府積極爭取擇定「大寮-屏東線」捷運興建計劃，納入前瞻二期計劃，最能符合高屏兩市縣民衆權益，也是高鐵通車屏東前之最

適替代方案。

說 明：

- 一、中央在前瞻計劃中，編列 5,000 萬元，由高雄市政府捷運局辦理高雄捷運「屏東延伸線」之「路網評估」、「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前期作業。
- 二、目前，高雄到屏東之捷運延伸線，由顧問公司擬議出 4 條方案，包括：1.小港-東港線（小港林園線+林園東港線）。2.大寮-屏東線。3.鳥松-屏東線。4.左營-長治線（高屏第二東西快道共構）。
- 三、其中，「大寮-屏東線」係原省道、台鐵之舊有路線，依序建制，是兩地民衆最熟悉，搭建經費及可能搭乘載客率，也將是最高，更是運用最廣泛、效率效能也最大最廣的一條路線。
- 四、正因「大寮-屏東線」係原省道、台鐵之舊有路線，也將是高鐵在尚未延伸屏東前，這條路線將為兩地民衆謀求最大福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周鍾澐

連 署 人：許崑源、徐榮延

案 由：即刻改變政策，停辦（建）輕軌市區段變更為地下化施工方案。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由：請市府要求高捷公司克服財政困難，於高架及平面車站月台增設「自動月台門」，提升乘客搭乘安全性。

說明：

- 一、高捷目前的所有地下站體之月台，相較台北捷運，是更為安全先進之封閉式月台門；但仍有 8 個高架車站及 2 個平面車站，迄至現在，仍僅於非停靠月台，設置「安全防護欄」，卻完全未規劃設置「自動月台門」，僅有「紅外線偵測器」，聊備一格，安全相當有疑慮，且意外及跳軌事件頻傳，相當遺憾。
- 二、請高捷公司儘速比照台北捷運的每一站體月台，於高架月台設置自動月台門，或可考察國外更好的參考案例。
- 三、請高雄市政府輔導高捷公司，努力克服財政困難，或可以分期融資、或以專案與高雄市政府協商，逐年分期推動設置「自動月台門」，以關照每一乘客之搭乘安全。
- 四、高雄市政府與高捷公司都有責任及義務，全力防杜任何月台之意外事件發生，包括跳軌自傷或被害被推落、或擁擠奔跑推落、大風吹襲、酒醉失足等不一的各式可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積極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及橋頭新市鎮捷運沿線土地開發。

說明：

- 一、捷運北高雄岡山路竹延伸線即將動工，橋頭新市鎮計畫區未來將成為科學及新興產業園區及住宅區；不僅區域人口可望增加、生活機能之需求亦提升。

二、市府相關單位應積極進行「TOD+PPP」，以大眾運輸為導向與公私部門合作之土地開發模式，積極規劃開發橋頭青埔站（R22）直至南岡山站（R24）以及岡山車站（RK1）至大湖站（RK8）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促進影城、餐廳、商辦、金融及醫療機構進駐，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生活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14 號函

⑦ 衛 生 環 境 類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許崑源、王耀裕

案 由：近來甚囂塵上，被眾多高雄市民抨擊，關於澎湖縣垃圾由本市代為焚化，增添本市原已嚴重空污情況益形嚴重，本席本於監督市政之職，籲請環保局對市民做一個交代為盼。

說 明：

- 一、本市代理澎湖縣焚化廢棄物乙事，前（105）年報載本市環保局各資源回收廠確實代為處理。本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函詢回收廠，回函並無收受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 二、如今自由時報本（107）年 4 月 24 日登載本市中區資源回收廠確實跨海代為處理澎湖垃圾。由於上（4）月 7 日中區資源回收廠發生火警意外，該廠才緊急通知澎湖暫時停運。若非因上述火警，本市代理澎湖焚化廢棄物之事，市民甚至民代皆被蒙在鼓裡，毫不知情。
- 三、許多市民憤怒表示，市政府為規避監督，暗中代外縣市焚化廢棄物，實在不應該。尤其本市空氣污染嚴重，市民健康大受影響，市府為什麼還要代理澎湖焚化廢棄物。據報載，嘉義縣議會拒代收澎湖廢棄物，為何本市接受代收？市民無法理解，更表反對。請市府正視，並給一個交代。

辦 法：

一、終止再續代焚化。

二、請環保署處理，含儘速協助澎湖設置資源回收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在前鎮、小港公園裝置戶外型空氣品質顯示板。

說明：

一、南台灣太陽特別強烈，少了雲層的遮蔽陽光直射往往紫外線爆表，小港地區更是嚴重。

二、建議市府在前鎮、小港區大型公園及部落公園設置戶外型自動氣象顯示看板，顯示內容包括時間、細懸浮微粒值、紫外線等相關數據。

三、有效提醒孕婦、年長者、兒童及有呼吸道疾病、或是心血管疾病的民衆戶外活動重要指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玟

案由：建請加速建置智慧垃圾車。

說明：雙北、台中、台南已可用 APP 掌握垃圾車走到哪裡，唯獨高雄市民仍得按時刻表倒垃圾。此外，現行政策宣導多用布條綁在垃圾車上，每年更耗費 100 多萬經費在布條上，布條鬆脫也可能造成

行車危險。

辦 法：建請環保局加速智慧垃圾車改造，提供市民朋友更方便的服務，並透過電子看板取代布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陳明澤、周玲姘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甄選清潔隊員，能保障原住民籍保障名額。

說 明：原住民籍就業需要關心，應保障清潔隊員甄選時，若干名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 由：為響應政府提倡綠能，鼓勵全民植樹，市民所栽植樹木修剪樹枝，政府應免費收取。

說 明：近年世界各國為降低碳化空氣，大量栽植樹木，以淨化空氣品質，國內所有行政部門亦是鼓勵市民植樹，惟市民植樹因環境土地欠缺，只得於住宅臨近栽種，每逢天災期，為免樹高遭擊成災及防範未然，均會於事前修剪樹枝，但現在環保清潔單位，當市民申請清運所修剪樹枝，行政部門均要收費，形成本末倒置，把市民配合政策行為未給予鼓勵，相反變相阻礙，市民甚為不解。

辦 法：對於市民修剪樹枝，辦理清運應免費收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高雄市應增設重點污染區的檢測站，並即時公布相關檢測數據，並且隨時做好預防措施。長久以來空污問題嚴重，並且導致許多高雄市民的健康產生問題，請捍衛高雄人的呼吸權，以保障市民健康生活，改善高雄空氣品質，打造高雄優質健康生活環境。

說明：高雄市的空污問題長期影響著市民的健康及生活品質，甚至使外來旅客、外縣市民眾對高雄空氣品質有不好的觀感，環境保育在當今已是全人類所關注的重要課題，高雄市亦肩負保護市民健康、使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責任，留給後代一個健康的生長環境，空污問題的解決，可說是刻不容緩。

辦法：應增設重點污染區的檢測站，即時公布相關檢測數據，以保障市民健康生活，並且隨時做好預防措施。

中長期計畫，則是應透過逐年將重點污染區之污染數據標準下降，還給高雄市民一個優質空氣品質的生活環境，保障市民生命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落實勞檢，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說明：高雄市勞工朋友眾多，許多勞工辛苦工作的背後是要背負著養家

活口的角色，惟許多勞工面對著過勞、沒有加班費等違反勞基法的公司，常常是有苦難言，高雄市政府應主動出擊，加強落實勞檢，保障高雄市民的勞工職場安全及工作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周鍾濫、許慧玉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落實宣導禁菸政策，以避免民衆在不知情情況下違規，而遭開罰。

說 明：高雄市政府公告指出，澄清湖風景區除六處吸菸區外，自七月一日起全面禁菸並開罰，因未落實宣導又無輔導期之緩衝，導致高雄市民在不知情情況被開罰而甚為不服，建議衛生局加強禁菸宣導外，並設輔導緩衝期，以輔導代替開罰，以免民衆認為無辜被罰，而對政府失去信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黃香菽、許崑源

案 由：建請勞工局敦促勞動部在岡山設立「勞工保險局岡山分局」。

說 明：

一、北高雄地區工廠密集、勞工衆多，高雄市現有二處勞工保險局位於苓雅區及鳳山區距離北高雄岡山、路竹等地路途遙遠。

二、現有二處勞工保險局業務繁忙，民衆時常反映久候多時才能辦理業務。

辦 法：爲照顧勞工及方便辦理勞工業務，建請勞工局敦促勞動部在岡山設立「勞工保險局岡山分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環保局補足清潔人員基層人力與確保人力安全。

說 明：垃圾車清運在特定時段及行經人口較多的社區，時常可見民衆大排長龍，但基層清潔人員人數不足，來不及處理回收物。此外，垃圾車後置站版時常發生清潔隊員發生擦撞而受傷，甚至是死亡的案例，又有安全疑慮。建請環保局加強垃圾清運人力，並改善垃圾車工作環境，避免清潔隊員因工受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 由：儘速試行長輩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向下至 65 歲。

說 明：爲了維護衆多長輩之健康，在進行相關政策可行評估之後，擴大長輩公費疫苗施打有其必要性及有效性，建請市府儘速試行長輩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向下至 65 歲，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有效提高本市孩童發展遲緩篩檢率。

說明：市府進行本市孩童生長發展篩檢 2 萬 4,434 人，發覺疑似發展遲緩 112 人，篩出率 0.45%，篩出比率遠低於聯合國統計平均發生率 6~8%，建請市府有效提高本市孩童發展遲緩篩檢率，以提供必須的早期治療支持，以照顧本市孩童與其家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高雄 pm2.5 近四年平均 26 微克/立方公尺，建請市府建立符合國家 pm2.5 標準期程，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安全。

說明：過去高雄 pm2.5 濃度平均 40 微克/立方公尺以上，近年已改善為近四年平均 26 微克/立方公尺，國家標準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建請市府具體建構改善期程，追求符合國家 pm2.5 標準，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由：儘速研議修法執行「我是毒蟲」刺青方策，俾利有效遏止毒害殘殘大眾。

說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妥善運用環境資源加強旗津光電計畫發展。

說明：面對空污問題，政府應加強發展綠色能源，減少發電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高雄擁有全台最豐沛的日照資源，旗津更爲高雄日照時數最高，建請市府加強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妥善運用環境資源發展綠色能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應積極規劃毒品案件熱點之打擊防治計畫。
說明：本市梓官區、杉林區等，乃毒品相關案件之發生熱點亦為社區治安死角；然未見毒防局針對上開地區推動有效打擊防治策略，建請毒防局與相關單位研議積極相關防治及偵辦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積極推動「環保清潔車智能化」，開發 APP 以供線上查詢。
說明：本市公車班次及到站時間，可透過高雄市交通局官方網頁及 APP 查詢「公車動態資訊」；為便利市民查詢環保清潔車、垃圾車抵達時間，環保局亦應加速開發官網線上查詢與 APP 以供市民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檢討垃圾車停留點位置，減少危險因素。
說明：環保局垃圾車停留點，有些位置在路口，來往車輛頻繁，造成丟垃圾的民衆，與道路上車輛爭道之情況發生，險象環生，對於較具危險性之停留點，希望能夠檢討停留點之位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明澤、蘇炎城

案 由：環保局加強宣導老車檢驗，召開說明會與市民朋友溝通。

說 明：因媒體報載，民衆誤以為老車全面強制淘汰，造成恐慌，環保局應加強宣導，澄清民衆疑慮。日後研擬加嚴標準時，務必召開公聽會，蒐羅各方意見，盡量降低對民衆生計造成的衝擊。

辦 法：建請環保局加強宣導老車檢驗，召開多場說明會與市民朋友溝通，日後研擬標準時，務必傾聽民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大寮區、林園區工業污染地區民衆免費身體健康檢查及癌症篩檢。

說 明：為照顧工業區居民健康，建請市府辦理免費健康檢查服務，以了解工業污染地區居民健康情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從速籌設大寮區域醫院，並引進教學醫院合作，嘉惠大寮、林園、大樹、甚至屏東縣等週邊地區卅萬人以上偏鄉民衆。

說 明：

- 一、包括大寮、林園、大樹週遭等偏鄉區域，醫療資源相當貧乏，地方民衆就醫相當不便，尤其，此次工業區、工廠林立，更嚴重欠缺緊急醫療系統的支援。
- 二、請市府積極規劃籌設「大寮區域醫院」，除了可以照顧到大寮、林園、大樹、以及屏東縣等鄰近偏鄉民衆外，更將會是「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最重要的健康醫療、緊急醫療。
- 三、請市府參酌市立大同醫院等成功案例，採行 BOT、OT 模式，與教學醫院合作，讓偏鄉民衆也有機會享受到一流醫療水準，工業區也在緊急醫療方面，有更完善後送轉診的一條鞭服務。
- 四、相關醫療評估區域醫院以二百五十床以上，規模較符合效益，也請都發局等局處妥予協助醫療專區之用地變更與取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正視新版空污法之對於既有車輛影響。

說 明：台灣現在空污熱點在於「通霄、台中、六輕」，其共通點是均為火力發電廠所在地，空污最主要的責任不應加重在老舊車輛身上，很多大車司機因為採購車輛後都在背債，車輛即是它們維持生計的工具，一台車等於一個家庭，要淘汰老舊車輛，但應循序漸

進，建議不溯及既往，過去符合 1、2、3 期檢驗標準的車輛，只要符合當時的標準，可以續存至自然淘汰。

辦 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大中路民族路口減噪標示及管制。

說 明：民族路由北往南左轉匯入大中路交流道時，時常有車輛明知前方已經堵塞，結果仍持續進入民族路大中路口，造成大中路由紅燈轉綠燈後，不論由西向東要上交流道或由東向西左轉要進入市區的車輛都受到阻塞，交通相當混亂，也因為交通混亂造成大型車輛到路口時長按喇叭，影響周遭寧靜，建議對該路口進行減噪標示及管制。

辦 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廣泛且有效的運用空污基金。

說 明：除了去年冬天時對大眾運輸免費搭成的補助外，建議可更為廣泛且有效的運用空污基金

一、對於各級學校可以補助空氣濾淨設備，對老師學生可以補助健康檢查。

二、二行程機車汰換政策提高補助金額以增加汰換意願。

三、廣設自行車租賃站。

辦 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23 號函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

說 明：

- 一、偏鄉地區有多數的房屋未取得房屋建照，且未符合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區域當地公布實施日期以後之建築物條件，導致民衆無法申請自來水接管工程。
- 二、據悉美濃區目前有多數居民處於上述情況，且房屋坪數較大，不符「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無法申請，以致民怨。
- 三、市府工務局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發文邀請各單位參與研議「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然未能有具體結論。因此，是否能依前次會議再行修正，放寬限制條件，讓居民可申請自來水接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黃香菽、許崑源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進行小港區金府路（宏平路至漢民路）路樹移除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損鄰。

說明：小港區金府路（宏平路至漢民路）上路樹為黑板樹，因樹根已竄至部分鄰路建築物，並有樹根隆起、人行步道磚塊損壞等情形，必須儘快處置以免擴大破壞面積，並造成市民財損。

辦法：請養工處儘速辦理會勘與移除作業，並依本市有關移植樹木法規，對移植後樹木妥善處置，避免移植後死亡情形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3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由：德昌路（新衙路至漁港路段）刨除重鋪。

說明：該馬路年久失修，現況凹凸不平，龜裂凹陷慘不忍睹，經地方人士及耆老建議全線刨除重鋪。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4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由：草衙里后南街刨鋪。

說明：該馬路年久失修經地方人士及耆老建議全線刨除重鋪。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由：明孝里和祥街全線刨鋪。

說明：該馬路年久失修，現況凹凸不平，龜裂凹陷慘不忍睹經地方人士及耆老建議全線刨除重鋪，又該路共三條水溝鋪設，建請刨鋪時會同水利局相關單位研議整合。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由：明孝里和祥街路燈增設。

說明：該馬路現況一半電線地下化，一半保留 50 年代水泥電桿，電線雜亂無章外掛，街道外觀凌亂，路面嚴重破損，崎嶇不平有違市長美化高雄之用心。又該路面一半沒有路燈，入夜黑暗，住戶居家安全堪慮，夜歸民衆更是惶恐，建請現場勘查增設路燈。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由：有關公園樹木與行道樹修剪高度事宜乙案。

說明：目前各公園樹木與路樹因受護樹團體之要求均無法作太大幅度修剪，但因有些樹木實在太靠近民宅，對住戶造成極大困擾，建請養工處修剪時須斟酌樹木周遭之現況修剪。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8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陸淑美、陳美雅

案由：建請市府早日開闢鳳山區埤頂里活動中心聯外道路，俾方便民衆使用活動中心。

說明：

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爲方便民衆聚會或辦理活動，特興建埤頂里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二、埤頂里活動中心建妥後迄今多年，却未闢設聯外道路，導致政府辦理活動時，民衆却無道路可通行，而漸成蚊子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9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竹里瑞南街（自凱旋四路至凱旺路段）道路

重鋪乙案。

說明：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竹里瑞南街（自凱旋四路至凱旺路段）道路多年未曾整修，該道路嚴重破損，不堪使用影響附近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10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周鍾濓、王耀裕

案由：前鎮區廣西路由復興三路至文橫三路段，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明：前鎮區廣西路，臨近三多商圈，百貨公司林立，附近為外客必遊之地，然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建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辦法：建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11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周鍾濓、黃柏霖

案由：請工務局研議於小港區北林路右轉博學路口處，規劃機車專用道，以避免車禍發生，並增加機車用路人安全。

說明：

- 一、小港區北林路一帶工業區林立，大車出入甚為頻繁，北林路為汽機車混合式道路，大車行駛於右轉博學路處，易因道路寬度變窄而壓縮轉彎空間，進而影響機車用路安全產生車禍，必須設法改善。

二、查於北林路、博學路口處人行道部分為臨海工業區管理，如欲進行機車專用道規劃可能涉及該人行道部分拆除作業，故須與臨海工業區協商無償撥用該部分土地，方能進行後續工程。

辦 法：如案由，請工務局儘速檢討本案可行性，以利該路段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蔡金晏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逐年改善公園內兒童遊具，增添公園內兒童遊戲之多元性與挑戰性。

說 明：

一、近幾年，高雄市政府為因應兒童遊戲需求，陸續在各公園內設置俗稱之罐頭遊具。如此長期下來，可發現全市設有遊具之公園皆呈現相同樣貌，單調呆板，缺乏多元性。

二、為使高雄市孩童在成長階段，能夠有自由遊戲之空間，啟發孩童探索挑戰之本能，建請高雄市政府轄管各公園之單位逐年編列預算，改善各公園內之兒童遊具，相關遊具之採購或設置應考量其多元性與挑戰性，逐年使本市各公園內之遊戲空間皆有其特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蔡金晏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研商建立具科學基礎之路面刨除重鋪機制。

說 明：

- 一、長期以來，路面平整問題都是令各縣市政府頭痛之問題，而縣市政府無不投入大量經費於所謂之路平專案，惟綜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在規劃路面重鋪次序時，很難找到其相關之科學依據，更甚者，某工務局局長亦在議會答詢時，承認路面改善會根據市民舉報狀況來做決策。
- 二、再者，高雄市政府近年之財政狀況拮据，若要短期內完成全市不勘使用路面之改善，實有困難。故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應落實路面狀況之巡查工作，建立路面糙度（IRI，International Roughness Index）、龜裂程度等資料庫，並評估各道路使用頻率、使用狀況、維護年度等指標，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作為路面刨除重鋪決策之依據，從而建立具科學基礎之路面刨除重鋪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周鍾濓、王耀裕

案 由：大寮區中庄里 1.永興街 32 號前、2.武昌街 122 號前、3.永興街 19 巷 9 號前路面改善。

說 明：此 3 處路段因 AC 老化及龜裂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衆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14-1

107 年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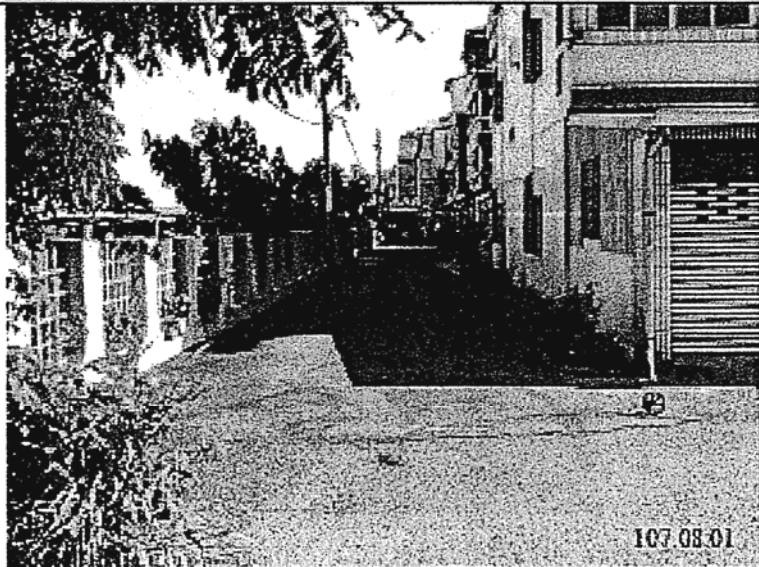
勸查資料表

工程地點	大寮區中庄里永興街32號前道路
現況概述	AC 老化及龜裂
工程內容	AC 路面刨(挖)鋪 150m*5 m*450 元/m ² = 337,500 千元
工程經費	337,500 元
勸查日期	107 年 08 月 09 日
近照	
遠照	

14-2

107 年小型工程



勘查資料表

工程地點	大寮區中庄里武崙街 123 號前運路
現況概述	AC 老化及龜裂
工程內容	AC 路面挖補 96m ² *4.5m*450 元/m ² = 198,720 千元
工程經費	198,720 元
勘查日期	107 年 3 月 1 日
近照	
遠照	

14-3

107 年小型工程

勘查資料表

工程地點	大寮區中庄里永興街 19 巷 9 號前道路
現況概述	AC 老化及龜裂
工程內容	AC 路面刨(挖)鋪 35m*4 m*450 元/m ² ≈ 63,000 千元
工程經費	63,000 元
勘查日期	107 年 08 月 09 日
近照	
遠照	

工務類：第 15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由：建請於林園工業區台 29 線至潮州寮兩側路段裝設路燈。

說明：此路段因無照明設備，亟需增設路燈，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由：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說明：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尾與立德路 617 巷，地處 T 型無尾巷的地理環境，而立德路 617 巷被人封堵，車輛只能由自強街頭進出，一旦街巷內失火，在防災及救災上，路線迴車不易，安全堪慮。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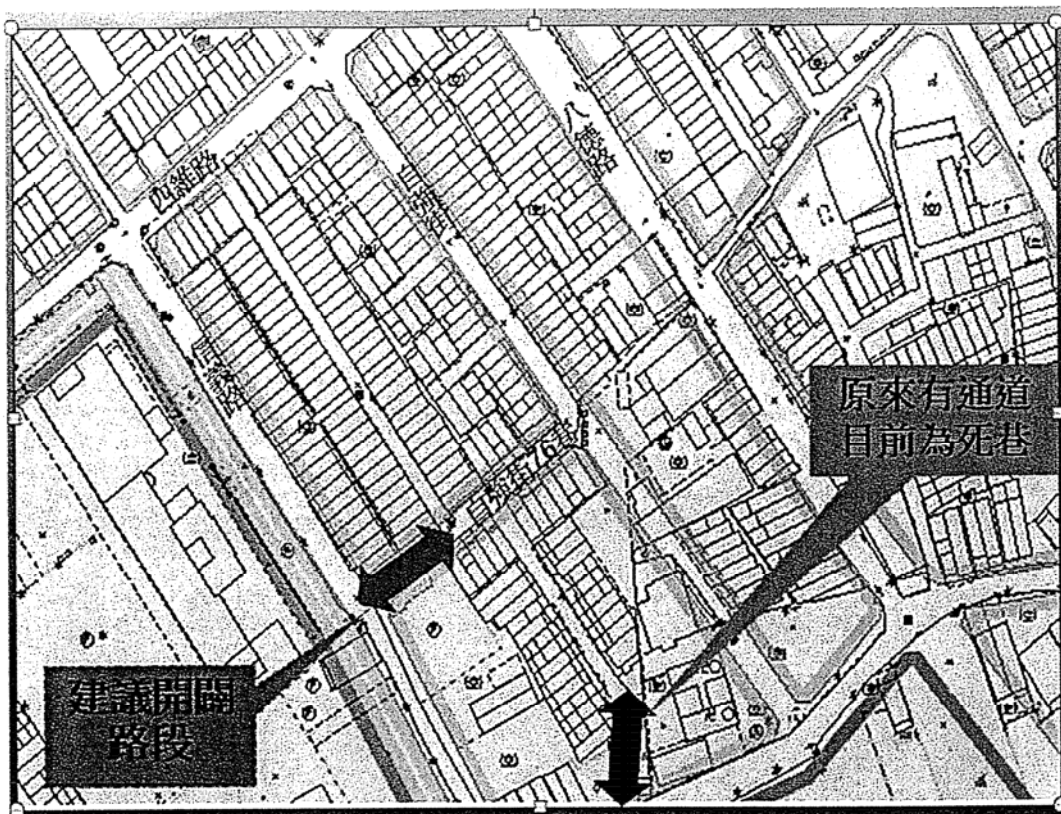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16-1



16-2

大寮自強街76巷開闢工程		說明
工程範圍	自信義路往東約33公尺接既有道路	1. 自信義路往東約33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8公尺，消防車、救護車、垃圾車無法順利進入。 2. 開闢所需經費1057萬7千元(土地費813萬元、地上物100萬元、施工費127萬元、設計監造費13萬3千元、工管費4萬4千元)。
經費	1057萬7千元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 由：增高大寮區大寮路 319 巷路面高度。

說 明：此路段地勢低窪，逢雨必淹，建議增高路面高度。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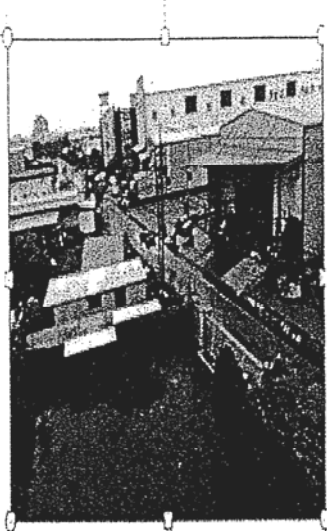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17-1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地政局土開處撥款鋪設杉林區月眉段刺仔寮重劃地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說明：杉林區月眉段刺杉林區月眉段刺仔寮重劃地，路面老舊損壞，請貴處派員會勘施作，以利農產品運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9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地政局土開處撥款鋪設杉林區月眉段板產屋地區重劃地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說明：杉林區月眉段板產屋地區重劃地，柏油路面老舊損壞，懇請貴處派員會勘施作，以利農產運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5 號函

工務類：第 20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地政局土開處撥款鋪設杉林區月眉段菜仔腳重劃地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說明：杉林區月眉段菜仔腳重劃地，柏油路面老舊損壞，懇請貴處派員

會勘，並請撥款施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地政局土開處撥款鋪設杉林區上平段，重劃地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說 明：杉林區上平段重劃地柏油路面老舊損壞，懇請貴處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施作，以利農產品運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黃柏霖、王耀裕

案 由：請寬列遊樂設施經費，增設溜滑梯，促進親子活動。

說 明：有關本市小港區學明國宅中庭設施匱乏，社區內幼兒無充裕遊樂設施，應有必要增設溜滑梯設施，以促進親子活動，有益健康及和諧關係。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濞、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會社里大寮運動公園年久失修，殘破不堪，造成市民運動之危險性，建請市府儘速修繕。

說 明：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大寮運動公園，內有溜冰場、籃球場…年久失修，逢雨必造成滿地土石泥濘，且入口處邊坡有崩塌疑慮，造成市民運動不便及安全疑慮，請儘速協助辦理修繕，以利市民運動休閒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濞、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大寮區後庄里大樓林立且住戶衆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後庄里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運動休閒環境。

地點：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福鎮大樓正對面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昭明里，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昭明、義仁里民休閒運動之用。

說明：大寮區昭明里有公兒 6-3 及 6-4 兩處公兒用地，至今未開闢，里民無休閒活動場所，建請在昭明、義仁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昭明、義仁里民休閒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綜合公園案，以利中庄里民休閒運動之用。

說明：大寮區中庄里里民眾多約 1 萬 3 千人，里內公兒 1 公園用地、公兒 1-2、1-3、1-4、1-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共有五處，但卻都沒有開闢，建請市府在中庄里儘速開闢綜合公園，以利居民休閒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淨化空氣。

說明：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4-6」公園位於大寮區後壁寮段，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提供民衆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2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濓、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180 公尺長），維持清水岩路（園道一）30 米寬道路含人行道綠帶闢建，以利通行之安全案。

說明：

- 一、林園區清水岩寺旁道路都市計畫道路為 20 公尺，漸變為 15 公尺寬，建請市府維持現有 30 米寬道路（包含綠帶及人行道），延伸 180 公尺長彎道至清水岩路，再漸變為都市計畫寬道路。
- 二、該道路為清水岩風景區及清水寺之景觀，宗教之主要道路，也是林園居民通往風景區唯一運動休閒之必經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2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濓、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明：位居大寮區大信街道路過於狹窄，市府應儘速開闢拓寬，以減少當地交通壅塞及車禍之情況，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濓、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同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明：大寮區大寮里大同街（大寮國小後門）道路，此路段為學生通學道路，現在為 8 米道路，學生須與車爭道，建議拓寬至都市計畫 12 米道路，以利行車及孩童通學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建請建立道路工程外包廠商合作新機制，防止外包商偷工減料問題。

說明：高雄市的道路只要大雨過後，常出現大大小小的坑洞，柏油路品質堪憂，且道路孔蓋有嚴重高低落差的安全問題，迫切需要改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建請檢討道路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比例原則，有重車行駛需求的道路，需投入較多的經費維護。

說明：

- 一、106 年營建署替全台縣市進行道路養護管理的績效考評，高雄市的政策作為雖名列前茅，但實際作為卻是倒數第三，要積極檢討，還給用路人安全道路。
- 二、中山路四段、中安路、沿海路都是高雄市最多重車行駛的道路，道路鋪設應投入較多經費，實行新工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建請重新檢視並修訂「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

說明：

- 一、「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內容，對照「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禁止斷頭，但高雄市的規範卻沒有禁止斷頭修剪。
- 二、近年，高雄市樹木濫砍濫修嚴重，因此修剪規範要從內規提升到可以規範全市府各機關修剪樹木的位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建請成立本市「公園景觀管理中心」，樹木修剪全數由此中心把關。

說明：

- 一、遏止高雄市樹木濫砍濫修問題日益嚴重。
- 二、將工程專業人員與景觀園藝專業人員分開管理，使專業人才各司其職，才能解決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建請比照環保局人員清潔獎金，編列養工處「危險加給津貼」。

說明：

- 一、養工處維護隊負責維護全市的道路、植栽及路燈等公共設施，工作環境經常處於車流繁忙的交通要道，行道樹修剪、路燈檢修等也都置身於高空環境中，屬高危險工作。
- 二、停止上班上課的颱風天、大雨天，養護工程處同仁也必須出勤加班，進行搶災作業及風災後的復舊作業，亦為辛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由：以每區一座特色公園作為基準，分齡分區設計，並在較大場域之

鄰里公園設置幾項不同機能的挑戰性遊具。

說 明：

- 一、高雄市多數公園都是「複製、貼上」的罐頭樂園。這些都限制了孩子能夠自由發揮遊戲創意的可能性，遊具單調化的問題，將嚴重影響兒童發展，更無法滿足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
- 二、其他縣市皆已有幾座代表性的特色公園供市民使用，惟高雄市卻未有一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開放企業認養公園，每月進行維護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說 明：公園的維護工作往往是龐大的工程，常因人力不足無法及時修復損壞，使孩童暴露於危險中，若能結合企業資源，進行公園維護，也能凝聚企業及土地的情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養工處研議將公園興建案加入公民參與機制（在地居民、專家學者等）。

說 明：

- 一、除可了解當地居民真實需求外，亦可增加對此公園的歸屬與認同感。
- 二、遊戲場設計與在地的脈絡結合，讓鄰近的社區公園是一個生活的節點，不僅可以串連人與土地的情感，也打破使用者身分年齡的限制，讓公園真正意義上的「公有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本市第二座寵物公園。

說 明：本市第一座寵物公園擇於苓雅區衛武營對面中正公園，成立至今成效良好，惟北高雄目前仍無寵物公園，建議工務局積極就北高雄選擇適合場處研擬寵物公園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濫、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推動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開闢，以活絡大寮發展。

說 明：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於 103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舉辦座談會，大寮區居民苦等迄今未有進展，市府儘速推動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開闢，

帶動大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5 號函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由：鼎山街電線桿及變電箱全面地下化。

說明：

一、據統計目前全市約有一萬七千多個變電箱，其中二千六百個設置在人行道上，不僅有礙觀瞻，更影響行人安全，應配合電纜地下化以「共同管溝」方式，早日優先在都市地區進行地下化工程。

二、建請貴府優先評估三民區鼎山街電線桿及變電箱全面地下化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4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由：颱風季節前請加速路樹及公園內樹木修剪，防範未然，避免危安因素之發生。

說明：台灣地處亞熱帶，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天候變化無常，偶而會有強風發生，造成路樹傾倒危害市民安全，加上颱風季節即將來臨，請市府主動加強路樹及公園內樹木巡視，對過於茂盛及有危安顧慮之樹木，立即修剪，以避免危害市民財產及人身安全情事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4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由：道路品質有待提升，提供民衆一條安全舒適的道路。

說明：今年突來的幾場大豪雨，造成多處路面坑坑疤疤，除到處積水外，也嚴重影響行車安全，顯見高雄道路維護的品質不盡理想，機車族的感觸最爲深刻，不時有因路面不平造成事故發生，請加強道路鋪設品質，提供民衆一條舒適安全的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4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由：請市府研議各公園清潔工作經費下授，委由當地里長代聘。

說明：

一、目前有關高雄市各公園之清潔工作，由市府以公開招標委託民間清潔公司清潔，就三民區 67 座公園僅 24 人進行維護，平均一個人大約要負責 2.8 座公園，顯然無法有效公園之清理工作。

二、建請市府能將各公園清潔工作經費下授各里辦公室代聘，同時委由里長就近協力稽查，有效維護公園之清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4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沈英章、羅鼎城

案由：71 期重劃區作業必須透明公開，讓受徵收土地或房屋需部分拆除之居民，能早日因應相關作業流程搬遷或處置。

說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後，規劃在原軌道路線興建綠色水廊道，進行 71 期重劃作業，進行土地徵收、牴觸戶部分拆除及自費承購作業。然資訊不夠明確，造成當地居民之困惑，且有建築須做部分拆除，恐影響整座房屋之結構，而有危安之顧慮，以致居民四處陳情，建請妥為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5 號函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蔡金晏、蕭永達

案由：高雄都市計畫委員會年審 15~39 案，審查量超載，建議針對不同計畫屬性外聘該專業領域專家，分擔目前都計委員工作量，並讓計畫審查更加周延。

說明：

- 一、法令不完備，需要都計委員為高雄都市發展與安全把關。但近年都市計畫有些許缺失，如：99 年計畫書中載明高雄市民有交通需求，所以中博地下道需要保留、104 年卻直接刪除中博地下道；另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從 88 至 106 年歷經多次審議，卻讓石化槽旁蓋購物商場，顯見都計委員審查量過高。
- 二、民國 100 至 106 年因案件複雜交由專案小組審議的計畫共 167 件，年平均 24 件，都市委員負荷恐過重。

辦法：建請依據都委會設置要點外聘符合該計畫專長的外聘委員，除減輕委員負荷也可由不同專業領域人士提供不同的意見，增加計畫周延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4 號函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拓寬林園區文賢南路。

說明：因此處店面攤販多，人車擁擠難會車，以致交通事故頻繁，建議優先辦理拓寬，以維用路人行車之安全。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大寮區路面改善：

一、永芳里進學路 118 巷。

二、會結二路（兵營前）。

說明：此二處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除重新鋪設，以維民衆用路安全。此二處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衆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49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研議利用鳳山區百甲圳旁 2.49 公頃學校用地及 0.63 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建置鳳山第二座滯洪公園。

說明：比照三民區十全滯洪公園，建置多功能使用設施，除了提供地下滯洪空間來分擔寶業里滯洪量不足，同時上方依地方需求建置多功能使用設施，平時兼具綠地休憩，颱風豪雨來時，可立即加入防洪操作，提升該區域防洪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5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玟

案由：提高高雄市綠覆蓋率，打造森林城市。

說明：高雄市綠地覆蓋率低於《都市計畫法》所規定的 10%，僅有 7.89%，相較於國際主要城市把綠覆率提升 20-30% 作為重要政策，目前尚須改善。

辦法：建請工務局提升高雄市綠覆蓋率，提供居民美化的生活空間，幫助改善氣候變遷、空氣污染和生物多樣性缺乏等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由：高雄新火車站與長明商圈設置地下或地上連通設施。

說明：高雄市新火車站建立後，將成為高雄市都會的重大轉運中心和商城，原火車站四週商圈林立，自鐵路地下化工程開始興建之後，商圈也歷經了蕭條黑暗期。然而，交通樞紐和商圈之間的共融性應在此次新建火車站工程中納入整體規劃，讓車站的人潮能導引至商圈之中。特別是緊鄰火車站旁的長明商圈，應有安全和暢通的人行連通道。

辦法：請工務局、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由：請市府全面檢討市區道路設計、施工、維修、管理標準、招標作業流程、預算需求及來源。另與日本姐妹市共同研究合作路平專案計畫。

說明：高雄市自 823 水災之後，諸多路面大雨沖刷淘空，造成車輛墜落，更突顯高雄路面不平和品質不良的嚴重問題，不只是水患過後的影響，平日更造成民衆騎乘摩托車的危險或人車毀損。日本的道路平整最爲大家津津樂道，高雄市應擅用姐妹市的城市資源，不只是雙邊的文化交流，更能共同成立路平專案計畫，邀請姐妹市指導學習。

辦法：請工務局、行政暨國際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河堤社區近年來發展進步，河堤公園成爲民衆運動所需之處。

說 明：因河堤社區近年來發展進步，河堤公園成爲民衆運動所需之處，但許多地面樹根串起，落葉雜亂，多處地方損壞，導致民衆運動不便及傷害，要求養工處加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要求市府嚴格監督道路施工品質，並全面檢視目前本市道路規劃。

說 明：8 月 23 日連日豪雨，高雄出現五千多個大小坑洞，嚴重危及市民用路權的安全，更凸顯高雄在道路施工品質上的瑕疵，市府應提出一套 SOP 作業流程規範，以確保道路施工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本市三民區金陵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爲嚴重及民衆行車

安全，以維市容及民衆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本市三民區義發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及民衆行車安全，以維市容及民衆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中街/大順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及民衆行車安全，以維市容及民衆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58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陳政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修訂路面整修 SOP。

說明：補丁道路標準不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59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黃香菽、吳益政

案由：烏松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新建兒童公園及體健設施。

說明：因孩童與老人漸增，建議新增兒童公園與體健設施，以便兒童及長輩有充分的休閒運動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由：請增設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公園之休憩健身器具。

說明：

- 一、上述位置之公園為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與休閒設施均無，不符市民需求。
- 二、此公園附近大樓林立，實際居民近數千戶，卻無任何休憩健身器具供市民使用。

辦法：建請主管機關儘速於該公園增設休憩健身器具，俾符市民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6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由：為鳳山區北昌三街北側（十六藝術公園）園內步道，常有汽車開進致壓壞人行道磚，應加強制止汽車進入。

說明：旨揭位置為重劃區所闢建之公園，地面鋪設大區域連鎖磚，但於公園出入口處未設阻車器，所以時常有汽車進入，防礙市民休閒運動及公園景觀，偶有民衆勸導汽車駕駛不要將汽車開入，但均無效果，汽車駕駛依然我行我素，並對勸導者惡言相對，徒生糾紛。

辦法：由主管單位於該公園出入口處設立阻車器，以防阻汽車進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6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惠德街進行 AC 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位於三民區惠德街之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造成路面狀況欠佳，每逢豪大雨沖刷便產生多處坑洞，多處補丁反造成路面凹凸不平，建請針對整條路面進行刨鋪改善，以改善路面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由：請市府持續推動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事宜。

說明：巷弄內現寬大概都是 2 米寬，裡面大概住了一千出頭的人口。那個地方的人民一再的陳情希望，既然是計畫道路，為什麼不趕快開闢，因為這邊過去發生了很多救災的問題。當時 84 年的謝義山里長就向在再市府陳情，市府當時有徵收了一部分，就是前段的 60 米段，後來因為這條巷寬 2 米，有人就是因為救護車進不了，救災不方便，有人就在裡面死掉了。我們的陳菊市長曾經親自向市民承諾，也指示了工務單位儘速到現場去會勘，評估拓寬的可行性，市長也表態說基於安全考量，此巷道確有拓寬的必要，他指示工務單位要儘速處理，結果至今仍未開闢，甚至已讓原被徵收的地主申請買回土地了，麻煩市府加速腳步進行道路開闢。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6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由：民族、大中路口已停用數年的水肥廠及 106 年瀝青廠停廠後，應先解除其指定用途或拆除既有建物，以利未來規劃。

說明：民族、大中路口機關用地，原作為水肥場及瀝青廠之用途，現已陸續停廠停用，未來該地可作為幼兒園、運動中心、托育中心、社服據點等多功能使用，故請工務局先解除其指定用途或拆除既有建物，以利未來規劃。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6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由：福山廣場遊具、體健設施及公園椅增設。

說明：博愛四路重義路口的福山廣場，整個活動範圍內無遊具、體健設施，公園椅也明顯不足，讓前來使用的人缺少多樣的活動器材，也難以達到真正休憩的目的，請工務局積極規劃增設遊具、體健設施及公園椅。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由：市區道路龜裂老化應立即改善。

說明：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左營區榮總路、榮總路 183 巷、重愛路、修明街等路面均有龜裂老化的情形，應立即改善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許崑源

案由：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說明：楠梓 07 帶狀公園設施老舊，與周邊的右昌森林公園形成相當大的對比，07 帶狀公園內路面凹陷，廣場鋪面及排水路破損，造成區內遇雨積水，泥沙漫流，影響民衆到公園使用的安全性及便利性，本席已於 104 年起多次建議提案，唯遲遲未有改善，因此要求應儘速針對園區內各項設施做總體檢及整建。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建請刨除重鋪蓮潭路（元帝路至明潭路段）及環潭路道路。

說明：因蓮潭路路面歷年柏油加疊鋪蓋，至路面不平，雨天積水，需刨鋪翻修，建請刨除重鋪蓮潭路（元帝路至明潭路段）及環潭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6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新莊一路道路。

說明：新莊一路鄰巨蛋商圈，車流量大，但道路不平，雨天積水，建請刨除重鋪新莊一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7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建請改造左營區新莊一路路燈光線不佳乙案。

說明：本市左營區新莊一路，鄰巨蛋商圈又有捷運站設置人潮湧動，因路燈設置於分隔島，又樹木枝葉遮蔽光線，致人行道光線不佳，沿路路燈昏暗，行人行走於人行道上恐有危險疑慮，建請改造左營區新莊一路路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榮總路（榮總路 203 巷至大中一路段）道路。

說明：位於本市左營區榮總路（榮總路 203 巷至大中一路段），車流量大，路面不平，車輛行駛顛簸，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重安路 42 巷道路。

說 明：位於本市左營區重安路 42 巷路面不平，車輛行駛顛簸，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重清路 234 巷道路。

說 明：位於本市左營區重清路 234 巷路面不平，車輛行駛顛簸，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文康路（至真路至崇德路段）道路。

說 明：位於本市左營區文康路（至真路至崇德路段），路面不平，車輛行駛顛簸，遇雨積水，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建請刨除重鋪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道路。

說明：位於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因連日大雨，路面掏空下陷，僅重鋪掏空之處，建請刨除重鋪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道路全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左營區博愛三路與至真路間新庄仔路路面改善。

說明：左營區博愛三路與至真路間新庄仔路路面，路面龜裂老化，亟待刨鋪改善，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陳美雅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聯外道路整修案。

說明：鳳龍巷聯外道路為鳳龍橋至旗楠路道路，該道路長約 800M、寬 8M 之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已多處損壞，妨礙行車及交通安全，建請全面整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建請針對鼓山、鹽埕、旗津等區人行步道全面檢驗修繕，並且針對農十六、美術館、華榮公園等各公園人行步道進行整修，以保障市民運動行走安全。

說 明：市民在使用人行步道通行時，經常會出現坑洞或不平而導致市民行走及通行不便及受傷，而許多公園綠地等人行步道，市民都會進行跑步及健走運動，但是卻不時會聽到市民因為人行步道坑洞或不平而摔倒。

辦 法：建請市府針對鼓山、鹽埕、旗津等區之人行步道進行檢查整修，另外針對凹仔底森林公園、美術館園區、華榮公園等公園綠地周遭人行步道也應進行檢驗並修繕，以提供市民行走安全與健康運動休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 由：落實路平專案，以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說 明：高雄市下雨過後，道路上常出現大小坑洞，今年（107 年）更是在一場雨過後，市區道路上出現 5,000 個坑洞。高雄市每年編列許多經費進行道路修繕，卻仍是年年都有同樣道路不平的問題，更經常造成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損害。

辦 法：請澈底檢驗高雄市道路安全問題及施工品質，並檢討相關道路不平的原因及施工上之問題，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8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區公園、運動場、兒童公園等公家公共設施進行全面檢查、修繕及修補。

說明：

- 一、因現有高雄市公共空間有許多公共設施都已老舊，並且經歷多次風災水災，導致許多設施都已損壞，民衆使用上常有許多問題，市府卻都未進行即時的修繕與維護，導致民衆使用上不安全與不便。
- 二、許多運動場地，例如籃球場等，常發現籃框損壞或場地破損，並且有許多公園內的健身器材與兒童遊戲器材都已損壞，許多長輩與小孩還在使用，導致經常會有受傷的狀況，建請市府針對設施與器材部分進行全面檢查、修繕及修補，以維護市民使用安全。

辦法：

- 一、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的公園、運動場、兒童公園內的公共設施進行檢查與修繕，保障市民使用的安全與便利。
- 二、請定時請廠商進行相關檢驗，並且於災害過後，更應進行警示或修繕，以避免市民有任何使用不安全之疑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8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徐榮延

案由：讓年輕人有一個家！高雄市產業轉型未成、薪資水準未能顯著提昇，惟房價卻是居高不下，應讓高雄市民能夠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

說明：高雄市土地幅員廣大，重劃區內也有許多建案開發，空屋很多，卻

有許多年輕人是買不起房的。高雄市政府從重劃區內得到許多市有土地，但是卻是選擇賣給建商或財團，高雄市政府應規劃社會住宅，並規劃針對高雄市民首購或自有住宅的優惠房貸利率，讓年輕人能夠擁有自己的一個家。

辦 法：

- 一、市府應在一些新興重劃住宅區，規劃社會住宅，讓市民年輕人能夠擁有一個自己的家。
- 二、高雄市的房價居高不下，應規劃高雄市民首購或自有住宅的優惠購屋房貸利率，甚至透過與建商等合作開發，應使房價讓年輕人能夠買得起房，給市民一個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4 號函

工務類：第 82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由：打造金獅湖（雙湖）公園成爲生態植物博物館。

說 明：

- 一、金澄雙湖森林公園定位爲「都會生態公園」，以都市休憩、生態公園作爲園區定位，打破原有葬墓區映像，翻轉邊陲印象。縣市合併前，覆鼎金是縣市交界的邊陲地帶，現在已成爲核心區域。
- 二、周圍可導入馬拉松或自行車車道，並規劃運動休閒空間，增進三民、仁武、鳥松的社區交流；以園區內既有地勢高低（植被多樣化）打造爲登山健行場所，打造雙湖公園成爲生態植物博物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83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建請協助改善橋頭區竹林公園內籃球場之地板、燈光及周邊環境之美化工程。

說明：

- 一、橋頭區喜歡打籃球的年輕人或學生很多，現在竹林公園的籃球場內地板龜裂，打球時容易跌倒受傷。
- 二、球場周圍的樹木，已經很久沒有修剪，導致蚊蟲孳生，為確保環境安全衛生，周邊樹林應早日剪修。
- 三、球場燈光昏暗，原本下午 6 點會自動開燈，變為 8 點才開燈，造成想提早打球的民衆，非常不方便。

辦法：竹林公園是橋頭區民衆休閒的好去處，位在橋頭區公所旁邊，可說是橋頭區的門面，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協助各項修繕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建請協助改善岡山區民有路之路面，以利行車之交通安全。

說明：

- 一、岡山區民有路是岡山區最重要的大馬路，位居岡山火車站前，但路面呈現裂縫與諸多小坑洞。
- 二、最重要的道路，其來往車輛川流不息，行車以生命安全為重，為避免發生危險事故，請儘速改善路面。

辦法：建請工務局儘速修護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由：建請加強道路維護。

說明：岡山及燕巢區因工業用重車經常運送之故，道路維護不易，如岡山區嘉興路至華崗路、岡山區本洲路，燕巢區角宿路至安招路等道路，建請全面刨鋪及加強路基建設，以維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李柏毅

案由：建請評估設置北高雄寵物公園及寵物天堂。

說明：高雄市目前僅有 1 座寵物公園位於苓雅區衛武營對面中正公園內，其他縣市如新北市 15 座、台北市 2 座及桃園市未來規劃設置共 13 座寵物公園，建請市府研議於北高雄設置第二座寵物公園及創辦全台首座寵物天堂，辦理專業寵物殯葬事宜，打造高雄市為尊重生命及友善寵物之文明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立特色公園，提供 6-12 歲兒童體能運動場所，協助兒童身心健

康發展。

說明：

- 一、高雄市針對 0-6 歲的兒童設有 18 處育兒中心，但室內供跑跳空間不足，而且有名額與年齡限制，5、6 歲以上甚至小學階段的兒童，正是需要大量的肢體活動和跑跳的時候，公園卻只有低矮塑膠罐頭遊具可玩，即使是五、六歲的孩子玩起來都十分無趣，更別說 6-12 歲的大小孩，對體能一點幫助也沒有。
- 二、戶外兒童活動空間對兒童生長發展非常重要，兒童政策必須連貫才能健全兒童的身心發展，目前高雄尤其欠缺 6-12 歲兒童的活動空間，希望政府能重視親子的聲音，正視兒童的需求。

建議對於未來高雄市的公園：

- 一、一區一個大型主題遊戲場，分齡分區。
- 二、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傾聽當地民衆需求。
- 三、創造自然、遮蔭及生態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唐惠美、徐榮延

案由：大寮區路面改善：1.永芳里進學路 118 巷，2.會結路。

說明：此二處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衆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89 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建請修整鳳山區老爺四街路面案。

說明：老爺四街街道因多年未修整，路面凹凸不平，導致來往行人及汽機車通行不便，亦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辦法：請相關單位儘速進行路面鋪設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9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調整鐵路地下化美術館站站體設計。

說明：眾所期盼鐵路地下化將重塑高雄城市樣貌，高雄的城市美學也一直為人所稱讚。然而，以藝文發展為首的臺鐵美術館站，站體設計卻相當粗糙，與都審設計圖差異甚大，可明顯看見站體水管外露，且通風口量體過大。鐵路地下化是高雄重大建設，建請工務局全面檢視鐵路地下化站體設計，在符合安全規範下進行站體美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9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通盤研擬道路 AC 改善問題。

說明：根據統計 2017 年，養護經費（車道+人行道）10 億 907 萬 7 千元

，改善面積 235 萬 4,852.3 平方公尺，與 2002 年 6 億 1,977 萬 7,749 元改善面積 251 萬 1,554 平方公尺相比，單位成本變高，縣市合併後養護面積廣大，高達 3,790 萬 3,793.41 平方公尺，平均刨除須等 16 年，建請市府通盤研擬道路 AC 改善問題，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9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公辦 100 期重劃區。

說明：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公辦 100 期重劃區，完成愛河上游最後一哩路整治，重現草潭埤，並一併取得相關公共設施所需土地，設置八卦寮地區社區綜合活動中心，以照顧市民朋友之需求與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5 號函

工務類：第 9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因應氣候變遷異常，建請加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提供城市防災能量。

說明：根據統計都市計畫區內，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停車場、學校等等面積高達 1 萬 5 千多公頃，建請市府加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減少硬鋪面、提高透水率、增加微滯洪，來提供城市更高的防災能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4 號函

工務類：第 94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由：即刻修護左營半屏山登山木棧道改善工程。

說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95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由：左營區新上里至聖路 3 號摘星大樓旁路基不良改善案。

說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96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由：左營區軍校路柏油路面刨除封層工程。

說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97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由：楠梓清豐里土庫路與清豐六路交叉路口柏油路面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說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9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對外授權民間社團參與經營管理相關濕地。

說明：公私合作力量無窮，許多民間社團擁有相當的人力與專業知能，為使相關濕地管理更加完善，建請市府加強對外授權民間社團參與

經營管理相關濕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9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成立濕地管理委員會。

說明：建請市府成立濕地管理委員會，研議編列濕地管理基金，並進行研討修改相關濕地管理法令，進而活化濕地經營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00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儘速縮短德民路植栽改善工程時程減半為一年半時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01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即刻進行楠梓區右昌街 32 巷 61 弄、楠梓運動場區旁高速公路側邊、德民路、左營區軍校路等柏油路面刨除封層工程。

說明：

一、就大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加速推動橋頭區橋燕路道路拓寬工程。

說明：橋頭區橋燕路位屬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區，然其為連接橋頭區及燕巢區之重要道路；該處橋梁拓寬完工後，橋燕路卻未配合一併拓寬，改善交通壅塞效果有限，應加速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加速開闢燕巢區 10 號計畫道路。

說明：燕巢區 10 號計畫道路因涉及地方農民運輸農作物，應加速開闢以滿足基層農民農作物運輸之需求。

辦法：建請工務局加速協調開闢燕巢 10 號計畫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加速開闢梓官區進學路至信安街之南北向道路。

說明：應積極開闢梓官區進學路至信安街之南北向道路；改善北梓官消防車、垃圾車皆無法進入社區聚落及交通不便問題，積極改善地方交通、促進地方發展。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擬開闢梓官區進學路至信安街南北向聯絡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成效不彰。

說明：

- 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應有效管制道路之挖掘及管線埋設，避免道路重複開挖、修補及重複刨鋪；然現況仍常有施工頻繁造成民衆交通不便，更影響道路品質、浪費公帑，形同虛設。
- 二、此外，道路刨鋪計畫亦應上網公告、通知鄰近學校、自來水、台電、中華電信、欣雄欣高瓦斯等相關單位；不僅減少相關單位重複開挖，亦避免因道路處於保固期、管制中，有關單位因事先缺乏資訊，不得進場施工造成工程延宕等衍生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芳如、羅鼎城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培訓管理濕地相關人員的經營能量。

說明：高雄市境內相關濕地數量超過二十處，管理濕地專業知能越趨重要，方能妥適永續經營相關溼地，建請市府加強培訓管理濕地相關人員的經營能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0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儘速將鳳山區過埤路路面瀝青刨除重新鋪設 AC。

說明：本市鳳山區過埤路是一條運輸量重大之道路，所有由高雄港運貨前往大寮工業區或屏東地區之大型車輛均是由此道路通行，經年累月輾壓及雨水沖刷，現路面呈凹凸不平，到處坑洞，路況之差全市獨有，致屏東人士行駛這條路上常開口大罵，一個直轄市的道路如此之爛，比屏東郊區道路路面還差，真是有傷大城市行政效率。

辦法：請儘速撥經費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08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馬上進行規劃原高雄縣市合併後交界的區段徵收範圍區域附近農業保留區或非都市區計畫管圍內的區域整體開發計畫，俾利兩區域的交通、排水、景觀等公共事項的發展（例如高雄大學與橋頭新市鎮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區域即是明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4 號函

工務類：第 109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對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優惠規章。

說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俗稱「危老建築」，去年通過後，對於危老建築有都更共有容積獎勵、簡明程序、稅賦優惠、金融協助等項優惠措施，但坊間現存危老建築或祭祀公業老屋有近三成房屋，為提高所有權人翻新危老建物之意願，政府應增加優惠項目。

辦法：建議修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4 號函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仁武區赤東四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剷除重鋪案。

說明：

- 一、仁武區赤山里赤東四街，路面不平深受民衆詬病。
- 二、建請工務局儘速剷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維護市民行車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11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仁武區京中四街、京中五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剷除重鋪案。

說明：

- 一、仁武區八卦里京中四街、京中五街，多年均未澈底整修，路面不平深受民衆詬病。
- 二、建請工務局儘速剷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維護市民行車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12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仁武區仁營段 478、479、480 等機關用地解編案。

說明：

- 一、經查案地「機關用地（機一）」，係於 62 年「仁武都市計畫案」劃定，年代已久，惟迄今尚未變更。

二、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影響民衆權益問題，請儘速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以維護民衆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4 號函

工務類：第 113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仁武區灣內里灣北公園種植樹木綠美化案。

說明：

一、仁武區灣內里灣北公園花木植栽不足，民衆於公園休憩活動時頗受日曬之苦。

二、公園多種樹木，除觀賞用亦可有效改善都市空氣污染。

三、建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該公園內增加綠美化植栽花木及增設運動器材，以符民衆多樣化休閒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14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仁武區京富路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剷除重鋪案。

說明：

一、仁武區八卦里京富路，多年均未澈底整修，路面不平深受民衆詬病。

二、建請工務局儘速剷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維護市民行車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15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仁武區仁慈七街、仁慈八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剷除重鋪案。

說明：

- 一、仁武區仁慈里仁慈七街、仁慈八街，路面不平深受民衆詬病。
- 二、建請工務局儘速剷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維護市民行車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16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儘速拓寬案。

說明：

- 一、請市府儘速拓寬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路段。
- 二、自仁武區中正路銜接仁林路至澄觀路（接國道 10 號）約 600 公尺，因道路狹窄，仁武高中前仁林路段死亡車禍頻傳，車輛壅塞急須拓寬，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
- 三、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位於仁武區仁林路與澄觀路上，係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樞紐，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工作，而仁林路該路段為車輛、人員必經之主要道路，為提升消防隊救災效率，維護市民財產之安全，本席建議該路段應儘速拓寬。
- 四、仁武產業園區開發案正緊鑼密鼓進行中，園區正式開發後，此一路段勢必更加壅塞，市府應前瞻性正視此路段交通問題，以免措手不及引發民怨。

五、該路段如涉及道路計畫寬度問題，請市府積極研擬變更道路寬度，以順應地方發展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17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仁武區仁怡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剷除重鋪案。

說明：

一、仁武區灣內里仁怡街，路面不平深受民衆詬病，經查該路段確實 10 餘年未剷除重鋪，路面損壞嚴重。

二、建請工務局儘速辦理會勘，立即進行改善道路品質，以維護行車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18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妥善維護八卦里澄德 1 號公園，並增設公園親子休閒設施案。

說明：

一、仁武區八卦里澄德 1 號公園，位於八德東路、京中六街口，周邊大樓林立，近千人口均需利用澄德 1 號公園運動休閒。

二、茲里民屢屢反映，該公園疏於管理，雜草叢生，休閒設施短缺，建請市府重視該地區發展，做好公園綠美化維護管理工作，並增設公園多功能親子休閒器材，以增加里民休憩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19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芳如、俄鄧·殷艾

案由：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未連通案。

說明：

- 一、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既有道路往東，再往南至未開闢道路止，屬 8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長約 83 公尺，惟一條街硬被分成東西二段、中斷不通之怪異現象，此一現象存在已久，除了造成當地居民進出不便，如遇緊急重大意外事故，更將嚴重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 二、依據議會第七次定期大會工務局「工務類第 139 號」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答稱，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三、茲當地民衆陳情不斷，本席再次強烈建議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市府應儘速將該路段開通，順應都市發展需要，以維護市民通行權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

案由：建請儘速開闢大寮區公（兒）1-1 運動休憩兒童公園。

說明：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附近約有 2 至 3 千人口，此地段早已規劃為公園預定地，建請儘速開闢活動中心及公園綠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亦讓民衆有休憩運動的好去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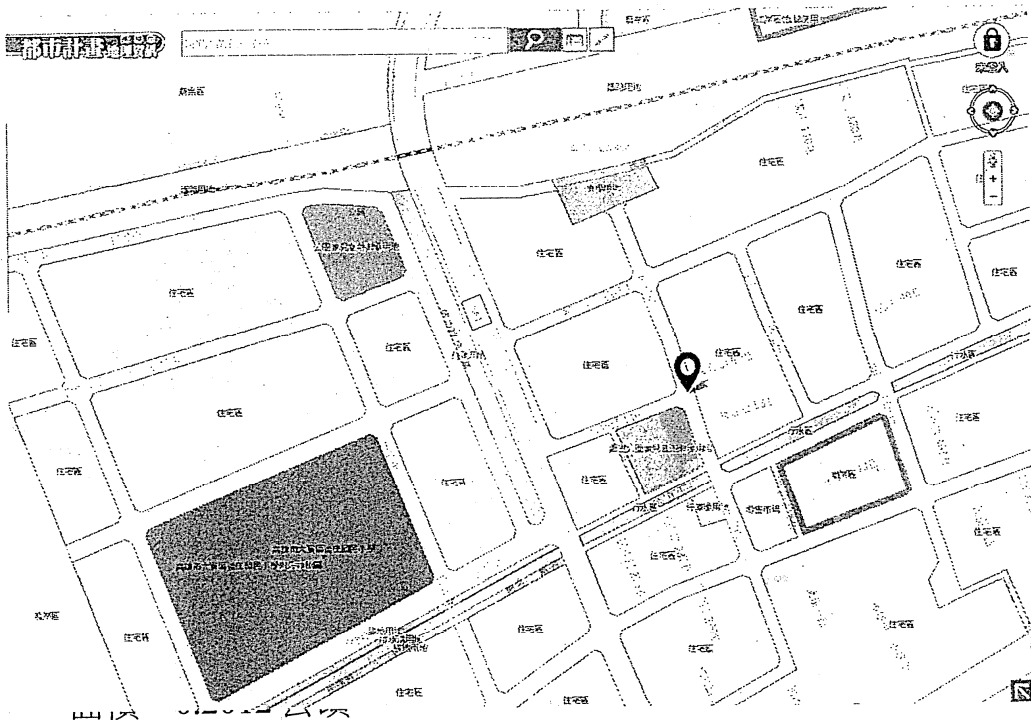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No. 120~1

大寮區公(兒)1-1 開闢工程



位置：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旁

土地權屬：農田水利會(25.45 平方公尺)、私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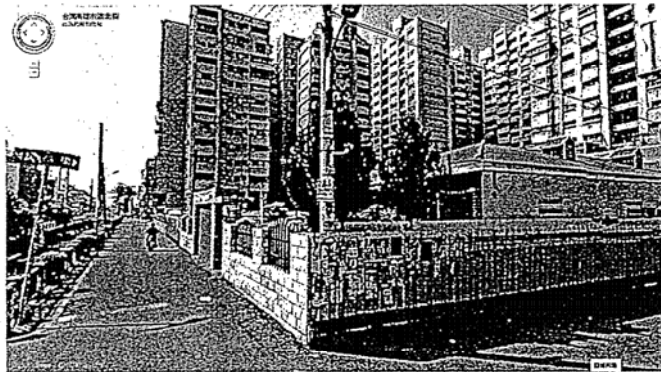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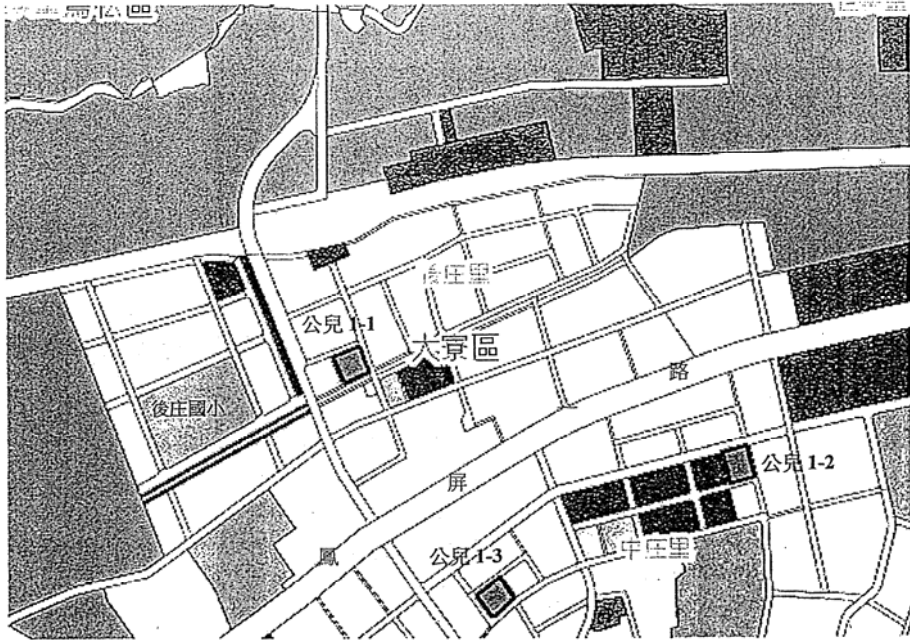
土地補償費：60,107,750 元(107 公告現值*2.3)

地上物補償費：22,000,000 元

工程費：5,030,000 元

合計開闢經費：87,137,750 元

No. 120~2



工務類：第 121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

案由：大寮區大寮路 771 巷路面改善。

說明：此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衆用路之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22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何權峰、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鳳山五甲公園內（靠凱興街）座椅遷移到樹蔭下。

說明：鳳山五甲公園內（靠凱興街）座椅設置無遮陽架遮蔭，建請遷移到旁邊樹蔭下，方便民衆休憩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2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內坑里保福路（仁德路口至 188 縣道）路面，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內坑里保福路（仁德路口至 188 縣道）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2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鳳林三路 478 巷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明：大寮區會社里鳳林三路 478 巷道路，建議打通鳳林三路 478 巷接鳳林三路，以利居民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2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過溪里鳳明路由 118 號延伸到鳳林二路口，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過溪里鳳明路由 118 號延伸到鳳林二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2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新厝路（台 25 往大坪頂方向）路面毀損嚴重

，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新厝路（台 25 往大坪頂方向）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2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連接捷西路，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災事宜。

說明：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前端道路路面皆已開闢完成，但至自由路末端與中正路 88 巷交接處開始道路突然限縮，且連接捷西路車流量多，容易造成危險，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利居民車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28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由：重新審查高雄公園的兒童遊樂器材，並參考中小學及幼兒園的安全法規訂定審核標準。

說明：

一、根據美國 CPSC（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的研究報告裡面就有指出，所有發生公共兒童遊樂場的兒童意外傷害，就有 31% 是發生在公園的遊樂場中，31% 也占了將近 1/3，這個數量是非常需要重視的。

二、中小學及幼兒園在校內的遊樂器材規範十分嚴格，而公園的遊樂器

材多為小朋友使用，規範卻相對寬鬆，但在安全性上十分令人擔心。

辦 法：重新審查高雄公園的兒童遊樂器材，並參考中小學及幼兒園的安全法規訂定審核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李柏毅、張豐藤

案 由：大社工業區於 107 年底前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案。

說 明：

- 一、查民國 67 年起，大社工業區廠商陸續發生毒氣外洩、廠房爆炸、廢水外流、廢氣污染等意外或事件。
- 二、民國 82 年中央承諾中油五輕及大社工業區廠商將有所處置，87 年政府決定於 107 年將大社工業區自特種工業區降編為較低污染程度之乙種工業區。
- 三、大社工業區周遭居民已飽受空氣、環境污染之苦近五十年，為了我們自身的安全與下一代的健康，政府應立即進行降編作業，刻不容緩。

辦 法：政府應信守承諾，請市府積極進行降編工作，以取信於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 由：請市府應訂定新建公共建物戶外地面（磁磚）防滑、止滑係數規範

說明：

- 一、高雄市目前並無對公共建物戶外地面（尤其是各大小公園、遊樂場、步道等…）規範（磁磚）防滑係數，導致民衆使用頻傳跌跤滑倒情事發生。
- 二、尤其高雄多雨潮濕，老人散步、孩童學生在公園、遊樂場奔跑，更易發生不測與意外，平添無數投訴案件，甚至國家賠償之訴訟。
- 三、請市府及早律令、訂定所有新建或更新地面（磁磚）時，必須符合一定之止滑、防滑係數，不僅保障民衆休憩之安全品質，同時也維護市府同仁推動各大小公共設施時之法律保護。
- 四、請市府責成相關局處，儘速訂定戶外地面（磁磚）之防滑、止滑係數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31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文瑞、黃石龍

案由：請市府積極爭取大寮「三隆路」（高 70 縣道）、「黃厝路東段」，兩條大宗重要道路拓寬工程，納入中央「大高雄共同生活圈」計畫。

說明：

- 一、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係連結鳳林三路與光明路之交通要道，三隆路於民國 70 年重測為 20 米四線計畫道路。
- 二、三隆路於民國 85 年，僅開闢拓寬鳳林三路端一小部分，約四百米長，另約 2 公里仍是 6 米產業道路迄今。
- 三、三隆路位居捷運站、大發工業區及附近多所學校中間，每逢上下學尖峰時間，砂石車、遊覽車、汽機車、腳踏車及行人在 6 米路上爭道，險象環生，大小車禍不斷。
- 四、三隆路拓寬工程，總經費約 6 億 5,083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 4 億元、工程費 2 億 5,083 萬元）。

五、大寮區黃厝路東段目前已經「大高雄生活圈計畫」完成黃厝路西段之道路打通工程，全長：433 公尺 計劃路寬：15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3,777 萬元。

六、請市府務請將三隆路、黃厝路東段，兩項重大交通瓶頸拓寬工程，優先納入「大高雄共同生活圈道路系統」，並寬列相關預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濫、黃香菽

案 由：小港區六苓里兒童遊戲場未依施工圖施工。

說 明：有關小港區六苓里之六苓兒童遊戲場重建，目前尚於施工中，經附近居民反映內存有一沙坑，因而引來貓狗於此大小便，造成髒亂，經詢問過該里里長候得知此重建工程之設計未存有沙坑，願建議速將此沙坑予以填平。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濫、黃香菽

案 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一德路（自民權路至林森路段）行道樹修剪問題事宜。

說 明：前鎮區一德路（自民權路至林森路段）行道樹枝葉生長太茂盛，已妨礙道用路人通行多時，建議適度修剪，已維用路人安全。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全面檢視黑板樹及掌葉蘋婆及早汰換。

說 明：黑板樹及掌葉蘋婆過去廣植於高雄市市區道路及公園，黑板樹不僅容易竄根讓人行道隆起，其開花氣味容易讓人過敏，枝幹脆弱容易砸傷人車；而掌葉蘋婆果實大又圓，也有臭味，故請全面檢視黑板樹及掌葉蘋婆及早汰換。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楠梓後昌路（左楠路到加昌路間）及左營大路人行道更新。

說 明：該路段人行道目前仍是 50~80 年代間鋪設的金錢磚，目前已破損不堪，請工務局儘速改善更換。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由：請勿廢除海青通學地下道。

說明：左營海青通學地下道主要是提供海青工商及永清國小穿越左營大路、中正路及必勝路使用，地下道經過海青工商同學們的整理彩繪後，已成為具特色及整潔的通學步道，請勿廢除該地下道，以保障學生通學的安全。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3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由：建立修剪樹木標準。

說明：市區常見修剪樹木有幾樣讓人匪夷所思的，例如：很多市區道路的樹斷頭，又或者是過度提高樹冠，影響到用路人車的安全，這都是不對的修剪方式，請工務局務必督導所屬提昇修樹素質。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3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由：請市府與軍方協調接管供公眾通行道路，以利後續道路維護、樹木修剪。

說明：左營區合群新村及明建新村許多道路目前仍屬軍方管理，道路維護及路樹修剪均無權管單位處理，請市府與軍方協調接管供公眾通行道路（緯六路、緯九路、海功路），以利後續道路維護、樹木修剪。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13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由：全面檢視市區道路破損不平情形。

說明：市府雖然針對市區道路有增編預算進行刨鋪，惟路面仍常出現有孔蓋不平、回鋪不均、粒料剝離及坑洞掏空的情形，請全面檢視市區道路破損不平情形，例如旗楠路、興楠路，高速公路兩旁道路，重愛路，新庄仔路，新莊一路，蓮潭路，修明街，重清路等等亦請儘速改善。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46 號函

⑨ 法規類

法規類：第 1 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吳益政、陳信瑜

案由：為促進高雄市綠化品質，守護珍貴的樹木資產，建請訂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

- 一、2017 年 10 月台 29 線大寮堤防路段的 500 棵斷頭樹事件，是由第七河川局管理，高雄市現有的【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無法針對中央機關開罰，故此法規將高雄市跨局處管轄的樹木、中央機關的樹木、國營事業的樹木。都列入法規維護管理之範圍。
- 二、高雄市跨局處的樹木問題，缺乏專業整合單位，又因為工務局、農業局以外的局處都完全沒有聘雇樹木專業人員，所以常常出現誇張的斷頭修剪、樹木工程傷害事件，因此我們仿效台中的委員會制度，建立森林城市發展委員會，讓專家幫城市綠化審核把關。
- 三、現有的【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缺乏對樹木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相關作業規範與指引，對於上述不當維護管理造成的傷害，也缺乏相關罰則的保障。故修訂此法保護樹木。
- 四、高雄市的樹木斷頭修剪、三搓毛的獅尾修剪、火柴棒式的修剪，怪事頻傳，為了強化法規對樹木修剪品質的保障，避免修剪造成樹木毀損，並強化錯誤施工的罰則，保護樹木。
- 五、高雄市因為缺乏樹木發險評估機制，導致許多喬木在非天災期間倒塌，也常有以公共安全為理由，對樹木進行過當的修剪甚至移除，因中間缺乏評估機制，導致許多誤判的情況，故應建立規範，並仿效台北、台中將樹木逐棵列管，以保障民衆安全。
- 六、莫蘭蒂颱風天造成諸多樹木風倒的問題，而依照風災過後的檢討會議【105 年高雄市樹木種植等相關議題座談會】，颱風造成喬木受損之情形，各專家學者及團體一致建議…植穴越大對喬木的生長越有利，樹穴盡量以連續綠帶取代單一樹穴。故立法要求樹穴應具備足夠的尺寸。相關尺寸參考新加坡【Greenery Provisions for Roadside 行道樹綠化準則】。
- 七、「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後附。

委員會審查意見：議員任期屆滿不予審議

發文字號：107.1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38 號函

高雄市樹木花草保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以宜居城市、森林城市為願景，而樹木景觀有淨化空氣、都市降溫、景觀美學、人車遮蔭、增進房價、促進觀光、生物棲地多樣性諸多功能，是宜居城市的基礎。

而目前樹穴空間不足、改建工程造成樹木死亡、斷頭式的不當修剪、種植養護缺乏專業規範，大大提升樹木腐朽、倒伏、折斷、死亡的風險，也嚴重損害本市樹木的景觀、樹蔭與健康。又，因本市各局處機關，樹木管理單位紛雜、缺乏樹木專業照顧人員，急需專業的統籌委員會來審核統籌樹木花草業務，建立專業的作業規範與對應罰則，故訂定本自治條例的目標。

本條例融合【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並將樹木保護管理之範圍，擴大至本市各局處、中央機關、國營事業之樹木，也強化對施工單位毀損樹木花草之罰則，以期提升高雄市樹木花草的保護與管理。

「高雄市樹木花草保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執行機關、及適用範圍。(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 成立委員會統籌本市樹木花草問題，強化專業能力。(第四條、第五條)
- 三、 提升本市的樹木種植數量與品質，保障樹木生長環境(第六條至第八條)
- 四、 建立樹木花草維護管理的作業規範與樹木保護規定，以避免樹木產生過當修剪、錯誤移植、工程傷害、人為破壞…等問題。(第九條至第十七條)
- 五、 對施工單位與行為人對樹木花草的毀損，明訂懲罰(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六、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高雄市樹木花草保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p>法案名稱： 高雄市樹木花草保護管理自治條例</p>	本自治條例名稱
<p>第一條 為維護管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之樹木花草以利氣候變遷調適與並促進生物多樣性，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市市有土地之樹木、花草依其植栽區域，以該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符合以下各款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各區公所：路寬六公尺以下道路範圍。但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負責轄管道路範圍，不受路寬限制。 二、觀光局：觀光及風景特定區公告範圍。 三、海洋局：漁港區域公告範圍內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農路。 四、農業局：農地重劃區外農路。 五、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 六、水利局：水防道路及水岸公園。 七、交通局：本市轄管路外停車場之範圍。 八、文化局：本市所屬文化機構、設施與行政法人專業文化機構之範圍。 本自治條例所定樹木花草管理維護之權限，主管機關及各管理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由各該借用、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本市樹木花草的管理機關

<p>樹木經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者，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保護與管理。</p> <p>本市區域內之中央行政機關、行政法人、營造物、國營事業，為其所轄區域之樹木花草之管理機關，並適用適用本條例為管理維護。</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樹木：指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國有林地以外，本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管理之喬木、灌木。</p> <p>二、喬木：依樹種生長高度，大喬木可成長超過十八米，中喬木介於九米和十八米之間，小喬木低於九米，棕櫚棵喬木達六米以上。詳細樹種分類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三、行道樹：道路範圍內，管理機關管理之喬木。</p> <p>四、花草：樹木以外之植物。</p> <p>五、維護管理：指樹木、花草之巡視、栽種、移植、換植、補植、修剪、整枝、除草、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防災、毀損處理及違規取締等工作。</p> <p>六、毀損：指樹木、花草受損、不當維護管理、不當工程傷害、枯死、遭砍（挖）除或不法侵害。</p>	<p>本條例樹木花草指稱之範圍，並定義本法案的名詞。</p>
<p>第四條 本市應成立森林城市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森發會），由市長或副市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樹木保護、綠化技術、生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代表若干人組成，其審議事項如下：</p> <p>一、本市綠化目標之制定與推動。</p> <p>二、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規劃種植樹木花草之諮詢與建議。</p>	<p>成立森林城市發展委員會，統籌高雄市各局處、中央機關、國營事業之樹木業務。</p>

<p>三、樹種更新計畫之審議。</p> <p>四、樹木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計畫之審議。</p> <p>五、本市樹木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等相關作業辦法與資格認定標準之審議。</p> <p>六、其他關於本市樹木花草維護管理、生態營造之事項。</p> <p>前項森發會之組織、運作與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p> <p>本市主管機關和管理機關關於樹木、花草管理維護之業務承辦人員，應具備大專以上植物相關科系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備四十二小時以上樹木專業研習證明。</p> <p>前項樹木專業研習認定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樹木花草業務承辦人員，應具備基本的專業能力。</p>
<p>第六條</p> <p>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管理維護樹木應以多樣化原生樹種為原則，選擇耐風、生長強健、抗病蟲害、適合本地生長、善於淨化空氣汙染、樹型優美之適當樹種，並經森發會審議後，栽種為樹木。</p>	<p>樹種選擇的標準</p>
<p>第七條</p> <p>喬木栽植環境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非行道樹之樹穴，大喬木應大於二十五平方米，中喬木應大於十六平方米，小喬木和棕櫚科喬木應大於九平方米。喬木應栽植在中心點或中軸線。</p> <p>二、行道樹樹穴尺寸，大喬木應</p>	<p>喬木栽植環境、樹穴生長空間的規定，保障喬木能健康、防颱、安全。</p>

大於九平方米，中喬木和棕櫚科喬木應大於四平方米，小喬木應大於二平方米。喬木應栽植在中心點或中軸線。

三、中央分隔島和行道樹連續樹穴內部淨寬，大喬木應大於二點二米，中喬木和棕櫚科喬木應大於一點五米，小喬木應大於一米。

四、人工設施、消防栓、水電設備管線，應遠離喬木樹心二米以上。

五、轉角、路燈、交通號誌應距離喬木樹心五米以上。

六、高壓電纜線應距離大喬木、中喬木樹心六米以上。

七、樹穴與樹木種植環境須避免排水不良和容易積水的設計。

八、樹木樹幹與樹根基部相交根領處，禁止覆土超過十公分。

九、適合樹木根系生長的有效土壤深度應達到一米以上。

十、樹木枝葉可伸展的圓周直徑，大喬木應大於八米，中喬木應大於六米，小喬木、棕櫚科喬木應大於四米。森林營造與生態營造不在此限。

非新植之樹木若有不可迴避之因素，經森發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

<p>前項之限制。</p>	
<p>第八條 本市新闢或拓寬之道路寬度達二十米以上，或人行道寬度達二點五米以上，應計畫栽植行道樹。</p>	<p>新闢道路、人行道須種植行道樹。</p>
<p>第九條 花草樹木所在之臨街住戶或公私機關得就近協助養護；毀損時通知管理機關處理。前項協助養護事項為灑水、除草或傾倒扶正。 協助養護行道樹績效良好或檢舉毀損行道樹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核發獎狀或獎金。前項獎金為主管機關實收毀損賠償金額總額百分之十。</p>	<p>建立鼓勵市民共同守護樹木的機制。</p>
<p>第十條 樹木由管理機關編號建檔管理維護，並定期巡視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扶正、修剪、移植或補植： 一、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或傾倒。 二、人為毀損或盜挖。 三、自然枯死或病蟲侵襲。 四、妨礙人車通行。 五、阻擋交通號誌與路燈。 五、非天災期間，有具體公共安全危險。 六、其他天然災害破壞。 樹木公共安全之風險評估與處置，應依森發會另訂之規範，妥善處置。</p>	<p>一、管理機關之義務。 二、樹木風險評估與處置規定。</p>
<p>第十一條 樹木非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不得任意修剪、遷移或砍伐。但因天災、事故致樹木之傾斜頹圯而對市民造成生命、身體或財產有急迫危險者，不在此限。</p>	<p>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任意任意修剪、遷移或砍伐樹木。</p>

<p>樹木因工程施工而有修剪、遷移或砍伐之必要者，施工單位應擬訂計畫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申請，並提經森發會審議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二條 喬木之修剪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剪枝葉量單季超過總量四分之一。 二、針對直徑一公分以上的枝幹，在枝幹非分枝處下刀修剪。 三、強制降低高度、縮小寬度的修剪方式。 四、獅尾修剪：樹冠內側枝條被大量清空，修剪後只剩樹冠外圈末端之枝葉。 五、過度提升樹冠：下位枝或下垂枝的過度修剪，導致車道上方枝葉高於五米，人行道、小客車停車格上方高於三米。 	<p>明訂被禁止的喬木修剪方式，保護樹木不受毀損。</p>
<p>第十三條 喬木之修剪遇有下列各款之一情事，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請森發會審議通過後，得不受第十二條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高壓電線抵觸。 二、樹木風險評估顯示有高風險。 三、與交通、人、車、號誌抵觸。 四、燈具遮擋致環境視線不明。 五、鄰近建物造成干擾。 六、樹木境外移植。 七、造型修剪之情形。 	<p>明訂被禁止的喬木修剪方式，其例外之情形。</p>

<p>第十四條 於喬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喬木應以原地留存保護為原則，選擇對於喬木生長或存活危害或妨礙最少之方式施作。 前項工程之施工單位應擬具樹木工程保護計畫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申請，並提經森發會審議後，始得為之。</p>	<p>於喬木生育地範圍內之工程，應擬具樹木工程保護計畫，保護樹木不受工程毀損。</p>
<p>第十五條 樹木之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計畫，應遵守專業規範與準則，其相關規範與準則，主管機關提請森發會審議後另定之。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委託第三人進行樹木之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及有關事項之勞務者，其契約應納入前項之規範或準則，並落實履約管理與驗收。</p>	<p>樹木之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應建立相關作業規範，並列入勞務契約要求。</p>
<p>第十六條 任何人不得對樹木花草及其相關設施為下列行為： 一、棄置果皮、紙屑、石塊或其他廢棄物。 二、私自設置廣告物、指示牌、燈柱、電動燈光等設施。 三、曝曬衣物、纏繞繩索、鐵線或類似行為。 四、嚴重攀折樹木與損傷樹皮、於樹幹釘設掛勾或損壞護欄、支柱等相關設施。 五、擅自封閉栽植穴。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私人花木蔬</p>	<p>任何人不得破壞樹木花草。</p>

<p>果。 七、倒置廢油、強酸、強鹼、有毒液體或其他有礙行道樹生長之物體。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第十七條 為加強樹木保護工作，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樹木之維護管理、調查、研究、保育、教育或宣導等事項。</p>	<p>主管機關得委託外界協助樹木保護工作。</p>
<p>第十八條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毀損樹木花草或其植栽之公共設施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逾期不會回復原狀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之。</p>	<p>行為人毀損樹木花草，應命其恢復原狀。</p>
<p>第十九條 行為人故意毀損樹木花草或其植栽之公共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行為人故意毀損樹木花草、公共設施之罰則。</p>
<p>第二十條 施工單位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即刻停止種植、修剪、遷移、砍伐或其他有礙樹木生存之行為，經命即刻停止仍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施工單位違反樹木花草施工規定，造成樹木毀損之罰則。</p>
<p>第二十一條 任何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回復原狀；經命回復原狀仍未回復原狀者，依行政執行法處理。若有損害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p>	<p>行為人，違反規定毀損樹木花草之罰則。</p>

關依法求償。	
第 二十二 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案由：

為促進高雄市綠化品質，守護珍貴的樹木資產，建請訂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理由：

- 一、高雄市的樹木管理，現有的【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只能要求工務局管轄之樹木，新版的法規將高雄市跨局處管轄的樹木、中央機關的樹木、國營事業的樹木。都列入法規維護管理之範圍。
- 二、高雄市跨局處的樹木問題，缺乏專業整合單位，又因為工務局、農業局以外的局處都完全沒有聘雇樹木專業人員，所以常常出現誇張的斷頭修剪、樹木工程傷害事件，因此我們仿效台中的委員會制度，建立森林城市發展委員會，讓專家幫城市綠化審核把關。
- 三、現有的【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缺乏對樹木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相關作業規範與指引，對於上述不當維護管理造成的傷害，也缺乏相關罰則的保障。故修訂此法保護樹木。
- 四、高雄市的樹木斷頭修剪、三搓毛的獅尾修剪、火柴棒式的修剪，怪事頻傳，為了強化法規對樹木修剪品質的保障，避免修剪造成樹木毀損，並強化錯誤施工的罰則，保護樹木。
- 五、高雄市因為缺乏樹木發險評估機制，導致常有以公共安全為理由，對樹木進行過當的修剪甚至移除，但中間缺乏評估機制，導致許多誤判的情況，應建立規範，並仿效台北、台中將樹木逐棵列管，以保障民眾安全。
- 六、颱風天樹木風倒的問題，依照【105年高雄市樹木種植等相關議題座談會】，颱風造成喬木受損之情形，各專家學者及團體一致建議…植穴越大對喬木的生長越有利，樹穴盡量以連續綠帶取代單一樹穴。故立法要求樹穴應具備足夠的尺寸。相關尺寸參考新加坡【Greenery Provisions for Roadside行道樹綠化準則】。